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股票代碼:2250

公開說明書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1,820仟股。
 -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18,2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2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0元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本公司章程第8.2條、第8.3條及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82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及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82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456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82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2,5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50,000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為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他發行條件詳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 八、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元整。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十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ikka.com.tw>
-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 元 2 0 2 4 年 2 月 2 2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0.01 美元	—
組織重組發行	445.9 美元	—
註銷資本	(445.9)美元	—
組織重組 (幣別轉換為新台幣)	200,000,000	67.92
現金增資	70,000,000	23.78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21,054,080	7.15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註)	3,510,000	1.19
減:註銷庫藏股股本	(120,000)	(0.04)
合計(註)	294,444,080	100.00

註：已加計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已執行 78,000 股，尚待 2024 年 1 月依法更新公告。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蔡亦臺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嘉予律師、杜春緯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五樓 電話：(02)2729-8000

十二、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律師事務所名稱：Travers Thorp Alberga

地 址： 3605 Tower Two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網 址： www.traversthorpalberga.com 電 話： (852) 2801-6066

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地 址： (1)浦東辦公室：上海市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504 室

(2)浦西辦公室：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133 號長寧來福士 T1 幢 2901、2905 單元

網 址： www.tiantailaw.com/sh/CN/01.aspx 電 話： (1)(86)021-6351-8888
(2)(86)021-5237-7005

日本律師事務所名稱：Greenberg Traurig Tokyo Law Offices

地 址： Meiji Yasuda Seimei Building 21F 2-1-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網 址： www.gtlaw.com/en 電 話： +81-3-4510-2200

越南律師事務所名稱：Dentons LuatViet

地 址： 1. Unit 03-06, Floor 3, Pan Pacific Hanoi, 1 Thanh Nien St, Truc Bach Ward,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2. Suite 2002, 20th Floor, Centec Tower 72-74 Nguyen Thi Minh Khai Street, District 3, HCMC, Vietnam

網 址： www.dentonsluatviet.com/en/uat-viet.com 電 話： +84 (24)- 3715-4305

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名稱：Robin Lynn & Lee

地 址： B23-8, Level 23, Tower B,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網 址： https://www.robinlynnlee.com/ 電 話： +603 4813 0205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胡湘麒

職 稱： 董事長兼策略長 電 話： (0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 ikka@ikka.com.tw 地 址： 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胡湘麒

代理發言人姓名：江碩彥

職 稱： 董事長兼策略長

職 稱： 財務長

電 話： (03)587-0928

電 話： (0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 ikka@ikk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chris.chiang@ikka.com.tw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ikka.com.tw>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94,444,080 元(註)	公司地址：P.O.Box472,2nd.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台灣：(03)587-0928			
設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31 日	網址：http://www.ikka.com.tw				
上市日期：2021 年 05 月 3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負責人員： 董事長 胡湘麒 總經理 小原正美	發言人：胡湘麒(職稱：董事長兼策略長) 代理發言人：江碩彥(職稱：財務長)	訴訟非訟代理人：胡湘麒(職稱：董事長兼策略長)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www.kgi.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阮呂曼玉、蔡亦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張嘉予、杜春緯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9-8000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五樓	網址：www.lcs.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58% (2023 年 11 月 30 日)(註)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0.60% (2023 年 11 月 30 日)(註)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3.58%	獨立董事	陳哲生	-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3.58%	獨立董事	林天送	-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3.58%	獨立董事	陳威宇	-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13.58%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37.02%
董事	杉山晉平	-		能率創新(股)公司	13.58%
董事	高橋裕也	-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主要產品：汽車零件、住宅相關設備零件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2023 年第三季)：亞洲 99.76%；美洲 0.23%；其他 0.01%				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去(2022)年度 營業收入：3,618,633 仟元 稅前淨利：193,086 仟元 每股盈餘：4.0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刊印目的：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已加計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已執行 78,000 股，尚待 2024 年 1 月依法更新公告。董事持股比率係依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計算。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2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肆、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9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3

(三)期後事項	93
(四)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其他重要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6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6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18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8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3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3
陸、重要決議	124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4

附件：一、2023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四、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202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八、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九、受託契約書

十、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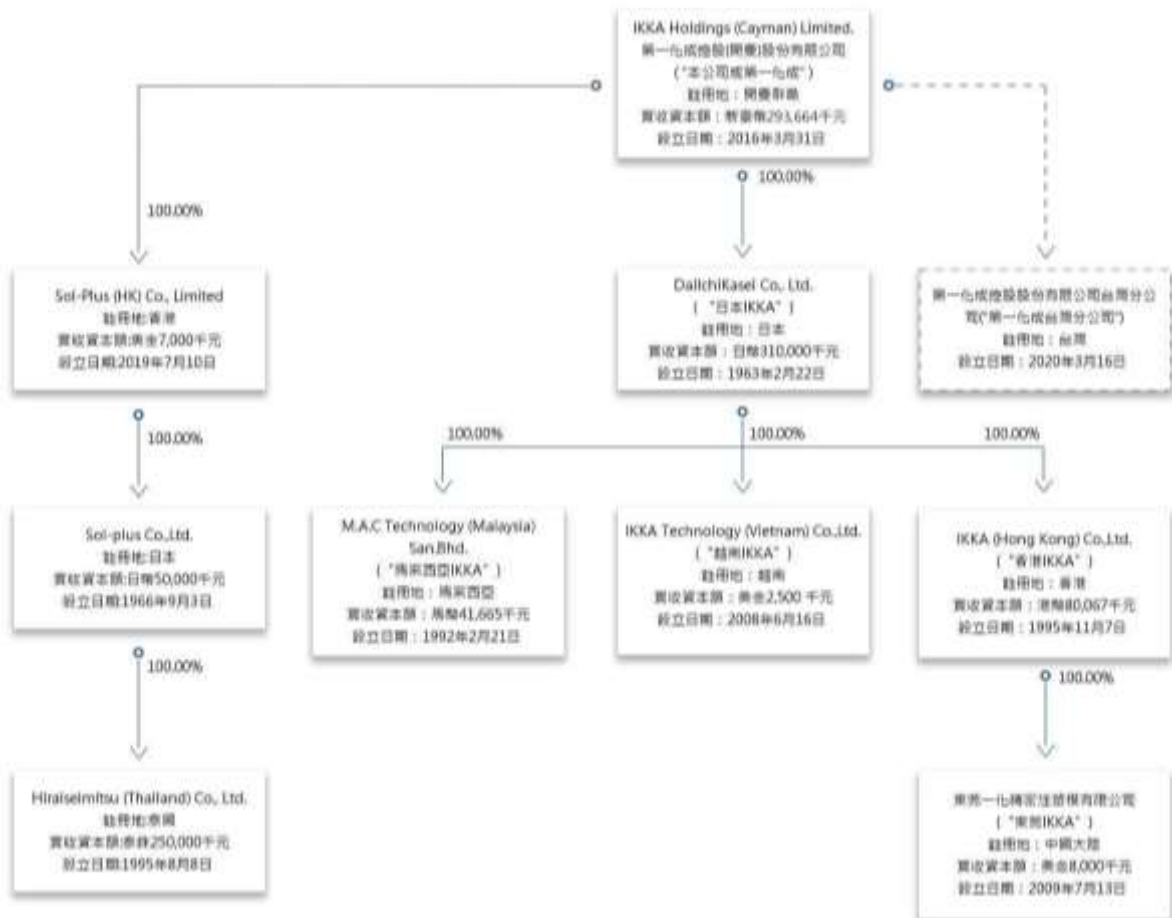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簡稱「本公司」或「第一化成」)於2016年3月3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於2020年1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100%股權，作為於台灣申請上市之控股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業務遍佈日本、中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具有數十年塑膠汽車零件、模組生產製造及研發經驗。

本公司與旗下之子公司包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DaiichiKasei Co.,Ltd(簡稱「日本IKKA」)、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簡稱「東莞IKKA」)、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簡稱「越南IKKA」)、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簡稱「馬來西亞IKKA」)及 IKKA (Hong Kong) Co.,Limited(簡稱「香港IKKA」)、Sol-Plus (HK) Co., Limited、日本 Sol-Plus 株式會社及泰國 Hiraiseimitsu (Thailand)Co.,Ltd.合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產品可區分為汽車及電動車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車用影音零部件、事務機器零件、住宅相關設備零件及其他，一直以來本集團以純熟的製造經驗和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秉持從設計、開發到量產的理念，提供顧客滿意的服務。

(二) 集團架構(2023年09月30日)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名稱：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地址：P.O.Box472,2nd.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587-0928

2. 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電話：886-3-587-0928

3. 子公司

(1) 名稱：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DaiichiKasei Co.,Ltd.

地址：日本栃木縣下野市下古山 154

電話：0285-53-7211

(2) 名稱：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IKKA Technology DongGuan Co.,Ltd.

地址：中國東莞市石龍鎮西湖區信息產業園 15 號

電話：86-769-39018668

(3) 名稱：IKKA Technology (Vietnam)Co.,Ltd.

地址：Lot 6.3,Tan Truong Industrial Zone Cam Giang,Hai Duong,Vietnam

電話：0320-357-0188

(4) 名稱：M.A.C Technology (Malaysia)Sdn.Bhd.

地址：Lot 16, Jalan Bunga Tanjung 2 Senawang Industrial Park 704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電話：606-678-1311

(5) 名稱：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地址：Unit 1207, Level 12,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852)2110-2990

(6) 名稱：SOL- PLUS Co., Limited

地址：22-9 Hirai Hinodemachi Nishi tamagun Tokyo, JAPAN

電話：81-42-588-0731

(7)名稱：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imited

地址：600/37 Moo 11, Sukhapiban 8 Road, Nongkham,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電話：+6638-481340-3

(8)名稱：Sol-Plus (HK) Co., Limited

地址：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852)2134-9719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63 年	● 成立「日本 IKKA」。
1989 年	● 成立「日本 IKKA Holdings」。 ● 透過「日本 IKKA Holdings」控股「日本 IKKA」100%股權。
1992 年	● 「馬來西亞 IKKA」於 1992 年設立，原名為「VALERO SDN BHD」，並於 1993 年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取得。
1995 年	● 「香港 IKKA」於 1995 年設立，原名為「LATIMER INVESTMENTS LIMITED」，並於 1996 年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取得。
2008 年	● 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成立「越南 IKKA」。
2009 年	● 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香港 IKKA」並間接投資成立「東莞 IKKA」。
2014 年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集團其他公司共同向「ADVANEX,INC」收購「日本 IKKA Holdings」股權，並於 2015 年累積取得「日本 IKKA Holdings」100%股權
2015 年	● 越南 IKKA 擴廠並增設生產線 ● 日本 IKKA 榮獲 Panasonic ECO.VC 金賞獎章
2016 年	●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本公司
2017 年	● 馬來西亞 IKKA 正式進入 Bosch 供應鏈 ● 東莞 IKKA 榮獲住友電裝年度供應商最優秀賞表彰獎
2018 年	● 越南 IKKA 榮獲住友電裝年度供應商優秀賞表彰獎
2020 年	● 本公司與「日本 IKKA Holdings」原股東進行換股，本公司取得「日本 IKKA Holdings」100%股權。 ● 「日本 IKKA Holdings」與「日本 IKKA」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為消滅公司。 ● 本公司修章將授權資本額修訂為新台幣 4 億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股本為新台幣 2 億元。 ● 成立「第一化成台灣分公司」，協助推動集團上市業務。 ● 8 月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2.2 億元。
2021 年	● 本公司在台上市申請案，於 2 月 23 日經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2 月 26 日核准上市。 ● 本公司於 4 月 26 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 5 月 31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2250 簡稱 IKKA-KY。

年度	重要記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4 月 26 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發行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2.7 億元。 ● 越南 IKKA 榮獲住友電裝頒發於 COVID-19 期間全力配合產能供應感謝狀。
202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6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及股份交換方式，取得 Sol-Plus (HK)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SolPlus) 100% 股權，並間接取得日本 Sol-Plus 株式會社及泰國 Hiraiseimitsu(Thailand) Co., Ltd. 二家子公司，收購交割基準日為 2022 年 9 月 1 日。 ●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認購凱銳光電(興櫃代號:2255)股份有限公司所新發行之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9.5 元。
202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子公司於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名古屋設廠案。 ● 日本 IKKA 榮獲住友電裝頒發之年度供應商獎。 ● 日本 IKKA 榮獲 Advice 之子公司 Hosei Brake 年度技術優良獎。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中華民國
董事	董俊仁	中華民國
董事	董俊毅	中華民國
董事兼總經理	小原正美	日本
董事	杉山晉平	日本
董事	高橋裕也	日本
獨立董事	陳威宇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天送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哲生	中華民國
董事兼持股超過 10% 股東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東莞 IKKA 總經理	中川勝美	日本
越南 IKKA 總經理	青木浩史	日本
財務長	江碩彥	中華民國
稽核長	彭連珠	中華民國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楊潮鈺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支出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

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本集團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下同）3,082 仟元及 3,696 仟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9% 及 0.14%；利息支出分別為 8,585 仟元及 8,627 仟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24% 及 0.33%，顯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集團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畫，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均以營運據點為主，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51,995 仟元及 21,561 仟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44 % 及 0.83%；顯示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本公司營業利益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已採取下列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A. 本集團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B. 以減少本集團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意即進、銷貨盡量使用相同幣別交易，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達成自然避險的效果。
- C.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D. 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 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並無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應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基於穩健之運營理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本公司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 (3)本公司專注本業，基於穩健之運營理念，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不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將依相關法規準則訂定後辦理。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朝電動汽車零組件之產品發展，並逐步增加電動汽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收比重，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服務項目，為因應汽車的自動駕駛化的潮流，也期待往車用零件的電子控制相關的高附加價值零件進行發展。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未來將更積極發展新開發產品、新技術及製程之創新與改善進度，2021年及2022年研發費用已投入約45,783仟元、41,623仟元，2023年年度計畫投入EPB第二代模組開發約10,000仟元，其餘將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維持本集團營運策略並保持競爭優勢。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汽車產業因近來全球科技之發展及強調環保節能之影響，汽車產業已朝向智慧化、節能化邁進，並已出現全電力驅動、自動駕駛、電子偵測(如胎壓偵測器)、更節能(如燃料使用效率提高、汽車輕量化)等發展，本集團須精進製程並投資新型設備，以符合一階供應商要求。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部，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另由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產品性質、強度及可靠度的研究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憑藉模具自製設計能力，開發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來因應產業變化之動態環境，隨時導入新科技於產品中。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本集團自設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保證能力，在企業領導者及經營團隊多年努力下已建立本集團良好之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 Sol-Plus (HK) Co., Ltd. (以下簡稱 Sol-Plus 公司)100% 股權，其對價為現金美金 3,500,000 元及本公司股份 2,105,408 股，以 2022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受讓股份交換基準日，並已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發行新股上市。此計畫之目的為因應本公司產業趨勢，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競爭優勢並鞏固產業地位，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另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第一化成株式會社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於愛知縣刈谷市名古屋租賃廠房，廠房整修及設備投入金額約日幣 1.56 億元。此計畫之目的為就近服務客戶、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競爭優勢並鞏固產業地位，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惟考量整體國際經濟情勢仍存在變數，再加上全球通膨問題及地緣政策風險等，將可能對營運成長動能造成遞延影響，致產能之擴充無法如期發揮最大效益。本公司廠房整修及設備投入之相關資本支出預算規劃、執行、修正及追加，皆透過內部審核機制，由相關人員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其成本效益、追蹤其執行結果，以協助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財務規劃及經營績效，並掌握可能風險之衝擊。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分散風險，均由各營運地自行採購原物料，最近二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進貨比超過百分之十之進貨廠商 Nagase 所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1.44%、13.84% 及 16.45%，並無太大異動，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第一大銷售客戶為 A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2.16%、23.74% 及 27.18%，第二大銷售客戶為 B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8.66%、20.22%及 18.37%，故尚無銷售集中之情形。此外，汽車產業供應鏈關係較為穩固，且日系車廠對汽車零件品質要求甚為嚴格，為確保零件品質及規格一致，日系車廠更換供應商之頻率不高，並由車廠握有採購及銷售主導權，故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係與車廠有一對一合作關係之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或經由車廠指定，其中並有部分車廠更基於預先品管之考量進而要求對其銷售皆需透過其轉投資公司，使本集團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惟此係汽車行業之產業特性，本公司除了持續增加營運規模，對目前 Tier 1 既有客戶，與其研發、業務單位更緊密聯繫，往較高技術含量產品合作開發，或客戶集團不同體系對象合作；在衛浴家電產品領域，目前供應屬高階產品，規格要求較高，尚屬穩定，在此基礎下，與其他大廠合作之機率增加，均能降低目前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①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②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分別為 27.21%、0.29%、21.25%及 20.38%，皆未超過 50%；又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及進銷貨客戶係位於日本及馬來西亞等地區，且主要經營團隊為中華民國籍及日本籍公民，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

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廠別	事項說明	改善情形或進度
日本 IKKA	前員工古口○○(以下簡稱古口員)於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間偽造委外服務之交易單據,致使公司以為其將設計服務外包給日本廠商,實則為古口員挪用公司現金,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日本IKKA支付金額為日幣40,470,624元,且導致日本IKKA遭日本國稅局罰款日幣20,565,315元。日本IKKA向古口員請求共計日幣61,035,939日幣之損害賠償,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	經本公司檢討後,已對前員工古口員提起法律訴訟求償日幣61,035,939元,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此外,也已針對內控缺失部分進行修訂,避免同樣之情事再次發生。 在上述裁決之後,前員工古口也依照約定,分期支付和解款項予日本子公司,所有和解款項已於2023年10月16日一次性支付完成,本案已終結。
東莞 IKKA	中國子公司前員工廖學瓊於2021年5月11日對中國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中國子公司違法未依勞動合同關係支付合理加班費人民幣(下同)44,828元與經濟補償金58,350元。	中國子公司認為該廖學瓊已辦理退休,不適用勞動合同法關於加班費及經濟補償金的有關規定,爰擬提出答辯如下:自2021年3月11日開始,廖學瓊主動提出解除雙方之間的勞務合同關係,中國子公司無需向廖學瓊支付加班費及經濟補償金。 本案於2021年7月9日經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下達判決書不支持原告所有訴訟請求,原告亦無再上訴,本案已終結。
香港 IKKA	香港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終止與前員工陳○○(下稱「陳員」)之僱傭契約,於離職交接時,經香港公司詢問前員工陳員遣散費之支付方式,前員工陳員回覆將自行自強積性公積金帳戶提取,公司僅需就強積性公積金帳戶中所不足之部分為給付(差額約港幣3萬元),惟陳員嗣後主張香港公司除應給付全額遣散費外,亦不得自陳員之帳戶內提取由香港公司供款所累積的強積性公積金,並於2023年9月4日對香港子公司向香港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起訴訟,主張香港子公司未依僱傭條例第三十一-N條第(b)款的規定給予遣散費,求償金額約為港幣307,000元。	目前案件仍在審理中,依據香港法令,僱主本得於向僱員支付遣散費後,自僱員的帳戶內提取由僱主供款所累積的強積性公積金。香港公司嗣後將依香港法令及相關判決結果處理。

綜上評估,上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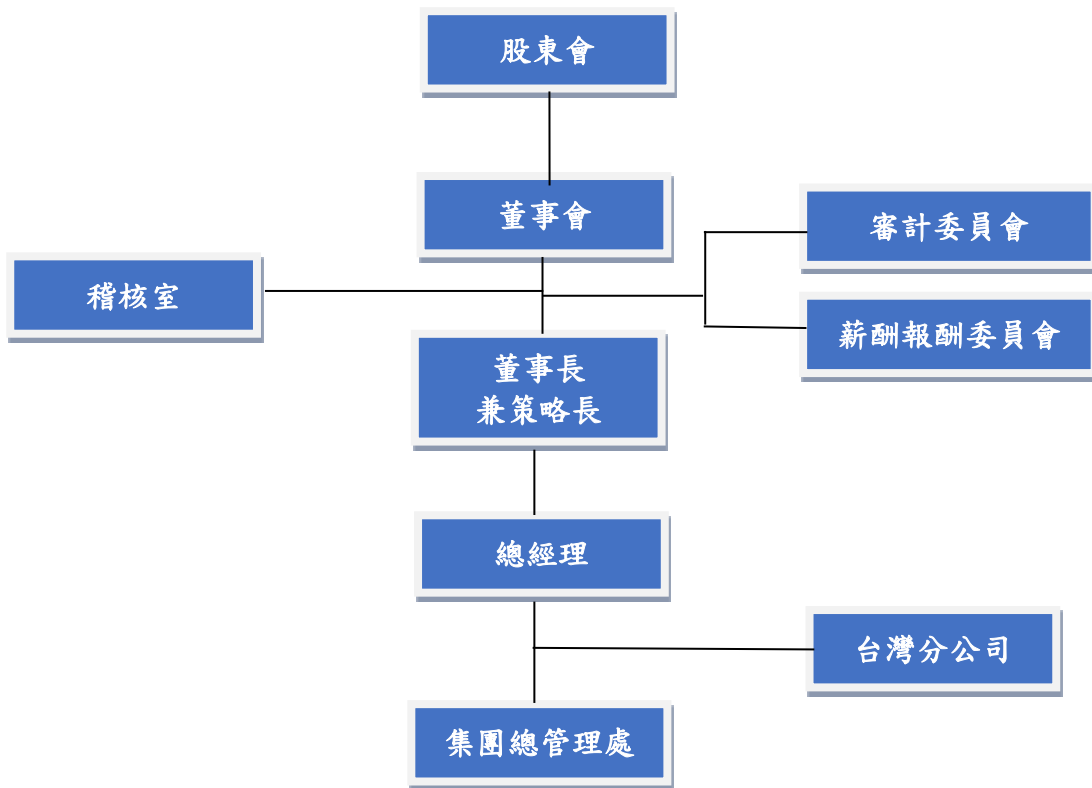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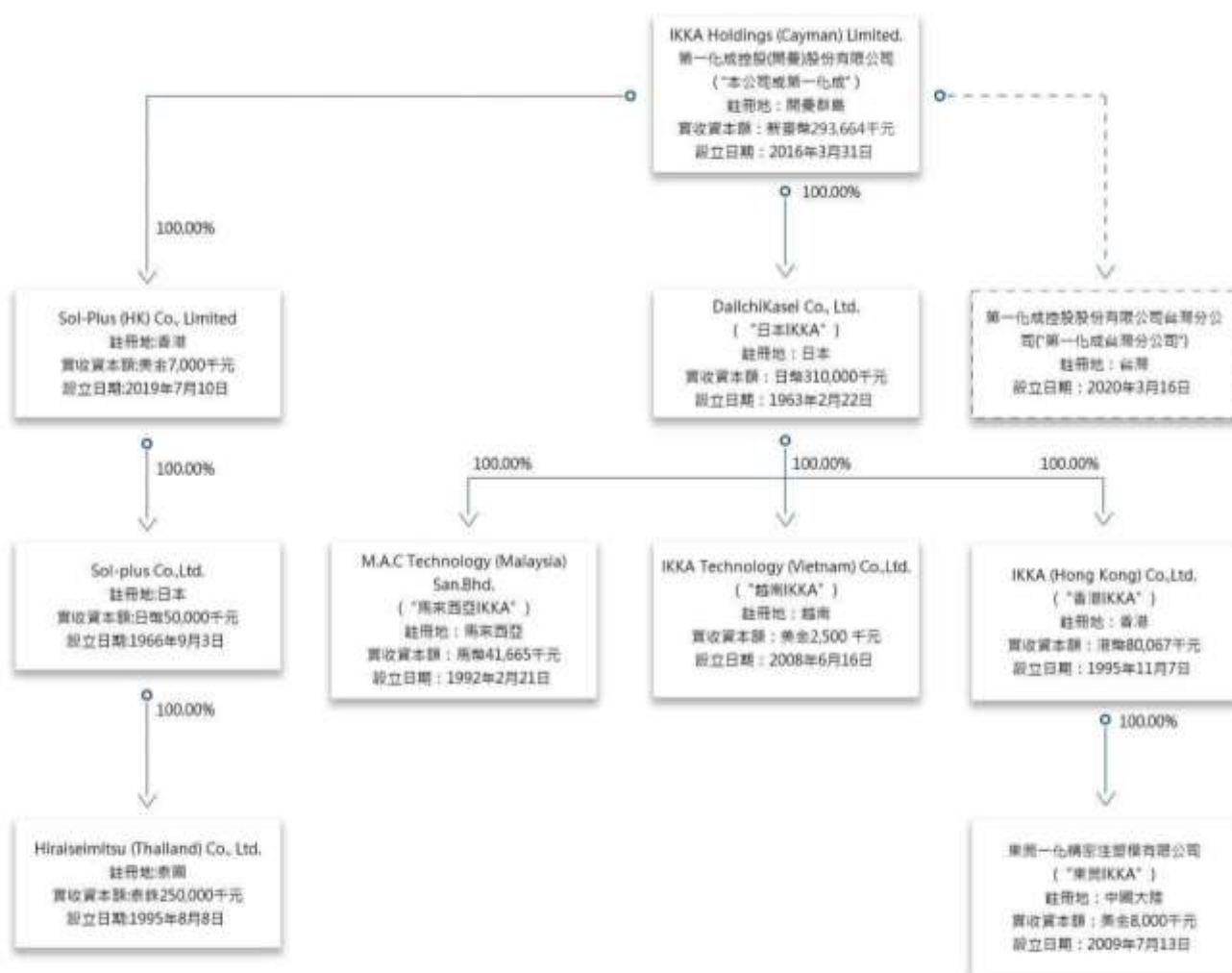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董事長兼策略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處理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 ●協助處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 ●秉承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一切業務。
台灣分公司	負責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監督管理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集團總管理處	<p>專案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協助總經理、董事長對各子公司之營運管理、溝通及執行業務。 <p>行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負責人事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股務：董事會、審委會、薪委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規劃及協助執行。 ●總務：掌理總務採購相關作業。 ●公關事務。 <p>財務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應收帳款管理等相關業務。 ●負責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等工作之規劃及管理。 ●經營資料彙總、分析、績效評估及追蹤改善。 ●會計制度之建立。 ●督導各地子公司財務及各項事務。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2023年09月30日)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3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DaiichiKasei Co.,Ltd.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64	100.00%	627,091	-	-	-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41,655	100.00%	380,603	-	-	-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2,500	100.00%	58,346	-	-	-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80,067	100.00%	292,545	-	-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100.00%	232,837	-	-	-
Sol-Plus(HK)Co.,Ltd.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7,000	100.00%	282,535	-	-	-
Sol-Plus Co.,Lt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3,404,019	100.00%	191,587	-	-	-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	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2,500	100.00%	250,708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3年11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男	中華民國	2020.03.25	141	0.48	-	-	-	-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DaiichiKasei Co.,Ltd.董事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長 IKKA(Hong Kong)Co., Limited 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Sol-Plus(HK)Co.,Ltd.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董事	-	-	-	60	-	
集團總經理兼日本 IKKA 社長	小原正美	男	日本	2008.06.23	45	0.15	-	-	-	-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DaiichiKasei Co.,Ltd. (日本 IKKA)社長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董事	-	-	-	45	-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楊潮鈺	男	中華民國	2020.03.25	24	0.08	-	-	-	-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董事 捷邦精密(股)公司董事 毅金精密(股)公司董事	-	-	-	38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捷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莞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男	日本	2019.10.01	8	0.03	-	-	-	-	東京 SCHOOL 學院商業英語會話 DaiichiKasei Co.,Ltd 營業部部長 DaiichiKasei Co.,Ltd 執行役員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26	-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男	日本	2018.04.26	28	0.10	-	-	-	-	仟葉工業大學 工學部工業經營學科 DaiichiKasei Co.,Ltd 生產管理課課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總經理	-	-	-	26	-
集團財務長	江碩彥	男	中華民國	2020.03.25	21	0.07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財務長 美國芝加哥羅斯福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捷邦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毅金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捷誠科技(股)監察人	-	-	-	24	-
集團稽核長	彭連珠	女	中華民國	2020.03.25	14	0.05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稽核經理 台中商專	-	-	-	-	20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3年11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020.06.29 (註)	2020.06.29	3年	4,000	13.58	4,000	13.58	-	-	-	-	-	-	-	-	-	無
	代表人:胡湘麒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2020.06.29 (註)	2020.06.29	3年	-	-	141	0.48	-	-	-	-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 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健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策略長 DaiichiKasei Co.,Ltd.董事 M.A.C Technology(Malaysia) Sdn.Bhd 董事長 IKKA(Hong Kong)Co., Limited 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Sol-Plus(HK)Co.,Ltd.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董事	-	-	-	無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020.06.29 (註)	2020.06.29	3年	4,000	13.58	4,000	13.58	-	-	-	-	-	-	-	-	-	無
	代表人:董俊仁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2020.06.29 (註)	2020.06.29	3年	-	-	32	0.11	15	0.05	-	-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 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艾銳(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副董事長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芝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俊 毅	兄 弟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矜(股)公司董事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承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承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020.06.29 (註)	2020.06.29	3年	4,000	13.58	4,000	13.58	-	-	-	-	-	-	-	-	-	無
	代表人:董俊毅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2020.06.29 (註)	2020.06.29	3年	-	-	32	0.1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 事長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莞承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承光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取締役 Sol-Plus(HK)Co.,Ltd. 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sei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董事	董俊 仁	兄弟	無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020.06.29 (註)	2020.06.29	3年	4,000	13.58	4,000	13.58	-	-	-	-	-	-	-	-	-	無
	代表人:小原正美	男 61~70歲	日本	2020.06.29 (註)	2020.06.29	3年	-	-	45	0.15	-	-	-	-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 學校	DaichiKasei Co.,Ltd.(日本 IKKA)社長 本公司總經理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sei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董事	高橋裕也	男 41~50歲	日本	2020.03.20	2020.03.20	3年	-	-	-	-	-	-	-	-	宝塚大學 大學院 關西外國語大學	世露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麥菲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紅茶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杉山晉平	男 41~50 歲	日本	2020.03.20	2020.03.20	3 年	-	-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 科	FM port 株式會社社長 株式會社南洋商會社長	-	-	-	無
獨立 董事	陳威宇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2020.03.20	2020.03.20	3 年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人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林天送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2020.03.20	2020.03.20	3 年	-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高鐵資深副總 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長榮海運協理 中菲行執行長	-	-	-	無		
獨立 董事	陳哲生	男 51~60 歲	中華 民國	2020.03.20	2020.03.20	3 年	-	-	-	-	-	-	-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 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無	

註：原 2020.3.20 股東會選任，惟為遵循法令及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爰辭任並於 2020.6.29 辦理補選，自選任後即行就任。

2. 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年05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3.0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16%)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27%)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99%)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0.98%)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0.88%)
	林賴承(0.79%)
	林秀雲(0.71%)
	葉詠雄(0.63%)
	曾婉婷(0.61%)

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3年05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國際(股)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11.52%)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9.94%)
	佳奈投資(股)公司(2.81%)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能企業(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1.0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1%)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8%)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57%)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50%)
	余明洋(0.48%)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靜宜(100%)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8%)
	日商東芝特科株式會社(12.64%)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5%)
	張瑜家(2.04%)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蘇惠珍(83.33%)
	林恩池(16.67%)

5.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開發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 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 事	-	2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 ogy 資訊系碩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 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 事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 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 學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 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 事	-	1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1.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 校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 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 事	-	-
董事： 杉山晉平	1.宝塚大學大學院；關西外國語 大學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 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 事	-	-
董事： 高橋裕也	1.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 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 事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 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具備會計師執照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實務守則內有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朝多元化方針執行，且本公司之董事均為有多年商務實務經驗之經理人，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電腦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本公司 2022 年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金 屬 與 機 械	資 訊 與 科 技	投 資 事 業	民 生 消 費 & 餐 飲	運 動 與 休 閒	光 學 製 造	建 築 與 工 程	運 輸	金 融 證 券	貿 易	風 險 管 理	會 計	法 律
				40-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 以 下	6-9 年													
胡湘麒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董俊仁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董俊毅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小原正美	日 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高橋裕也	日 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杉山晉平	日 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陳威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林天送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陳哲生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成員組成，包含6位非獨立董事(67%)及3位獨立董事(33%)，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具備會計師執照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經驗，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曾任中菲行執行長，具跨國管理經驗及國際運輸物流專業，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博士、碩士及美國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具產業界實務管理專業經驗，目前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均為第一屆，國籍皆為本國籍；全體董事間僅董俊仁先生及董俊毅先生彼此間為兄弟關係外，其餘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胡湘麒	-	-	-	-	841	16	16	16	857	0.01%	0.72%	1,110	1,110	-	-	4,078	-	4,078	-	5,204	6,045	4.40%	5.11%	11,534
董事		董俊仁	-	-	-	-	1,051	16	16	16	1,067	0.01%	0.90%	-	-	-	-	-	-	-	-	16	1,067	0.01%	0.90%	72
董事		董俊毅	-	-	-	-	1,051	16	16	16	1,067	0.01%	0.90%	-	-	-	-	-	-	-	-	16	1,067	0.01%	0.90%	72
董事		小原正美	-	-	-	-	841	16	43	16	900	0.01%	0.76%	-	4,322	-	-	2,776	-	2,776	-	2,792	7,998	2.36%	6.76%	-
董事	高橋裕也	-	-	-	-	526	526	16	16	542	0.46%	0.46%	-	-	-	-	-	-	-	-	542	542	0.46%	0.46%	-	
董事	杉山晉平	-	-	-	-	526	526	16	16	542	0.46%	0.46%	-	-	-	-	-	-	-	-	542	542	0.46%	0.46%	-	
獨立董事	陳威宇	620	620	-	-	-	-	40	40	660	0.56%	0.56%	-	-	-	-	-	-	-	-	660	660	0.56%	0.56%	-	
獨立董事	林天送	620	620	-	-	-	-	40	40	660	0.56%	0.56%	-	-	-	-	-	-	-	-	660	660	0.56%	0.56%	-	
獨立董事	陳哲生	620	620	-	-	-	-	40	40	660	0.56%	0.56%	-	-	-	-	-	-	-	-	660	660	0.56%	0.56%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 109.12.17 董事會決議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且其年薪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840	11,308	-	-	980	1,034	9,399	-	9,399	-	11,219 9.48%	21,741 18.37%	19,122
總經理兼日本IKKA社長	小原正美													
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東莞&香港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越南 IKKA 總經理	青木浩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青木浩史、中川勝美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潮鈺、小原正美	青木浩史、楊潮鈺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中川勝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胡湘麒	胡湘麒、小原正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480	480	-	-	630	630	4,078	-	4,078	-	5,188 4.38%	5,188 4.38%	11,534
總經理兼日本IKKA社長	小原正美	-	4,322	-	-	-	-	2,776	-	2,776	-	2,776 2.35%	7,098 6.00%	-
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360	360	-	-	350	350	1,736	-	1,736	-	2,446 2.07%	2,446 2.07%	7,588
東莞 & 香港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	3,953	-	-	-	-	453	-	453	-	453 0.38%	4,406 3.72%	-
越南 IKKA 總經理	青木浩史	-	2,193	-	-	-	54	356	-	356	-	356 0.30%	2,603 2.20%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	9,399	9,399	7.94%
	總經理兼日本IKKA社長	小原正美				
	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東莞IKKA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越南IKKA總經理	青木浩史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1年度		2022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028	13.60	28,806	24.2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已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與標準，同時定期視實際需求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444,408(註)	10,555,592	4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已加計2023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員工認股權已執行78,000股，尚待2024年1月依法更新公告。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為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03	美金0.01元	5,000	50	1股	0.01元	設立股本	—	
2019.03	美金0.01元	5,000	50	10,702.6股	107.026美元	—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10,701.6股	註1
2019.03	美金0.01元	5,000	50	10,701.6股	107.016美元	—	—	註2
2020.01	美金0.01元	5,000	50	44,590股	445.90美元	—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33,888.4股	註3
2020.03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面額轉換20,000仟股	—	註4
2020.11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2,000	220,000	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58元	—	—
2021.05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7,000	270,000	初次上市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76元	—	—
2022.09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212	292,124	ESOP轉換普通股107仟股	發行新股換Sol-Plus股2,105仟股	註5
2022.12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241	292,414	ESOP轉換普通股29仟股	—	—
2023.03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252	292,524	ESOP轉換普通股23仟股	庫藏股註銷12仟股	註6
2023.04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256	292,564	ESOP轉換普通股4仟股	—	—
2023.09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366	293,664	ESOP轉換普通股110仟股	—	—
2023.11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444	294,444	ESOP轉換普通股78仟股	—	註7

註1：本公司發行新股與 AVY HIGH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

註2：本公司股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償退回1股。

註3：本公司發行新股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股東進行換股。

註4：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元0.01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10元。

註5：向設立於薩摩亞之公司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金邁投資有限公司、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其所持有之設立於香港之Sol-Plus (HK) Co., Limited之100%股份，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2,105,408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作為受讓Sol-Plus(HK)Co.Ltd.公司股份之對價之一部分。

註6：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目的於112年2月16日董事會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於3月23日完成庫藏股註銷實收資本額登記事宜。

註7：為2023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員工認股權已執行78,000股，尚待2024年1月依法更新公告。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3年09月05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2	23	15	3,180	-	3,220
持有股數	-	558,000	17,271,283	2,310,274	9,206,351	-	29,345,908
持股比例	-	1.90%	58.86%	7.87%	31.37%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23年09月05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35	76,676	0.26%
1,000 至 5,000	1,736	3,310,505	11.29%
5,001 至 10,000	169	1,290,585	4.40%
10,001 至 15,000	61	778,623	2.65%
15,001 至 20,000	39	714,500	2.43%
20,001 至 30,000	28	696,581	2.37%
30,001 至 40,000	13	471,500	1.61%
40,001 至 50,000	8	371,000	1.26%
50,001 至 100,000	15	1,058,214	3.61%
100,001 至 200,000	4	666,316	2.27%
200,001 至 400,000	6	1,890,690	6.44%
400,001 至 600,000	3	1,404,000	4.7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3	16,616,718	56.63%
合 計	3,220	29,345,90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2023年09月05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國籍或註冊地)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10,900,000	37.14%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4,000,000	13.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邁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16,718	5.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550,000	1.87%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449,000	1.53%
方智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405,000	1.38%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388,690	1.32%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375,000	1.28%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360,000	1.23%
形起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281,000	0.9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60,000	-	-	-	45,000	-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青木浩史	20,000	-	-	-	-	-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	-	-	-	19,000	-
財務長	江碩彥	3,000	-	12,000	-	6,000	-
稽核長	彭連珠	-	-	3,000	-	12,000 (1,000)	-
10%大股東	捷邦國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	-	-	-	-	-

註：僅揭露於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間持有股數及質押股數有增減變動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 年 09 月 05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0,900	37.14	-	-	-	-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4,000	13.63	-	-	-	-	佳美投資 (股)公司	能率創新董事 長與佳美投資 董事長為二親 等內親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金邁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1,717	5.85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張兆順	550	1.87	-	-	-	-	-	-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怡君	449	1.53	-	-	-	-	能率創新 (股)公司	能率創新董事 長與佳美投資 董事長為二親 等內親屬	
方智出版社(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忠	405	1.38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389	1.32	-	-	-	-	-	-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翠慧	375	1.28	-	-	-	-	-	-	
廣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義	360	1.23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形起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龍	281	0.96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註4)	2022年	2023年截至 11月30日(註5)
		每股市價	最高	220.00	135.00
	最低	96.60	64.50	65.10	
	平均	139.76	87.20	72.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4.62	56.29	56.43	
	分配後	51.40	53.2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917	27,598	29,269	
	每股盈餘(元)	7.19	4.06	2.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222222	3.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3.06	24.63	33.29	
	本利比(註2)	43.37	29.0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2.31%	3.44%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本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取得Sol-Plus(HK)Co.Ltd.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追溯調整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5：財務資料係依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 (1)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 (2)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c)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派，業已於2023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並於2023年6月30日提報股東常會，自盈餘提撥新台幣87,757,224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3.00元現金紅利，本盈餘分派案業於2023年10月3日發放現金予股東完成。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8%，不高於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5%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11.1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請詳下列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2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10,498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6,561仟元，業於202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3,122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280仟元。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分派金額	帳上估列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3,122	10,498	2,624	差異主係因調整配發比率所致。差異金額已調整於2023年度之損益
董事酬勞	3,280	6,561	(3,281)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一年度(2021年) 實際分派情形： 分派項目	實際分派金額	帳上估列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	-	-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17,353	13,882	3,471	差異主係因調整配發比率所致。差異金額已調整於2022年度之損益
董監事酬勞	4,338	8,676	(4,3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23年11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註)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2年10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3日
買回區間價格	60元至1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47,403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民國2023年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目的由轉讓予員工變

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辦理銷除股份，業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完成庫藏股 12,000 股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發行日期、已發行單位數、尚可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不適用(註 1)
發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 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
已發行單位數	1,075,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65%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1,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3,145,3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724,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6.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總股數為 724,000 股，僅占目前實收資本額 29,444,408 股之 2.46%，稀釋效果有限，且綜合考量各項獎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本次計畫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員工之措施，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3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239,000 股	0.81%	97,000 股	36.30~37.90 元	3,605 仟元	0.33%	142,000 股	36.30 元	5,155 仟元	0.48%
	集團總經理兼日本 IKKA 社長	小原正美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集團財務長	江碩彥										
	集團稽核長	彭連珠										
員工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董俊仁	320,000 股	1.09%	148,000 股	36.30~37.90 元	5,569 仟元	0.50%	172,000 股	36.30 元	6,245 仟元	0.58%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董俊毅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周哲毅										
	集團會計經理	劉秀琴										
	日本 IKKA 副社長	小林良久										
	日本 IKKA 本部長	加藤久男										
	日本 IKKA 副本部長	西尾伸吾										
	日本 IKKA 副工場長	野村和彥										
	日本 IKKA 室長	猪俣則之										
	日本 IKKA 室長	林尚霖										
	日本 IKKA 課長	松原裕										
	馬來西亞 IKKA 特助	陳品洋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生產項目為生產汽車零件、衛浴家電、辦公設備等零組件。最終銷售產品包含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電裝系統、轉向系統、車體配件、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之零組件及模組等，與各式產業機械零組件加工產品等。其中多項汽車零件已延伸運用在新能源汽車。另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方式取得 Sol-Plus (HK) Co., Ltd.(以下簡稱 Sol-Plus 公司)100%股權，本公司主要生產車用影音塑膠零組件及電動車馬達相關塑膠零組件等，本公司結合 Sol-Plus 搶進電動車供應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服務項目	2021 年度(註)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汽車類	2,455,546	57.41	2,274,945	62.87	1,660,818	63.99
衛浴家電類	720,296	16.84	595,243	16.45	440,361	16.97
辦公設備類	183,212	4.29	146,439	4.05	94,031	3.62
其他	917,819	21.46	602,006	16.63	400,384	15.42
合計	4,276,873	100.00	3,618,633	100.00	2,595,594	100.00

註：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 Sol-Plus(HK)Co.Ltd.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追溯調整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同步更新 2021 年度營收資訊。

(3)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汽車類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繼電盒、EPS 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用包射齒輪、方向盤角度感知器(SAS)用齒輪、電動滑門(PSD)用包射齒輪	車輛控制系統(穩定控制系統)、方向盤、匯流排組裝、電動滑門及電動後照鏡等
衛浴家電類	沖洗噴頭模組、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清潔毛刷驅動模組、浴室乾燥機擋板模組、空調風向調節葉片驅動模組、烘手機用吹風噴射頭驅動模組	免治馬桶、掃地機器人、浴室乾燥機、冷氣機及烘手機等
辦公設備類	磁鼓驅動機模組、磁鼓軸承輔助模組、軸承組裝齒輪、高精度齒輪、碳粉攪拌用齒輪模組、送紙匣上升用齒輪模組、分頁驅動齒輪模組及鏡頭切換用驅動模組	雷射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投影機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依汽車電子化、輕量化的潮流，持續精進塑膠射出成型技術、模具設計製作能力、齒輪模組的設計及組裝能力，以及產品量測評價能力，以提供更多元化、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服務項目。除此之外，也持續發展製程自動化設備的設計、製作能力，以提升公司產線之競爭力。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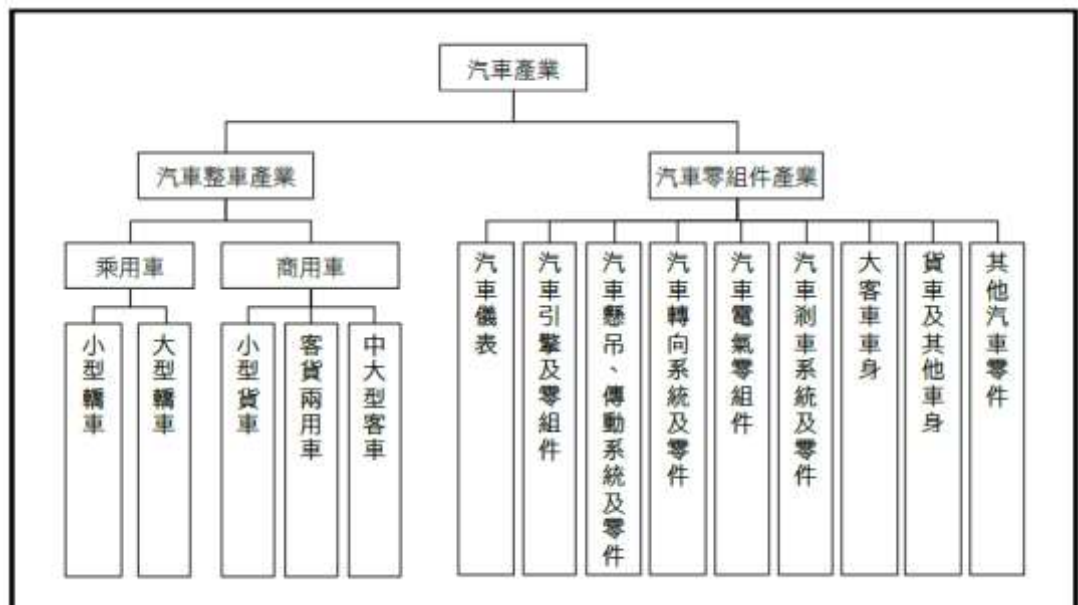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為一高技術與高資本密集的產業，其相關產業鏈相當龐大，牽動之產業層面非常廣泛，一部汽車由約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其中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及電子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因而匯集成完整的汽車產業，進而帶動就業人口發展，故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也正因如此，汽車產業景氣的興衰很容易影響各產業的發展狀況，全球先進國家無不將汽車產業視為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行業，對於扶植汽車產業不遺餘力，由此可知，汽車產業是先進國家經濟發展支柱，對相關產業發展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可再分為九大類，第一化成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引擎及零組件、汽車轉向系統、剎車系統及零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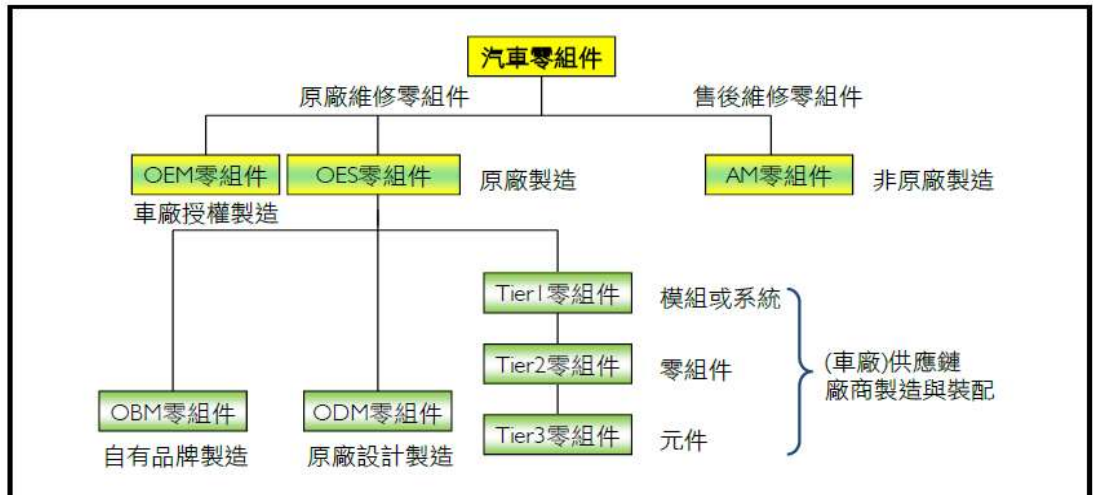


註：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汽車零組件依國際分工型態可分為「原廠製造」及「非原廠製造」，其中原廠製造可再分為「OEM 零組件」、「OES 零組件」、「ODM 零組件」及「OBM 零組件」；至於非原廠製造則屬於「AM 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型態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型態以 OEM 製造加工為主，客戶群主要為日本一級(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提供其所需之各項塑膠成型零組件及模組，係屬於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本集團發展主係受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發展所影響。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以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國家市場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下，全球汽車銷售數量自 2009~2017 年均呈現持續增長趨勢，於 2019 年起全球汽車產業受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汽車產業面臨產業轉型升級陣痛期等因素的影響，全球整體汽車銷售數量呈現衰退情形，依據車輛中心 (ARTC) 產業研究報告顯示，2016~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皆在 9,000 萬輛以上，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為 9,029 萬輛，相較 2018 年的 9,479 萬輛下滑 450 萬輛，下滑比率達 4.8%。

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最大車市-中國大陸率先實施封城措施，隨之而來的便是零組件供應鏈缺料與停工，隨著下半年疫情趨緩逐步復工，再加上購車補助政策刺激，車市銷售情形好轉，但由於防疫期間各國宣導減少外出頻率促成宅經濟當道，晶片製造商全力供貨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加上國際主要晶片廠因天災與人禍導致產能不足，全球仍陷入車用晶片缺料窘境，致 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大幅下滑為 7,766 萬輛，相較 2019 年下滑比率達 14.0%。

2021 年全球車市仍受 COVID-19 疫情籠罩，並面臨晶片短缺，汽車零組件供應鏈中斷，導致產能有限壓縮市場成長空間，幸有賴各國疫苗施打普及與政府政策支持，2021 年全球車市雖未回到疫前水平，仍繳出全年銷售

8,143 萬輛成績，微幅成長 4.9%。

2022 上半年尚未走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隨即又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產生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所幸下半年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2022 年仍繳出 8,098 萬輛的成績，僅微幅衰退 0.6%。

全球車市銷售變化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ARTC 車輛中心整理

另全球主要國家在節能減碳政策的持續發展之下，推動日益嚴苛的碳排放標準，或是進而限制傳統燃油車輛的生產狀況下，依據車輛中心 (ARTC) 產業研究報告指出受烏俄戰爭及中國大陸疫情封控，導致全球性通膨、供應鏈中斷等因素影響，2022 年全球車市較 2021 年衰退 0.6%，尚未恢復至疫情前銷售水準，但電動車需求仍持續成長。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突破一千萬輛，較 2021 年成長 55%，占整體輕型車銷售量約 13%。

2016-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



資料來源：EV-Volumes、LMC Automotive，車輛中心整理

②住宅家電業

住宅家用電器產品係指以電能來進行驅動或以機械化動作的家庭用具，可幫助人類執行家庭事務，家用電器能減輕人類家庭生活勞動工作，改善生活環境，提升人類住家生活品質，是生活現代化的基本標誌。隨著社會發展及經濟進步以及人類生活水平的提高，人類對家電產品的需求及依賴性也漸漸提昇，除基本需求外，消費者將更加注重環保、節能、智慧化及多功能等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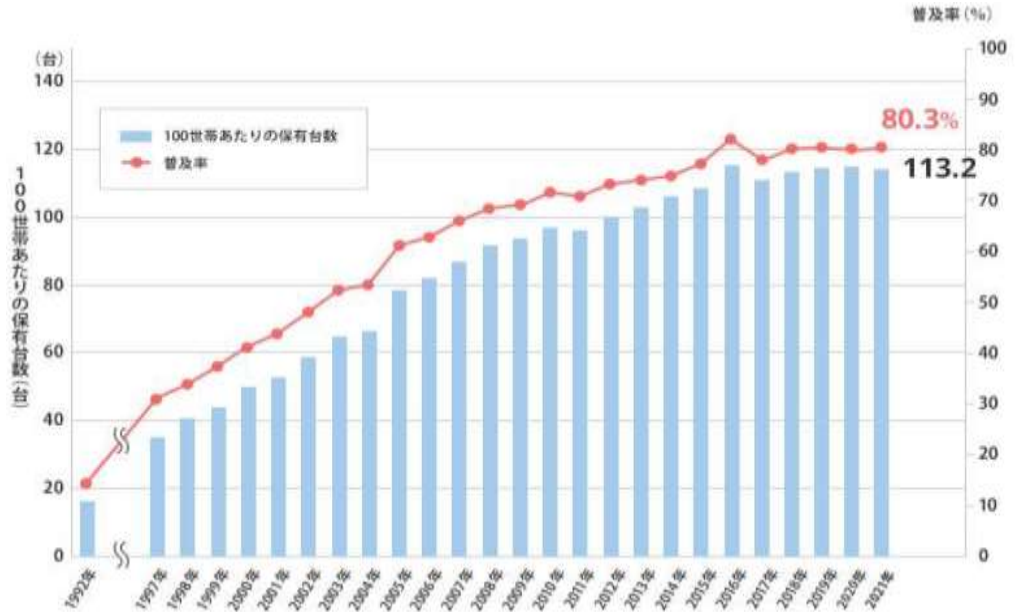
家用電器依性質可分為大型家電、及小家電兩大類。其中大型家電又可分為「白色家電」和「黑色家電」；「白色家電」是指用來滿足和提升基本生活功能的大型家電，如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電爐、微波爐、水波爐和電熱水器；「黑色家電」則是用來提供影音視聽娛樂功能，如電視機、影碟機、VCD 及 DVD 播放機、家用遊戲機、家庭音響和家用電話、跑步機等。小家電則指的是體積較小便於攜帶，或是用在桌面上以及其他平台上的家用電器，如電動剃刀、吸塵器、電鍋、攪拌器、除濕機、縫紉機、電風扇及檯燈等。本公司目前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免治馬桶以及空調等，係屬大型家電產品中的白色家電之範疇。

免治馬桶起源於美國，最初被用作醫療器材，後續在日本韓國迅速發展，直至今日，免治馬桶已於日本、韓國等國家逐漸普及，成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衛浴電器之一。免治馬桶是一整套帶有溫水清洗系統的馬桶蓋與馬桶座，側邊的操作面板上有各種功能，其兼具環保屬性和醫療屬性，在居家生活中扮演著較為重要的角色，於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和節能節水功效方面優勢明顯，同時免治馬桶具備的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功能，大大提升了用戶如廁的舒適度；另外，智能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

著人類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消費能力的增長，再加上免治馬桶功能持續升級，免治馬桶越來越能被消費者所接受，依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智慧馬桶市場規模為 78.9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164.3 億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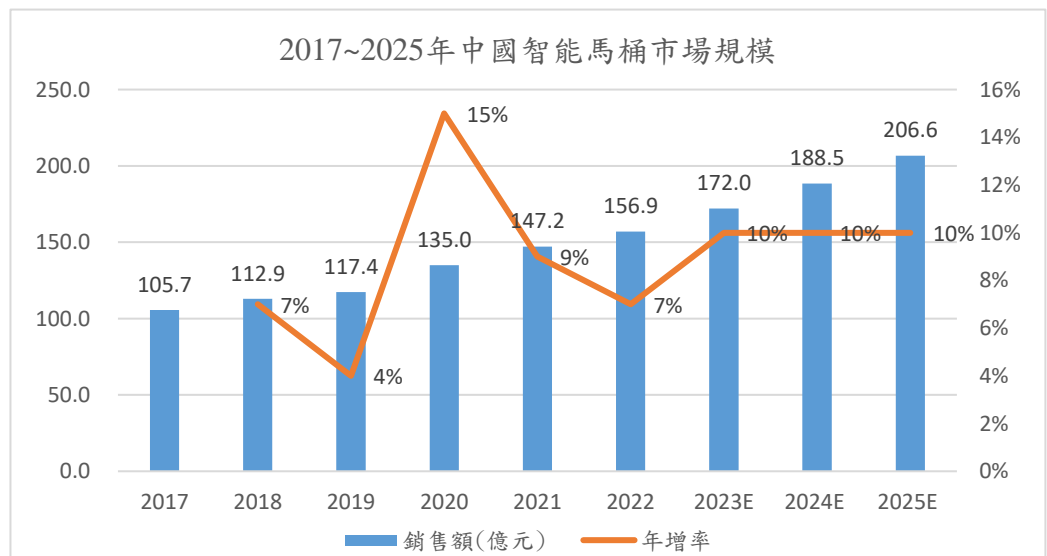
由於日本人對環境清潔的重視，免治馬桶在日本市場得到相當大的成功，並創造屬於日本專屬的如廁文化，自 1967 年伊奈製陶(現為 LIXIL Group Corporation)生產了日本首個溫水洗淨便座，此後，各廠商在不斷從使用者的角度用心於改良產品，在功能性及舒適度改進之下，使得免治馬桶得到消費者的普遍認同，不僅在一般家庭中得到了採用，而在 2010 年代也被用於辦公樓、商業設施、酒店、鐵路、車站大樓和客機等公共用途，對於日本人來說免治馬桶已是不可缺少的生活用品。依據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顯示，2016 年免治馬桶在日本的普及率首次超過 80%，至 2021 年亦維持 80.3% 的水準，每個家庭更是平均擁有 1 組以上的免治馬桶，顯見免治馬桶於日本市場每年均擁有穩定的市場消費能量。

2021 年日本免治馬桶普及率及保有量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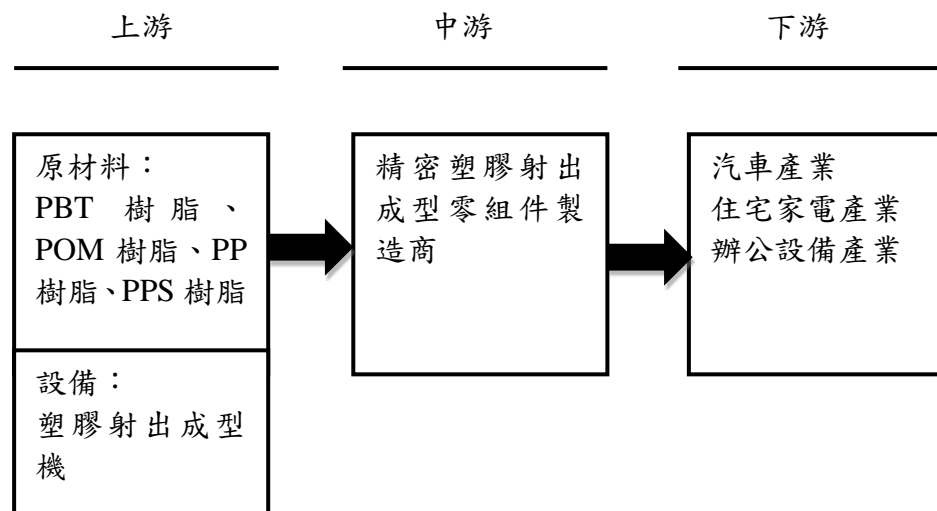
另於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因免治馬桶具有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多樣化功能，在中國大陸國民水準提升，環境衛生意識提高，衛生清潔產品開始受到重視，免治馬桶逐漸受中國人喜愛。根據中國奧維雲網統計數據顯示，2022 年中國智慧馬桶銷售額 156.9 億元，2017-2022 年共 5 年複合成長率 8.2%，高於整體衛浴市場的 5%，銷售量 5 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智慧馬桶市場之成長，係由滲透率提升帶動銷售量增長，根據中國家電網和奧維雲網 2022 年 12 月發佈的《2022 中國智慧坐便器消費趨勢》統計，2022 年中國智慧坐便器滲透率僅在 5% 左右，而日本及美國智慧坐便器滲透率則分別高達 81% 及 39%，由此可見，中國智慧馬桶行業滲透率低，未來成長空間大，市場發展處於起步階段，預計 2025 年智能馬桶市場規模將超 200 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奧維雲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所購入之原料及相關生產設備，係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上游，主要以採購各種塑膠原料，包括 PBT 樹脂、POM 樹脂、PP 樹脂及 PPS 樹脂等；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汽車零組件、住宅家電零組件及辦公設備零組件，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中游；而該集團生產的零組件產品是下游使用產品必需的關鍵性零組件，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汽車、住宅家電、及辦公設備等產業。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汽車產業

隨著智慧科技的發展，網路技術進步以及 5G 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於科技生活的依賴程度持續提升，汽車產業在相關科技技術不斷進步之下，亦朝向智能聯網、自動駕駛等方向發展，最早於 2016 年由德國汽車大廠戴姆勒(Daimler)所提出的 C.A.S.E 計畫，即朝向車輛聯網(Connected)、自動駕駛(Autonomous)、共享服務(Shared & Service)與電動動力(Electrification)發展，相繼德國福斯(Volkswagen)及日本豐田(Toyota)亦提出相關的概念，C.A.S.E 儼然已成為全球各車廠未來發展的四大核心，而日本於 2019 年因應 5G 之快速發展更由 C.A.S.E 延伸發展出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之概念，進一步加速汽車無人駕駛之發展。對於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言，CASE+MaaS 之架構下，電動車等新能源車之發展將會加數驅使朝向汽車零件模組化、電子化、自動化、電動化及輕量化等特徵。

隨著全球淨零碳排的政策要求落實，各主要品牌的電動車產品快速增加，包含歐美及中國等汽車製造及消費大國都以政策補貼，加強基礎建設的方式加速汽車電動化的腳步。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首次突破千萬輛規模，並且從 2017 年的 122 萬輛到 2022 年的 1,052 萬輛，短短 5 年間市場成長近 10 倍，從產業生命週期(Industry Life Cycle)理論來看，近年的成長曲線及數值，是很顯著及典型的「成長期」徵兆，展望 2023 年，依據上半年的銷量

與去年同期比較，國際環保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保守預估 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有機會達 1,400 萬輛，維持約 35-40% 的高成長率。



資料來源：EV-Volumes；ARTC 車輛中心整理

②住宅家電業

A. 智慧家庭為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進步，AI 人工智慧、物聯網及 5G 網路的發展，通過引入人工智慧和物聯網技術，家用電器能夠進一步的相互聯繫，讓人類居住環境更加智慧、舒適、便捷與安全。而 5G 網路技術則是使得智慧家庭能夠快速發展重要推手，5G 網路低延遲、廣連接、高可靠度的特性，能讓資料傳輸和存儲變得更快更有效率，對於智慧家庭與其他智慧技術的融合應用來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輔助。透過串接終端裝置、聯網、雲端的服務架構，讓情境感知服務情境逐步成型，各種裝置(如手機、智慧音箱、家電等)連結雲端後，取得及分析更多使用者行為數據，可使智慧家電直接主動運作滿足使用者需求，使消費者居家生活能更舒適、更聰明、更便利、更安全。依據 Statista 數據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約 1,145 億美元，預估 2028 年預測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達到 2,316 億美元，複合成長 11.43%。

B. 節能環保之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污染及破壞越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另外全球資源有限，能源短缺現象亦越趨嚴重，在全球大力提倡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下，節能環保成為家電生產製造廠商設計產品的重要方向及課題。除依賴生產商透過節能設計，持續升級能源效率優良的家電外，隨著智慧家電科技的快速發展，智慧家電可根據周圍環境自動調整工作時間狀態，從而實現節能的效果，並可透過智慧化節能管

理，將複雜的能效管理智慧化，進而達到節能之效用，因此節能環保家電與智慧家電的發展可說是相輔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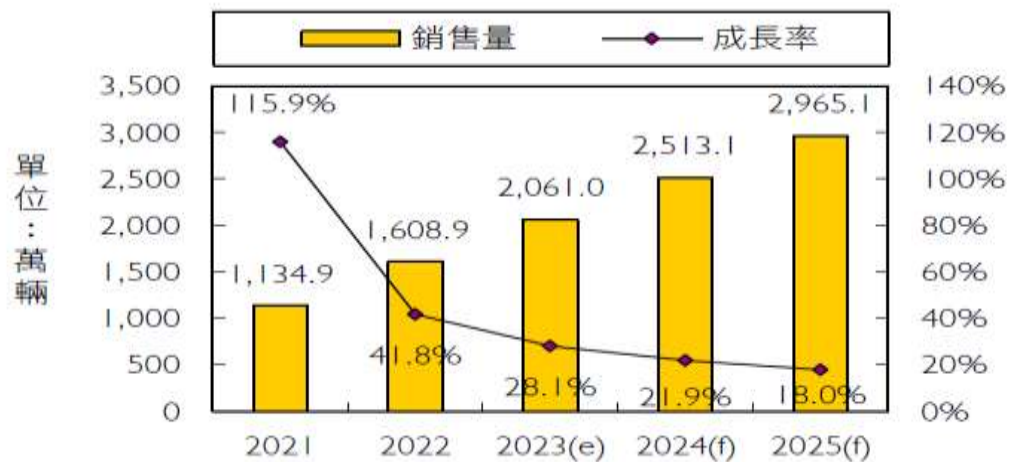
C. 產品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提高了人們的精神和物質需求，安全、舒適、便利及健康的生活環境成為人們所追求的住宅居家環境，隨著建築智能化及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智慧家庭在市場上逐步推廣，家電產品的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4) 競爭情形

① 汽車產業

全球電動車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根據 2023 汽機車產業年鑑指出，2022 年車市在淨零碳排之趨勢帶動下，全球電動車市場較 2021 年成長 41.8%，來到 1,608.9 萬輛規模；2023 年歐洲持續朝 2030 年達成每公里排放 59 克二氧化碳目標邁進、中國及美國加州持續施行積分制、多國針對電動車購買及車廠提供補助、Tesla 降價刺激銷售量，以及各車廠積極推出新車型帶動下，2023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有望成長 28.1%，市場規模成長至 2,061.0 萬輛，並持續以中國、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展望未來，在各國訂定減碳目標、隨著電池續航力延長及電動車價格接近市場期待，應可持續推升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動能，2025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有望成長至 2,965.1 萬輛。

② 住宅家電業

免治馬桶產品除持續發展自動掀蓋、自動沖水、加熱、溫水清洗、暖風烘乾等功能外，另外，透過智慧化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達成健康管理，此外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時刻，免治馬桶之減少手部碰觸機會及除菌功能，也成為另一類之防疫產品；另空調技術近年來亦已朝向舒適、節能、環保以及智慧化發展，透過智慧化監控可以隨時開關

空調達成節能效果，而 2019 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並快速向全球擴散，負責室內環境空氣管理的空調首當其衝，使用者對於空調健康除菌意識大幅提升，因此空調產品結合空氣清淨、除菌功能之市場需求異軍突起，影響未來空調技術的發展趨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近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本集團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集團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持續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學歷 分布	博士		—	—	—	—
	碩士		—	—	—	—
	學士		18	18	23	23
	專科(含以下)		4	6	7	7
合計			22	24	30	3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註)	2022 年
研發費用(A)	50,796	47,370	45,089	45,783	41,623
營業收入(B)	3,483,220	3,813,406	3,623,549	4,276,873	3,618,633
(A)/(B)	1.46%	1.24%	1.24%	1.07%	1.15%

註：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 Sol-Plus(HK)Co.Ltd.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追溯調整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同步更新 2021 年度營收資訊。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8	完成 1 款型號之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之開發及生產
	完成免治馬桶自動掀蓋輔助模組設計開發
	洗碗機自動開關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 3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組裝設備產線之設計
	完成電動車動力控制系統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廠之電子煞車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建置
2019	空調氣流調節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 2 款車系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組裝設備之設計
	完成汽車燃油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完成汽車動力轉向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組裝設備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廠汽車電子煞車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建置
	完成住宅燃料電池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2020	完成 1 款車廠之汽車電子剎車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2 款車系之汽車電子排檔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2021	完成 1 款車廠之汽車電子剎車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子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機構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2 款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噴嘴模組之評估設計開發
2022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摩托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水閥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沖水模組設計開發
	取得「一種帶有插拔式密封軟塞的汽車配件成型模具」專利
	取得「一種雙上料工位的自動打螺絲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車載保險盒底殼成型模具」專利
	取得「一種雙下壓行程的汽車零部件組裝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壓行程的汽車零部件組裝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車載面殼生產模具的產品頂出裝置」專利
	取得「一種汽車工件自動組裝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具有導向限位功能的模具」專利
取得「一種汽車五金工件雙工位自動裝配機構」專利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取得「一種五金件嵌入式成型自動化生產線」專利
	取得「一種抽芯穩定的車載 ECU 盒子成型模」專利
2023 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 印日止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便座作動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設計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1)為了塑膠射出成型事業的成長，進行金屬件塑膠化的精進射出成型提案。 (2)家用衛浴事業藉由在中國市場展開進行事業擴大。 (3)進入電動車相關零件的導入。	(1)活用集團的資源，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目標。 (2)以一站式供給為目標。以日本為研發中心，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3)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中國市場對於家庭用設備品質逐漸提升。
2、生產策略	(1)投入新機種的生產設備。 (2)活用自家工廠內的 FA(Factory Automation)，推動生產自動化。	(1)確立就近供應給各產業的市場集中區域的生產體制。 (2)確立集團的世界中的各個據點皆可提供一致的品質。
3、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市場的需求強化開發體制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1)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2)開發標準品。
4、營運規模	以日本工廠為核心工廠，在日本進行產品開發並在海外生產。	(1)統一全球的生產方法進行事業營運。 (2)取得符合當地區域的商品訂單，及生產據點的擴大。 (3)變革為誘導市場型的生產體制。
5、財務配合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穩定公司發展。	強化財務體質，進而提升企業價值。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21 年(註)		2022 年		2023 年第三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4,244,268	99.24	3,608,391	99.72	2,589,487	99.76
美洲	9,500	0.22	3,946	0.11	5,970	0.23
其他地區	23,105	0.54	6,296	0.17	137	0.01
合計	4,276,873	100.00	3,618,633	100.00	2,595,594	100.00

註：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 Sol-Plus(HK)Co.Ltd.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追溯調整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同步更新 2021 年度營收資訊。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形零件、及模組生產的 OE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產銷之汽車零組件主要有電子手煞車系統、電裝系統及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等產品，其中以電子手煞車系統於汽車零組件銷售產品中占比最大，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資料指出 2022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達 1.68 兆美元(約新台幣 50.40 兆元)，而本集團 2022 年汽車類產品銷貨收入為 2,274,945 仟元，預估市占率約為 0.005%。本集團 EPB 產品終端應用主要供給日系車廠，在其汽車零組件供應鏈佔有一定地位，而預期隨著日系車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下，本集團可望隨日系車廠汽車銷售成長而受惠，進一步提升產品之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市場供需狀況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汽車產業	對於輕量化要求越來越高的汽車產業，高硬度的塑膠成型部品需求正在不斷擴大。	日系大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甚高，均須有較高精密度及品質要求，本集團擁有高端塑料成型及模具技術，且提供垂直整合服務，具有一定程度優勢。
衛浴家電業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升及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故，人民衛生意識逐漸提高，加上中國國家政策重點發展免治馬桶(智能便座)市場，在提升普及率的情況下，預計可貢獻穩定的成長動能。	本集團自動開關便蓋便座的功能模組中，可無須彎腰進行開關便蓋的動作，也可稍微減輕腰部的負擔，藉由自動開關功能，降低忘記關閉馬桶蓋的情況，在冬天時可提高溫熱便座的保溫性，進而達到節電效果。
辦公設備類	針對 OA 辦公器材相關產品，提供齒輪馬達模組等各式模組產品及機構零件。	能配合客戶的商品開發時程，自開發、設計階段開始共同檢討，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提案，亦能配合製作樣品及檢驗測試。同時，以量產為前提，配合全球營運投入早期建置並以安定的品質控制為目的，能對應自動化設備及檢查裝置的需求。

②市場未來成長性

A.汽車產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市場，其中又以汽車市場占銷售比重最高，故汽車市場景氣之良窳對本集團之業績之影響甚大。在環保意識抬頭下，全球對於車輛低油耗(碳排放量)的要求日益升高，驅使電動車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而傳統燃油車將逐步退出市場，資誠科技產業研究中心預估，2022 年全球電動車款，包含混和電動汽車（HEV）、插電式混和動力汽車（PHEV）、電池動力汽車（BEV）等電動車種，整體市場合計達到 1,845 萬輛，占全球汽車市場比重 22.8%。全球主要車廠陸續在 2040 年以前終止生產燃油車，預計 2035 年電動車比重將達九成。

歐洲車廠為較積極朝向電動化轉型的傳統車廠代表，目前多朝整合集團資源，開發關鍵技術等方向發展，並投資建廠提升電動車產能，例如 BMW 開發新一代電動車專用平台 Neue Klasse，於德國慕尼黑、雷斯根堡工廠增建電動車產線，並導入 AI 輔助提升電動化生產效率；Audi 提出 2026 年起新推出車款皆為 BEV，2033 年起停止生產燃油車款目標；Porsche 電動化轉型仍主打高性能車款，動力系統、800V 電力系統皆為高性能考量設計。

美國於 2021 年拜登政府上任後，即宣示 2030 年美國市場電動車新售占比 50%的目標，並簽署《降低通膨法案》等有利於電動車產業發展的政策，促進當地市場需求，加速車廠朝電動化轉型，GM 集團等當地車廠皆提出電動化發展策略，期能趕上快速發展的電動車市場，但由於 GM 旗下品牌眾多（如：Chevrolet、GMC、Cadillac 等），且車型差異大（一般乘用車、皮卡、悍馬、貨車等），因此平台及電池採用較彈性的設計，以利多種不同車款的開發，並保持品牌風格，採取平價策略進軍電動車市場；Ford 於 2021 年宣布將投資 300 億美元（約新台幣 9220.4 億元）發展電動車，並規劃於田納西州、肯塔基州建立電動車廠，加速提升品牌電動車市占率。

日韓車廠第一代電動車上市時間與歐、美等車廠相近，但由於日韓車廠在電動車推動策略上，相對歐洲車廠較為保守（例如 Toyota 除了 BEV 外也發展 Hybrid 油電混合技術），近期隨著市場對電動車的接受度逐漸提高，使日、韓車廠亦陸續提出明確的電動化藍圖及發展策略，例如 Toyota 於 2023 年宣布將在 2026 年推出 10 款電動車，目標年銷售 150 萬輛；Nissan 為全球早期推出電動車的傳統車廠之一，旗下車款 Leaf 曾為全球最暢銷的電動車款，近年因競爭者的增加而失去優勢，故 Nissan 於 2023 公布新的電動化發展策略，期能透過動力系統模組化和減少使用昂貴稀有材料等方法，降低研發與生產成本，目標 2030 年 BEV 價格與燃油車相當；Hyundai 將透過建立新廠生產電動車及開發電動車專用平台，並整合集團資源，目標 2030 年全集團推出 31 款電動車、年產量達 364 萬輛。

本集團為日本豐田(TOYOTA)汽車電子煞車模組(EPB)之主要供應商，而隨著電動車市場興起，自動駕駛功能不斷進化，EPB 模組也由高階車款開始往下延伸到中低階車款，以及各型號之電動車款。本公司也以其成熟之技術及過去產品使用實績，除日本豐田(TOYOTA)持續合作之次世代 EPB 將會於今年陸續採用至相關電動車款外，也在持續開發符合其他日系車廠需求之 EPB 相關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B.住宅家電業

在全球現代化發展，科技不斷改變人類生活之下，消費者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持續提升，並逐漸重視衛生習慣，而免治馬桶具有清潔、除臭、加熱坐椅及空氣乾燥等特徵，並可以大幅減少傳統馬桶的使用空間，因此在衛生意識抬頭之下，越來越受到消費者喜愛。另基於消費者對衛生習慣的重視，全球各國亦開始提出改善衛生生活以及增進健康等政策或設施，依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智慧馬桶市場規模為 78.9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164.3 億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6%。



資料來源：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4)競爭利基

①建構垂直整合生產流程

對於塑料生產商而言模具是決定產品品質最重要之要素，本集團從模具的設計、生產到維修皆擁有豐富的經驗，能穩定的生產最高等級水準產品，將可強化擴大本集團在車用市場的供貨領域。透過集團投資事業垂直整合系統，提供客製化金屬、塑膠零件結合的核心模組(F/B)規格完備，以符合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及發展。

②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備的自動化生產線技術與設備，加強產品線自動化之實施，減少人員之聘用，以降低人力成本並強化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

③專業的技术及穩定的品質

本集團之子公司-日本 IKKA 自 1963 成立以來，除累積數十年的製程經驗外，持續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及生產製程之改良，各子公司依集團分工

定位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 之品質認證系統，且取得多項之專利，不但可提升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並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機會，持續強化代工品質，進而爭取其他國際大廠的訂單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其主要生產由塑膠材料製成之相關製品，由於塑膠材料，具有質量輕、輕巧耐用、不易導電等優點，而且物美價廉，使用塑膠製品已經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分，塑膠材料在各產業之應用越加廣泛，本集團主要客戶分散於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及辦公設備產業等，本集團皆有能力可生產其各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及模組，因產業應用分散，對於特定產業的景氣循環起伏，因應能力佳，較不容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B.具備高層次技術與品質穩定的產品

本集團在塑膠成型相關技術已耕耘近 60 年，經由多年以來累積之塑膠成型、模具設計製作及齒輪模組技術，本集團能夠依客戶需求，設計製作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包括精密塑膠射出零件、金屬與塑膠結合的包射零件 (Insert Molding) 及塑膠齒輪模組等產品。而隨著產品複雜度不斷提升，對較為複雜的塑膠成型零件需仰賴精細模具的製作，本集團以其累積多年的模具工藝製作技術，可以提供客戶高精度、高強度且品質穩定的塑膠成型射出產品，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深受客戶的信賴。

C.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達成相互協助模式

本集團除依據客戶提供之產品需求進行相關零組件及機構模組之設計，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亦能提供意見，共同擴展市場，因此長期以來皆與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經由多年來之努力，本集團已成為整車廠供應鏈體系中的重要供應商，由於車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複雜，加上準備時間漫長，高品質、供貨穩定、研發效率等成為其注重的因素，車廠較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D.主要產品布局迎合未來發展趨勢

本集團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集團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拓展。

日本前首相菅義偉宣示日本 2050 年要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配合此政策目標，經濟產業省正研擬在 2030 年代中期，新車禁售燃油汽車，只可販售混合動力車與電動汽車等。

日本放送協會（NHK）報導，經濟產業省研擬新車販售全面禁止燃油車的目標，要在約 15 年後的 2030 年代中期，「100% 電動化」，只販售電動車。

日本政府所指的「電動車」，包括同時使用燃油引擎與電池的油電混合動力車（Hybrid Vehicle）、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純電動汽車，以及用氫氣發電的燃料電池車等。

日本政府希望訂定明確的目標，引導世界汰換燃油汽車的潮流，經濟產業省未來將召開專家會議，擬定正式目標。報導指出，不少國家已訂出汽車電動化的目標，如英國 2030 年將禁售汽車與柴油車、2035 年禁售混合動力車；美國加州與法國分別訂出 2035 年與 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的目標。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汽車產業世代交替風險

自 2015 年《巴黎協定》簽署以來，各國政府為減少碳排放，紛紛制訂燃油車退場機制，最快 2025 年，挪威與荷蘭將全面「禁售燃油車」。隨著各國「燃油車大限」逼近，各大車廠皆繃緊神經，加快轉型腳步。根據 Maktline 與 IEK 推估，全球燃油車銷量今年將達最高峰，2021 年將反轉下滑。瑞銀集團預估到了 2025 年，全球電動汽車的市場份額將達到 17%；到了 2030 年，電動汽車將佔全球銷量的 40%。因此汽車產業之世代更替革命將牽動整體汽車零組件產業之變化。

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力產品為應用電子線束之繼電器等、電子煞車系統、轉向系統等塑膠零組件，並不受燃油車與新能源車世代交替之影響，且此類產品在新能源車應用上將更為興盛，結合電動車、自駕車等概念，由中央控制電腦統一整合汽車相關零組件，加上為了節能，車體輕量化為發展重點，複合式塑膠零組件之應用將更為廣泛，因此本集團之汽車類產品將不受產業世代交替之影響。

B. 汽車供應鏈中容易因品質異常產生重大客訴賠償損失

本集團生產之特殊齒輪及致動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在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品質失敗的風險分析，並在產品設計上考慮此要素，降低失敗風險，同時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持續精進日本汽車所一貫要求的品質管控機制（本集團近30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客訴賠償事件）；另本集團持續加強產線的自動化導入，減少因作業人員的人為錯誤所產生的品質風險。

C. 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較長

本集團生產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及齒輪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長期以來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已形成一重要之供應體系，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業界亦有良好口碑，產品持續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穩定，且具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驗證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另本公司亦持續加強其研發力道及市場開發能力，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能夠提前提供客戶意見，並同時提供產品之設計，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以縮短產品認證之時程，降低因個別產品認證耗時對公司業績之影響程度。

D. 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調降售價

由於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新車款比前一代進步的期待，車廠同時需兼顧壓低研發成本，因此在成本控管上更趨嚴謹，加以車廠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於新車款量產上市後，隨時間推演會逐年調降汽車之售價，此時整車廠會要求上游供應商調降零組件之售價，以轉移其因價格下降所帶來之成本威脅，如此一來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毛利將受到擠壓。

因應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控制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方式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同時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比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成本競爭力；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客戶開發設計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建立產品競爭門檻，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E. 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

日本汽車工業發展已有超過百年歷史，汽車工業在日本產業中佔有很重要的比例，為日本產業支柱。日本汽車工業的發展，得益於與汽車產業相關的各產業協調發展，包括鋼鐵、化工、電子等產業，故發展出屬於日系車廠之供應鏈體系，本公司做為日系車廠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的一員，因此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終端銷售應用亦集中於日系品牌整車廠之情形。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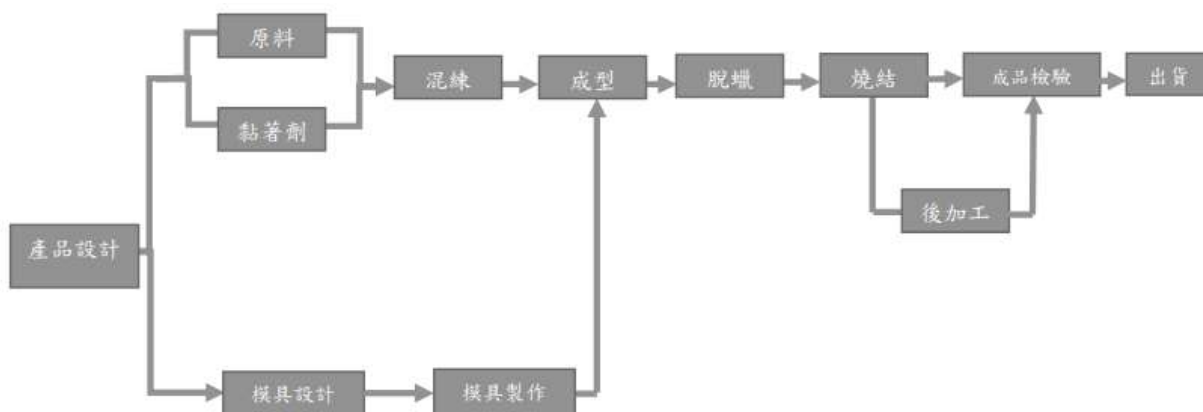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多年來持續耕耘日系客戶，取得日系一階供應商之信賴後，除持續與日系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提升依賴程度，穩定公司營運成長外；另亦積極尋求與非日系客戶合作，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經驗，並持續投入研發產品製程的改良技術，以打進非日系品牌汽車供應鏈體系，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分散品牌銷售市場之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汽車類	電動動力方向盤用嵌件式齒輪、電裝品相關繼電器箱、連結器、保護器、引擎相關可變閥動定時用油封零件、煞車相關電動停車煞車用嵌件式零件、側滑門相關車門鎖定開放引動器等汽車零件。
衛浴家電類	掃地機器人零件、空調零件及免治馬桶零件。
辦公設備類	雷射印表機零件、多功能事務機零件、投影機零件等。

(2)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膠粒(合成樹脂)	長瀨產業株式會社、雙日株式會社、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2021 年度	4,276,873	758,292	17.73%	—
2022 年度	3,618,633	607,068	16.78%	(5.36)%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2023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59,077	11.44	無	甲公司	246,041	13.84	無	甲公司	201,814	16.45	無
2	能率創新	238,565	10.54	關係人	—	—	—	—	—	—	—	—
	其他	1,766,773	78.02	—	其他	1,531,458	86.16	—	其他	1,024,783	83.55	—
	進貨淨額	2,264,415	100.00	—	進貨淨額	1,777,499	100.00	—	進貨淨額	1,226,59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受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營收衰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對能率創新之採購金額逐年降低。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2023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947,655	22.16	無	A 公司	859,008	23.74	無	A 公司	705,505	27.18	無
2	B 公司	797,865	18.66	無	B 公司	731,664	20.22	無	B 公司	476,699	18.37	無
3	C 公司	550,717	12.88	無	C 公司	451,122	12.47	無	C 公司	349,871	13.48	無
	其他	1,980,636	46.30	—	其他	1,576,839	43.57	—	其他	1,063,519	40.97	—
	銷貨淨額	4,276,873	100.00	—	銷貨淨額	3,618,633	100.00	—	銷貨淨額	2,595,59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並無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類	336,282	247,559	2,415,757	342,425	237,303	2,258,575
衛浴家電類	68,154	42,713	687,084	68,688	56,717	802,569
辦公設備類	25,780	17,587	71,028	21,772	15,264	120,023
其他	29,129	16,975	393,107	31,021	10,705	249,066
合計	459,345	324,834	3,566,976	463,906	319,989	3,430,233

變動原因說明：
主係受終端客戶缺料致延遲供貨影響，及本公司大陸廠客戶端因政府解封控措施影響產能及出貨，另因新冠疫情導致零部件調配困難局面的長期化，致使日本汽車大幅減產，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產量及產值均較 2021 年度減少。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類	106,915	1,128,368	128,345	1,327,178	108,362	730,033	111,810	1,544,912
衛浴家電類	3,994	626,517	14,273	93,779	3,913	473,213	18,351	122,030
辦公設備類	14,865	52,521	11,914	130,691	13,571	40,197	3,244	106,242
其他	13,625	383,712	14,722	534,107	9,413	301,064	9,166	300,942
合計	139,399	2,191,118	169,254	2,085,755	135,259	1,544,507	142,571	2,074,126

變動原因說明：2022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整體銷售量價均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作業員	715	952	901
	技術人員	593	695	632
	管理人員	115	215	170
	合計	1,423	1,862	1,703
平均年歲		38.85	43.42	35.61
平均服務年資		7.50	13.96	8.3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28%	0.27%	0.35%
	大專	18.13%	17.19%	19.85%
	高中	60.01%	58.38%	52.67%
	高中以下	21.58%	24.16%	27.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申領或設立情形：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子公司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有取得排污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無此情事。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生物濾塔	3	2018.08.21	RMB1,238 仟元	RMB835.83 仟元	降低生產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大氣的污染
零散廢水收集系統	2	2021.08.01	RMB48.86 仟元	-	依現行法規辦理
廢氣治理排風管改造工程	3	2021.08.01	RMB49.90 仟元	-	依現行法規進行符合標準修改
車間廢氣收集系統及生物塔廢氣處理系統	1	2021.08.01	RMB960.32 仟元	RMB823.48 仟元	依現行法規辦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及健康檢查等。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亦同時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生日禮金、年節禮券及婚喪喜慶之補助、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2)進修及訓練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各部門職能、作業目標與相關行政流程，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予以考核檢視，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持

續安排廠訓或外訓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在台灣之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至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另本公司其餘公司均依據各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每周定期舉辦主管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曾發生相關勞資糾紛事件如下：

- (1)依據日本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勞災事故發生報告書，日本子公司員工古澤孝博於 2023 年 3 月 1 日發生工傷意外。日本子公司已於日後進行機器檢修及改善，古澤孝博已取得勞動者災害保險及日本子公司提供之補償共計約日幣 2,530,000 圓，其截至本年度申報時，並未對日本子公司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
- (2)日本栃木勞動基準監督署於 2023 年 9 月 4 日所發出之是正勸告書，日本子公司因違反勞動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射出成形機安全裝置有效狀態之保持以及起重機防止脫落裝置之有效狀態）、第 22 條第 1 項（有關特定粉塵發生相關之排氣裝置設置及維持）及勞動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安全管理者並未就可能發生之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並宣導）等，經日本栃木勞動局發函進行行政指導，並就上開違反之事項限期改正，日本子公司已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日本栃木勞動局提出改正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就相關設備裝置進行檢驗、零件更換及透過內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進行內部宣導等方式改善，截至本年度申報時未受行政裁罰，此項行政指導不會對日本子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3)馬來西亞子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7 日因所提供予員工之宿舍未依法令（Section 24D of the Employees' Minimum Standards of Housing, Accommodations and Amenities Act 1990）取得相關執照及符合應提供給員工環境之標準，遭馬來西

亞勞工局（Department of Labour Peninsular Malaysia）裁罰馬幣 23,500 元。馬來西亞子公司已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全額繳清遭裁罰金額，且已終止該宿舍之租賃契約。

- (4)中國子公司前員工盧○○曾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遭解雇而提出仲裁，請求中國子公司支付違法解除勞動關係賠償金人民幣 95,838.12 元，中國子公司並於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有利之終局裁決，認中國子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屬合法解除，無須支付違法解除勞動關係賠償金，且該名員工後續未向人民法院起訴。

另因勞資糾紛衍生相關訴訟事件之相關說明如下：

廠別	事項說明	改善情形或進度
日本 IKKA	前員工古口○○(以下簡稱古口員)於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間偽造委外服務之交易單據，致使公司以為其將設計服務外包給日本廠商，實則為古口員挪用公司現金，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日本IKKA支付金額為日幣40,470,624元，且導致日本IKKA遭日本國稅局罰款日幣20,565,315元。日本IKKA向古口員請求共計日幣61,035,939日幣之損害賠償，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	經本公司檢討後，已對前員工古口員提起法律訴訟求償日幣61,035,939元，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此外，也已針對內控缺失部分進行修訂，避免同樣之情事再次發生。 在上述裁決之後，前員工古口也依照約定，分期支付和解款項予日本子公司，所有和解款項已於2023年10月16日一次性支付完成，本案已終結。
東莞 IKKA	中國子公司前員工廖學瓊於2021年5月11日對中國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中國子公司違法未依勞動合同關係支付合理加班費人民幣（下同）44,828元與經濟補償金58,350元。	中國子公司認為該廖學瓊已辦理退休，不適用勞動合同法關於加班費及經濟補償金的有關規定，爰擬提出答辯如下：自2021年3月11日開始，廖學瓊主動提出解除雙方之間的勞務合同關係，中國子公司無需向廖學瓊支付加班費及經濟補償金。 本案於2021年7月9日經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下達判決書不支持原告所有訴訟請求，原告亦無再上訴，本案已終結。
香港 IKKA	香港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終止與前員工陳○○（下稱「陳員」）之僱傭契約，於離職交接時，經香港公司詢問前員工陳員遣散費之支付方式，前員工陳員回覆將自行自強制性公積金帳戶提取，公司僅需就強制性公積金帳戶中所不足之部分為給付(差額約港幣3萬元)，惟陳員嗣後主張香港公司除應給付全額遣散費外，亦不得自陳員之帳戶內提取由香港公司供款所累積的強制性公積金，並於2023年9月4日對香港子公司向香港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起訴訟，主張香港子公司未依僱傭條例第三十一N條第(b)款的規定給予遣散費，求償金額約為港幣307,000元。	目前案件仍在審理中，依據香港法令，僱主本得於向僱員支付遣散費後，自僱員的帳戶內提取由僱主供款所累積的強制性公積金。香港公司嗣後將依香港法令及相關判決結果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雖有上開勞資糾紛，惟金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權益或營收比重不大，故該等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

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部，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2)資通安全政策

A.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b.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B.網路安全管理

- a.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b.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資料，必須申請資料庫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C.病毒防護與管理

- a.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b.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 c.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D.系統存取控制。

- a.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b.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c.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行政部，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E.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a.系統備份：建置雲端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系統與資料庫除了上傳一份於國際雲端外，電腦機房各存一份，以確保絕對的安全。

b.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F.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a.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b.講座宣導。每年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3)具體管理方案及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A.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等。

B.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C.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雲端備份服務、入侵防護服務等。

D.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E.資安人力：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日本廠房	SET	1	1976.07	642,192	-	21,847	本集團自行使用中	-	-	有	有
越南廠房	SET	1	2009.01	116,994	-	64,244	本集團自行使用中	-	-	有	無
馬來西亞廠房	SET	1	1994.12	49,971	-	22,558	本集團自行使用中	-	-	有	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202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物流中心 C 棟及周邊空地	平方公尺	1,982	日本栃木縣下都賀郡石橋町下古山字新田上 154C 棟	1993.09	38,069	-	21,189	-	無

(二) 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此情事。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3年9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單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21,942	355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配件、家電零件及事務機器零件	良好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西湖信息產業園區 15 號廠房		5,400	173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配件、家電零件及事務機器零件	良好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西湖信息產業園區 8 號廠房		10,000	215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配件、家電零件及事務機器零件	良好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 Ltd.		30,000	326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配件、家電零件及事務機器零件	良好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640	159	生產及銷售家電零件及事務機器零件	良好
SOL-PLUS CO., LTD.		544	38	生產及銷售車用影音零部件	良好
Hiraseimitsu (Thailand)Co., Ltd.		3,430	393	生產及銷售車用影音零部件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汽車類	336,282	247,559	73.62%	2,415,757	342,425	237,303	69.30%	2,258,575
衛浴家電類	68,154	42,713	62.67%	687,084	68,688	56,717	82.57%	802,569
辦公設備類	25,780	17,587	68.22%	71,028	21,772	15,264	70.11%	120,023
其他	29,129	16,975	58.28%	393,107	31,021	10,705	34.51%	249,066
合計	459,345	324,834	70.72%	3,566,976	463,906	319,989	68.98%	3,430,233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DaiichiKasei Co., Ltd.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627,091	1,478,207	64,081	100.00	1,478,207	—	權益法	151,928	—	—
M.A.C. Technology(Malaysia) Sdn. Bhd.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80,603	128,537	41,665,000	100.00	128,537	—	權益法	(10,989)	—	—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413,117	2,500,000	100.00	413,117	—	權益法	31,467	—	—
IKKA (Hong Kong) Co., Ltd.	轉投資及貿易	292,545	474,964	80,067,000	100.00	474,964	—	權益法	2,364	—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232,837	342,724	註	100.00	342,724	—	權益法	338	—	—
Sol-Plus(HK) Co.,Ltd.	轉投資業務	282,535	200,661	7,000	100.00	200,661	—	權益法	(348)	—	—
Sol-Plus Co.,Ltd.(JP)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91,587	136,218	3,404,019,254	100.00	136,218	—	權益法	2,602	—	—
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250,708	43,493	2,500,000	100.00	43,493	—	權益法	(1,505)	—	—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 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aiichiKasei Co., Ltd.	64,081	100.00	—	—	64,081	100.00
M.A.C. Technology(Malaysia) Sdn. Bhd	—	—	41,665,000	100.00	41,665,000	100.00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IKKA (Hong Kong) Co., Ltd.	—	—	80,067,000	100.00	80,067,000	100.0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Sol-Plus(HK) Co.,Ltd.	7,000	100.00	—	—	7,000	100.00
Sol-Plus Co.,Ltd.(JP)	—	—	3,404,019,254	100.00	3,404,019,254	100.00
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	—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客戶合約	ヨーコー産業(株)	2016/2/2~至今	與ヨーコー産業(株)之銷售合約	無
客戶合約	AS プレキシテムズ(株)	2013/4/22~至今	與 AS プレキシテムズ(株)之銷售合約	無
借貸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21/3/23~2024/3/31	聯貸契約 1 份 (主辦銀行：株式会社足利銀行；聯貸額度：JPY950,000,000)	註 1
借貸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20/3/25~2030/3/29	聯貸契約 1 份 (主辦銀行：株式会社足利銀行；聯貸額度：JPY1,366,700,000)	註 2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15/11/2~至今	足利銀行 JPY10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09/3/24~至今	足利銀行 JPY25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08/3/28~至今	足利銀行 JPY35,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09/3/24~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15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08/3/28~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35,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12/4/27~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6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群馬銀行	2012/7/13~至今	群馬銀行 JPY20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群馬銀行	2013/4/24~至今	群馬銀行 JPY300,000,000 擔保變更契約 (增額 JPY100,000,000)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2017/1/1~2024/12/31	8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2023/1/1~2024/12/31	15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麗豐實業有限公司	2020/10/1~2025/9/30	73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Nam Quang	2008/7/23~2055/6/2	與 Nam Quang 之土地轉租合約	無
租賃契約	(株)エヌ・エス	2023/10/1~2033/9/30	東海據點建物租賃契約	無
共同特許契約書	TOTO 株式会社ヨーコー	2021/9/10~至今	日本子公司與 TOTO、ヨーコー共同開發馬桶蓋電動開關相關之專利	無

註 1：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DaiichiKasei Co.,Ltd.年度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1)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2)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需維持在 2016 年底或前一年底合併財務報表列出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75%以上，前述二年度淨資產金額以其中較高為準。

註 2：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DaiichiKasei Co.,Ltd.年度個體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1)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2)各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需維持在 2018 年底或前一年底合併財務報表列出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75%以上，前述二年度淨資產金額以其中較高為準。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併購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其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受讓 Sol-Plus (HK) Co., Ltd. 股份發行新股案，茲就前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04 月 2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17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78,826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3,399 仟股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357,150 仟元；另 851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承銷價格係依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為新台幣 76 元，公開申購及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員工認購 750 仟股合計 1,601 仟股之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21,676 仟元，故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78,826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1 年第二季	478,826	478,826

(5)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78,826 仟元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降低負債比率及營運風險。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78,826	本公司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係於 202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延至 2021 年第三季辦理結匯匯出，並將募集資金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2021 年第三季止，已全數支用完畢，經評估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478,82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78,826	
		實際	478,82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截至 2021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辦理發行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計畫項目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2)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第二季	2021 年第一季	2021 年第二季
			(籌資前)	(籌資前)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617,861	1,918,230	2,411,386
	流動負債		1,530,612	1,261,235	1,351,764
	負債總額		1,871,037	1,882,140	1,941,202
	營業收入		747,079	963,516	922,057
	營業淨利		15,121	61,972	66,887
	利息支出		3,565	7,500	3,583
	每股盈餘(元)		0.81	2.37	1.97

本公司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際募集資金為 478,826 仟元係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2021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2021 年 6 月底流動資產較 2021 年 3 月底增加，主係因 2021 年 5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收足股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流動資產亦隨之增加。2021 年 6 月底流動負債、負債總額皆較 2021 年 3 月底增加，主係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020 年盈餘分派案，擬支付現金股利 81,000 仟元，致應付股利增加，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亦隨之增加。2021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 2021 年第一季減少 41,459 仟元，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客戶防疫意識提升，使得 2021 年第一季衛浴家電類產品(如：免接觸型自動翻蓋之免治馬桶)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第二季營業淨利較 2021 年第一季增加 4,915 仟元，主係因東莞 IKKA 收到稅務局退回之殘疾人保障金，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1 年第二季平均員工人數較第一季減少，使得薪資費用及社保費減少所致。2021 年第二季利息支出較 2021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因 2021 年第一季認列日本 IKKA 與主要往來銀行足利銀行重新洽談銀行聯貸借款之手續費所致。2021 年第二季每股盈餘由 2021 年第一季 2.37 元下滑至 1.97 元，主係因現金增資後流通在外之股數增加所致。雖籌資後 2021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皆較籌資前下滑，然前述造成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下滑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另 2021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174,978 仟元、51,766 仟元及 1.16 元，成長率分別為 23.42%、342.35%及 143.21%，顯示該次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有顯現。

項目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底	2021 年第二季底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77%	57.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91%	265.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09%	178.39%
	速動比率%		110.92%	136.95%

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64.77% 籌資後已下降至 57.29%，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籌資前 206.91% 籌資後已上升至 265.7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 152.09% 及 110.92% 籌資後已上升至 178.39% 及 136.95%，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有所提升。綜上所述，該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其籌資後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除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未有成長外，其餘均較籌資前有所提升，且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與去年同期相較亦有提升，顯見該次現金增資效益已有顯現。

(二) 受讓 Sol-Plus (HK) Co., Ltd. 股份發行新股案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2334 號函。
- (2) 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依我國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以現金美金 3,500,000 元及增資發行新股 2,105,408 股作為受讓 Sol-Plus (HK) Co., Ltd. (以下簡稱 Sol-Plus) 100.00% 股權之對價，分別換取 Sol-Plus 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35% 及 65%，共計 7,000,000 股。
-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因應產業趨勢，鞏固產業地位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整體車市產業 2021 年度預估銷售量約 8,030 萬輛較 2020 年度成長 2.9%，預估 2023 年度銷售量約 8,540 萬輛。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為 3.07%。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2021 年受北美國家與新興國家景氣持續穩定及汽車消費潛力市場如印度、墨西哥、中南美與東協國家汽車銷售量與保有量增加，皆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報告預測 2021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漸獲紓解，銷售值較 2020 年度成長至 15,429 億美元，成長率為 6.7%，預估 2023 年度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將達 16,688 億美元，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為 4.89%。以本公司具有數十年塑膠汽車零件、模組生產製造及研發經驗，結合 Sol-Plus 公司從事多年設計與製造各種用於零組件之塑膠射出模具、注塑、二次加工和塑料製品組裝經驗，透過雙方緊密合作，將可鞏固本公司於產業之地位。

B. 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競爭優勢

本公司與 Sol-Plus 均於車用零組件市場各有專精領域，透過本次股份取得後，Sol-Plus 將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將使本公司車產品線更加完整，可提供客戶全方位零組件解決方案；另透過生產據點增加，亦可加深既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利取得電動車供應鏈之先機。此外本公司將以既有產品與模具開發技術為基礎，持續深耕車用市場領域，並擴大車用電子產品應用比重，以提供客戶更多元的解決方案。有鑒於此，透過本次股權交易，可結合雙方經營團隊、研發、生產管理及客戶服務資源等，使雙方於產品線及客戶群方面可發

揮互補效果，並增強產品廣度及加深與客戶合作，以因應市場成長趨勢，提升市場占有率及整體獲利能力。

綜上所述，無論研發、技術、產能及銷售獲利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司於受讓 Sol-Plus 股份後，預期均可產生正面之效益尚屬合理。

2. 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 執行情形

本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業已於 111 年 8 月 3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233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11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受讓股份交換基準日，並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發行新股上市掛牌。

(2)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單季度	2021 第四季	2022 第四季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2022 第一季	2023 第一季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受讓前)(註)	(受讓前)(註)	(受讓後)			(受讓前)(註)	(受讓後)		
營業收入		898,105	921,922	23,817	2.65%	807,466	758,933	(48,533)	(6.01)%
營業毛利		150,637	171,088	20,451	13.58%	148,460	104,284	(44,176)	(29.76)%
營業利益		37,244	48,264	11,020	29.59%	33,915	(7,036)	(40,951)	(120.75)%
項目	單季度	2022 第二季	2023 第二季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受讓前)(註)	(受讓前)(註)	(受讓後)			(受讓前)(註)	(受讓後)		
營業收入		676,678	844,226	167,548	24.76%				
營業毛利		86,149	138,025	51,876	60.22%				
營業利益		(6,660)	28,062	34,722	52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未併入 Sol-Plus 之金額。

本公司與 Sol-Plus 之受讓案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202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與 Sol-Plus 進行股權交易後，於產品線及客戶面可產生擴大服務層次之效益，在雙方資源優勢結合下，除強化本公司既有於日本地區之銷售業務外，因本公司重要發展客戶 AISIN 及 ADVICS 於泰國皆有設廠，藉由 Sol-Plus 公司於泰國的生產據點及過去多年在泰國營運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駐車煞車系統零件、車身系統零件等主要事業於泰國當地的發展，並提升與客戶間之業務關係，透過雙方資源重新整合及妥善利用，將可挹注營業收入並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故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季至 2023 年第二季各單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21,922 仟元 758,933 仟元及 844,226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2.65%、(6.01%)、24.76%；營業毛利分別為 171,088 仟元、104,284 仟元及 138,025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13.58%、(29.76)%、60.22%；營業利益分別為 48,264 仟元、(7,036)仟元及 28,062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29.59%、(120.75)%、521.35%。其中，除 2023 年第一季度因本公司受日本汽車產業仍面臨半導體短缺、零部件供應仍不穩定影響，持續減產影響，致營業收入金額併入 Sol-Plus 後仍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隨營收減少隨之減少外，2022 第四季及 2023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顯示受讓發行新股案完成後雙方公司藉由資源之整合，無論在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方面將有正面助益，其效益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64,090 仟元。
2. 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中央銀行外匯局 112 年 12 月 5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50054 號及中央銀行外匯局 112 年 12 月 5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50055 號。
3.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9,200 仟元整。
 - (2)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期間五年。
 - (3) 餘 3,64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4 年第一季	303,663	303,663	-
充實營運資金	2024 年第二季	60,427	-	60,427
合計		364,090	303,663	60,427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303,663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202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7,693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258 仟元。

(2) 充實營運資金

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6.28% 計算，預計 2024 年約可減少 2,84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795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五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 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 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400,000,000 元，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額定股本 40,000,000 股。 2. 已發行股份總額：普通股股數 29,444,408 股。(註) 3.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94,444,080 元。(註)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新台幣 3,476,336 仟元。 負債總額：新台幣 1,819,207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台幣 1,657,129 仟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2 之 1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註：已加計2023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員工認股權已執行78,000股，尚待2024年1月依法更新公告。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變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暫訂價格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及增訂賣回權利，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經參酌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計畫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發行價格為 6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9,200 仟元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8.2 條、第 8.3 條及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82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及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82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456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中 303,663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募資計畫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

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中 60,427 仟元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76,873 仟元、3,618,633 仟元及 2,595,594 仟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15.39% 及 3.75%，2022 年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物流及缺料問題導致生產供應鏈出貨延遲，使得本公司品牌車廠及家電終端客戶無法順利生產，間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出貨時程所致。202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01,117 仟元，主係因 2023 年第一季受日本汽車產業仍面臨半導體短缺、零部件供應仍不穩定影響，加上中國大陸疫情後整體市場消費低迷及 2023 年終止新能源汽車補貼，衝擊電動車銷售市場，使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然隨 2023 年第二季日本汽車產業半導體短缺情況趨緩，零部件供應穩定，本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各季營業收入亦逐季成長，2023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58,933 仟元、844,226 仟元及 992,435 仟元。202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季成長 11.24% 及 17.56%，以目前產業發展呈成長趨勢觀之，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需求營運週轉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募得資金後，可於 2024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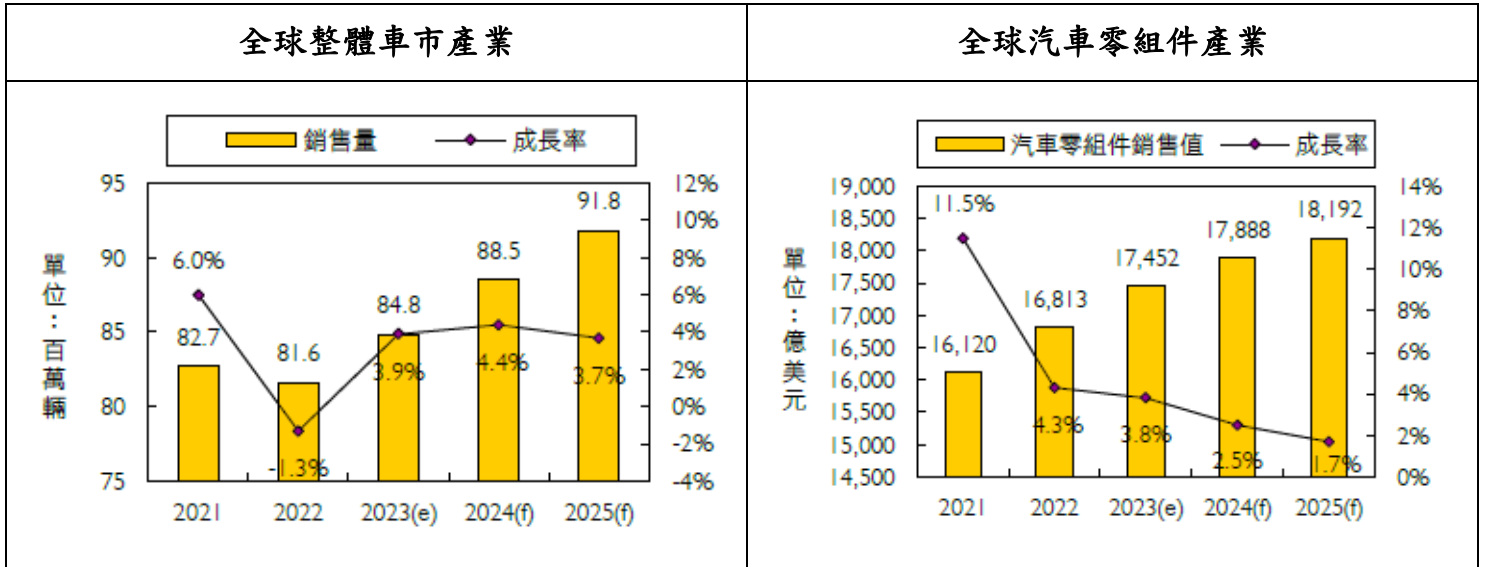
(1)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 全球汽車產業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精密塑膠零組件及模組的設計及製造服務，產品運用於汽車及電動車、衛浴家電、電動工具機等，並以汽車產品為主。茲就全球汽車產業成長說明如下：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整體車市產業 2023 年度預估銷售量約 8,480 萬輛較 2022 年度成長 3.9%，預估 2024 年度銷售量約 8,850 萬輛。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為 4.14%。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2023 年受歐、美、日主要國家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對售後服務市場具正面效益。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墨西哥與東協國家，因疫情後汽車零組件需求成長，2023 年中古車數量累積、售後服務市場規模擴大，各國政府制定新能源車輛普及化政策，導引電動車輛銷售成長，電動化關鍵零組件需求較 2022 年明顯成長。展望 2023 年疫後供應鏈適度調整，主要汽車消費國家中古車保有量持續成長，全球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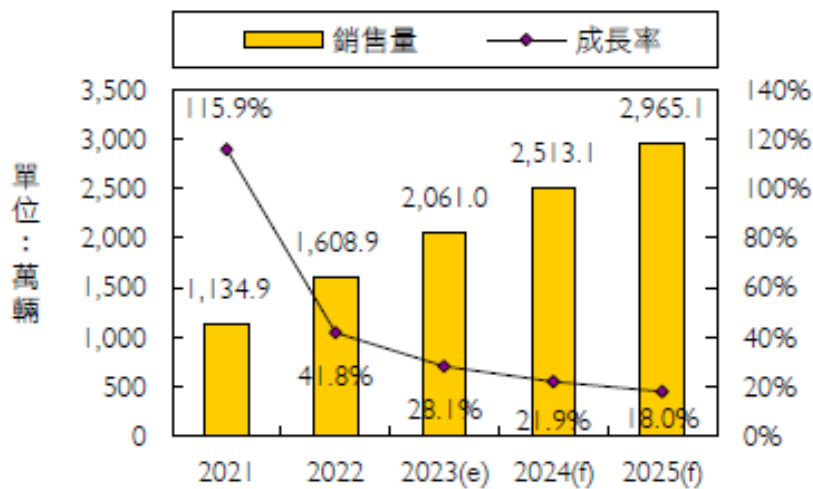
零組件銷售值 17,452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3.8%。預估 2024 年度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將達 17,888 億美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為 3.15%。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 年 7 月)

另隨著因應全球節能減碳政策的趨勢，有越來越多的國家推行碳排放減量的政策，使得新一代電動交通工具顯將成為未來趨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報告指出，由於全球多國已各訂定減碳目標並搭配政策補助利多，預估電動汽車 2023 年銷量可持續成長。隨電池續航力延長、充電設施密度提高、快充技術成熟以及電動車價格接近市場期待，在各國減碳目標、車廠布局及晶片缺料減緩帶動下，預估 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 2,061 萬輛，較 2022 年成長 28.1%。預估 2024 年度全球電動車銷量約 2,513.1 萬輛。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為 24.98%。

全球電動汽車產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 年 7 月)

本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76,873 仟元、3,618,633 仟元及 2,595,594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91,322 仟元、118,343

仟元及 81,147 仟元。202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 2021 年度減少 15.39%及 38.14%。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物流及缺料問題導致生產供應鏈出貨延遲，使得本公司品牌車廠及家電終端客戶無法順利生產，間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出貨時程，致營業收入減少，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202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3.75%及 10.20%，主係因 2023 年第一季受日本汽車產業仍面臨半導體短缺、零部件供應仍不穩定影響，加上中國大陸疫情後整體市場消費低迷及 2023 年終止新能源汽車補貼，衝擊電動車銷售市場，使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所致。然隨 2023 年第二季日本汽車產業半導體短缺情況趨緩，零部件供應穩定，本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各季營業收入亦逐季成長，2023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58,933 仟元、844,226 仟元及 992,435 仟元。202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季成長 11.24%及 17.56%。2023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稅後淨利分別為(1,821)仟元、19,461 仟元及 63,507 仟元。202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季成長 1,168.70%及 226.33%，顯示本公司經營成果業已隨產業成長而有同向增加，未來營收之成長力道應可期待。綜上可知，本公司成長潛力可期，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276,873	3,618,633	2,595,594
銀行借款餘額	674,110	584,665	619,13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0,689	5,499	4,349
營業淨利(B)	213,491	120,310	99,510
(A)/(B)%	5.01%	4.57%	4.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精密塑膠零組件及模組的設計及製造服務，產品運用於汽車及電動車、衛浴家電、電動工具機等，並以汽車產品為主，主要客戶為日系車廠，並為核心日系客戶電子煞車系統主要的供應商。202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2021 年度減少 15.39%及 43.65%，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物流及缺料問題導致生產供應鏈出貨延遲，使得本公司品牌車廠及家電終端客戶無法順利生產，間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出貨時程，使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淨利亦隨之減少所致。202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75%，主係因 2023 年第一季受日本汽車產業仍面臨半導體短缺、零部件供應仍不穩定影響，加上中國大陸疫情後整體市場消費低迷及 2023 年終止新能源汽車補貼，衝擊電動車銷售市場，使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2023 年前三季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8.12%，主係因本年度迴轉存貨跌價準備使銷貨成本減少，加上子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1~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三季季底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674,110 仟元、584,665 仟元及 619,138 仟元，2022 年底較 2021 年底減少主係依長期借款分期攤還計畫償還借款所致，2023 年第三季季底較 2022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故增加銀行借款支應所致。本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5.01%、4.57% 及 4.37%，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仍有其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中 303,663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202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693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25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緩和資金調度壓力，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2022 年底	2023 年 第三季季底	2023 年底 (預估)(註 1)	2024 年底 (註 1 及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31	52.33	51.76	41.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26	185.38	188.29	246.33	
	速動比率(%)	137.92	147.68	145.12	190.1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本公司依 2023 年第三季財務數字推估。

註 2：假設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4 年底前全數轉換。

本公司 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三季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3.31% 及 52.33%，呈現下滑趨勢，主係因 2023 年第三季子公司 Sol-Plus (HK) Co., Limited. 提前解約超過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償還到期之銀行借款，致非流動資產、總資產及負債總額皆較 2022 年底減少，然因資產總額減少幅度小於負債總額減少幅度所致。本公司 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三季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6.26% 及 185.38%；速動比率分別為 137.92% 及 147.68%。流動比率呈現下滑趨勢，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增加銀行短期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短期借款及流動負債較 2022 年底增加，然因流動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幅度所致。速動比率呈現增加趨勢，主係 2023 年第三季隨因疫情影響趨緩，客戶端缺料狀況獲得改善，加速存貨去化狀況，致 2023 年第三季底存貨較 2022 年底減少，致速動資產增加，又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增加銀行短期借款，致現金、流動資產、短期借款及流動負債較 2022 年底增加，然因速動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幅度所致。

第一化成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第三季
		公司別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第一化成	67.41	55.89	53.31	52.33
		東陽	37.11	35.37	27.65	26.06
		昭輝	32.33	29.72	31.10	26.60
		新至陞	48.28	51.46	47.78	48.2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第一化成	116.61	178.13	186.26	185.38
		東陽	127.76	125.12	144.95	166.02
		昭輝	184.66	199.26	187.26	212.44
		新至陞	252.34	212.47	256.24	204.73
	速動比率(%)	第一化成	90.40	135.75	137.92	147.68
		東陽	80.70	76.14	96.48	123.02
		昭輝	145.47	153.99	148.96	163.29
		新至陞	227.87	193.41	234.68	187.73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於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三季底皆高於採樣同業；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除 2020 年底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各期皆高於採樣同業東陽，低於採樣同業昭輝及新至陞。速動比率於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三季底皆高於採樣同業東陽，低於採樣同業昭輝及新至陞。雖本公司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三季底償債能力各項指標皆介於採樣同業間，然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指標高於採樣同業，考量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在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依計畫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 2024 年底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降為 41.39%，流動及速動比率將提升為 246.33%及 190.14%。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則將使財務結構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60,45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3,64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編製 2023 年及 2024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3,153,494 仟元，若加計 2023 年 12 月期初現金餘額 957,381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330,597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7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為 449,713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69,435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計畫所需資金為新台幣 364,09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1~11 月 (實際數)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預估數)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7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741,453	957,381	957,381
非融資性收入(B)	4,119,531	1,608,641	3,153,494
非融資性支出(C)	3,943,255	1,727,801	3,330,597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700,000	700,000	70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淨額(E)	158,014	392,533	449,713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59,715	(254,312)	(369,43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97,666	64,540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251,25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109,200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4 年第一季	303,663	303,663	-
充實營運資金	2024 年第二季	60,427	-	60,427
合計		364,090	303,663	60,427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2023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2024 年第一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依資金預定進度分別於 202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擬以 60,427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6.28% 計算，預計 2024 年約可減少 2,84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795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企業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原幣/折合新台幣)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2024年度	2025以後年度
足利銀行 おもちゃのまち支店	DaiichiKasei Co., Ltd.	1.249%	2021/3/23~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467,500	467,500	4,379	5,839
						新台幣	101,074	101,074	947	1,262
足利小山信用 金庫 石橋支店	DaiichiKasei Co., Ltd.	1.249%	2021/3/23~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127,500	127,500	1,194	1,592
						新台幣	27,566	27,566	258	344
群馬銀行 宇都宮支店	DaiichiKasei Co., Ltd.	1.249%	2021/3/23~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85,000	85,000	797	1,062
						新台幣	18,377	18,377	172	230
筑波銀行 小山支店	DaiichiKasei Co., Ltd.	1.249%	2021/3/23~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85,000	85,000	797	1,062
						新台幣	18,377	18,377	172	230
栃木信用金庫 壬生支店	DaiichiKasei Co., Ltd.	1.249%	2021/3/23~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42,500	42,500	398	531
						新台幣	9,189	9,189	86	115
兆豐銀行世貿 分行	本公司	6.32%	2023/10/06~ 2024/01/06 (註1)	2023/7/6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	1,000	47	63
						新台幣	32,270	32,270	1,530	2,039
兆豐銀行世貿 分行	本公司	6.35%	2023/09/23~ 2023/12/22 (註1)	2023/9/23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	1,000	48	64
						新台幣	32,270	32,270	1,537	2,049
第一銀行桃園 分行	本公司	6.18%	2023/09/23~ 2024/09/23	2023/9/23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	2,000	93	124
						新台幣	64,540	64,540	2,991	3,989
合計						日幣	807,500	807,500	7,565	10,086
						美金	4,000	4,000	188	251
						新台幣	303,663	303,663	7,693	10,258

註1：契約到期後可自動展延。

註2：折合新台幣數係依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1:32.27；日幣兌新台幣為1:0.2162計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擬以303,663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係用於營運週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借款後，2024年度及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約為新台幣7,693仟元及10,258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4.若發行具轉換權之特別股，未來對每股盈餘仍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

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中所募資金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360,450	360,450	109,200	251,25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29,444,408	29,444,408		29,444,408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6,007,500	4,038,926		4,635,31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35,451,908	33,483,334		34,079,72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5)(A)	16.95%	12.06%		13.60%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14.49%	10.76%		11.97%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60,45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29,444,408 股，已加計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已執行 78,000 股，尚待 2024 年 1 月依法更新公告。

註 4：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88.8 元計算。

註 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6：因本次募資完成時點係於 2024 年第一季，考量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發行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1.97%，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

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年1~11月 (實際數)	2023年12月 ~2024年3月 (預估數)	2023年12月 ~2024年7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741,453	957,381	957,381
非融資性收入(B)	4,119,531	1,608,641	3,153,494
非融資性支出(C)	3,943,255	1,727,801	3,330,597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700,000	700,000	70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淨額 (E)	158,014	392,533	449,713
現金餘額(短絀) (A)+(B)-(C)- (D)-(E)	59,715	(254,312)	(369,43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97,666	64,540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251,25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109,200

由本公司編製 2023 年及 2024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 957,381 仟元與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 3,153,494 仟元合計為 4,110,875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330,597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700,000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49,713 仟元，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69,435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計畫所需資金為新台幣 364,09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3 全年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741,453	763,520	745,355	739,017	781,212	761,775	793,988	860,053	869,453	918,919	929,686	957,381	741,453
加：非融資活動現金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437,839	353,810	323,012	320,063	312,346	294,668	358,221	381,696	397,658	406,203	378,270	402,048	4,365,834
利息收入	165	136	598	355	312	947	282	208	693	353	505	427	4,981
下腳收入	2,177	625	653	6,642	5,145	583	2,076	3,246	2,578	8,769	5,696	647	38,837
處分金融資產	0	24,028	0	30,740	0	31,140	0	19,101	0	0	0	0	105,009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14	0	758	152	0	0	1,383	2,009	744	2,650	182	0	7,992
合計	440,295	378,599	325,021	357,952	317,803	327,338	361,962	406,260	401,673	417,975	384,653	403,122	4,522,653
減：非融資活動現金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280,770	263,689	196,570	180,305	206,339	191,849	210,886	235,335	229,780	230,995	236,663	272,042	2,735,223
薪資	70,551	58,776	59,596	51,557	58,812	53,905	60,232	67,386	53,757	67,273	58,630	77,910	738,385
應付費用付現	45,037	62,889	47,681	43,342	54,408	35,545	41,443	58,218	44,995	31,061	43,199	42,361	550,179
利息支出	76	250	3,295	355	15	1,898	180	184	2,986	749	716	1,070	11,774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87,757	0	0	0	87,757
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11,057	3,296	0	0	14,353
購買不動產、廠房、設備	5,956	8,947	5,583	5,228	9,475	2,517	1,790	2,933	2,014	6,935	8,756	6,013	66,147
支付稅捐	14,034	2,076	3,529	513	4,611	3,686	10,189	7,559	7,097	14,635	8,606	6,812	83,347
取得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48,135	0	0	48,135
其他支出(提撥退休金)	1,698	33	2,202	3,612	3,478	42	2,216	771	37	37	37	37	14,200
合計	418,122	396,660	318,456	284,912	337,138	289,442	326,936	372,386	439,480	403,116	356,607	406,245	4,349,5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18,122	1,096,660	1,018,456	984,912	1,037,138	989,442	1,026,936	1,072,386	1,139,480	1,103,116	1,056,607	1,106,245	5,049,5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3,626	45,459	51,920	112,057	61,877	99,671	129,014	193,927	131,646	233,778	257,732	254,258	214,606
融資淨額-7													
舉借短期借款	0	0	0	0	0	38,676	31,140	0	95,580	32,270	0	32,270	229,936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30,740)	0	0	0	(24,373)	0	(32,270)	0	(32,270)	(119,653)
償還長期借款	(106)	(104)	(12,903)	(105)	(102)	(44,359)	(101)	(101)	(8,307)	(4,092)	(351)	(8,547)	(79,178)
合計	(106)	(104)	(12,903)	(30,845)	(102)	(5,683)	31,039	(24,474)	87,273	(4,092)	(351)	(8,547)	31,10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63,520	745,355	739,017	781,212	761,775	793,988	860,053	869,453	918,919	929,686	957,381	945,711	945,711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4 全年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945,711	899,294	845,939	870,678	860,527	821,804	807,603	794,660	812,316	719,716	717,213	743,113	945,711
加：非融資活動現金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430,250	390,627	380,991	375,232	390,188	382,068	392,564	421,562	418,546	386,807	413,396	387,762	4,769,993
利息收入	326	327	266	266	266	443	266	266	266	266	266	269	3,493
下腳收入	921	921	890	890	890	890	890	890	890	890	890	890	10,742
合計	431,497	391,875	382,147	376,388	391,344	383,401	393,720	422,718	419,702	387,963	414,552	388,921	4,784,228
減：非融資活動現金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297,426	270,881	248,847	241,126	261,499	251,063	261,313	273,862	272,942	251,618	273,736	256,872	3,161,185
薪資	83,306	65,288	63,228	57,978	66,121	62,386	64,820	66,093	65,109	64,819	65,010	78,061	802,219
應付費用付現	58,771	83,935	59,823	44,462	67,132	52,775	43,464	50,804	42,426	54,305	32,557	41,975	632,429
利息支出	722	639	2,076	736	0	357	142	0	863	266	216	431	6,448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90,000
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16,402	0	0	0	16,402
購買不動產、廠房、設備	12,897	7,483	11,093	21,077	20,669	12,694	12,544	5,473	7,507	9,029	7,830	3,752	132,048
所得稅	19,207	16,617	15,994	11,882	14,259	7,757	17,753	8,435	6,899	5,807	8,908	6,707	140,225
其他支出(提撥退休金)	1,000	29	2,294	4,693	29	2,023	2,042	37	1,607	37	37	3,421	17,249
合計	473,329	444,872	403,355	381,954	429,709	389,055	402,078	404,704	503,755	385,881	388,294	391,219	4,998,2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73,329	1,144,872	1,103,355	1,081,954	1,129,709	1,089,055	1,102,078	1,104,704	1,203,755	1,085,881	1,088,294	1,091,219	5,698,2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03,879	146,297	124,731	165,112	122,162	116,150	99,245	112,674	28,263	21,798	43,471	40,815	31,734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0	0	109,200	0	0	0	0	0	0	0	0	0	109,200
發行公司債	0	0	251,250	0	0	0	0	0	0	0	0	0	251,250
舉借短期借款	32,270	0	0	0	0	39,105	0	0	0	0	0	0	71,375
償還短期借款	(32,270)	0	(304,000)	0	0	(39,105)	0	0	0	0	0	(6,009)	(381,384)
償還長期借款	(4,585)	(358)	(10,503)	(4,585)	(358)	(8,547)	(4,585)	(358)	(8,547)	(4,585)	(358)	(8,547)	(55,916)
合計	(4,585)	(358)	45,947	(4,585)	(358)	(8,547)	(4,585)	(358)	(8,547)	(4,585)	(358)	(14,556)	(1,83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99,294	845,939	870,678	860,527	821,804	807,603	794,660	812,316	719,716	717,213	743,113	726,259	726,25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本公司 2022 年度應收帳款之平均收現天數約為 94 天，預估 2023 及 2024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22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以此為基礎推估 2023 及 2024 年度收現天數與 2022 年度相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帳款政策，主要供應商付款天數為月結 30~135 天，預估 2023 及 2024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22 年並無顯著差異。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政策為基礎編製 2023 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 2023~2024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2023~2024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198,195 仟元，其中包含 2023 年 1~11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60,134 仟元，主要係包含研究設備增添、修繕費用及汰舊換新等支出；另預估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138,061 仟元，主係本公司日本子公司擬於名古屋租賃新廠之裝修及基礎建設工程款 22,880 仟元、購置設備款 70,688 仟元及研究設備增添、修繕費用及汰舊換新等支出 44,493 仟元。本公司考慮實際目前各廠房之營運情形及新廠房之裝修及基礎建設工程進度，並依據後續預定執行之進度估列資本支出發生時間點，其資金來源預計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籌資前)	2023 年第三季 (籌資前)	2023 年度 (預估籌資前)	2024 年度 (預估籌資後) 全數轉換
負債比率(%)	53.31	52.33	51.76	41.39
財務槓桿度(倍)	1.08	1.09	1.08	1.01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08 倍及 1.09 倍，2023 年第三季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財務槓桿度上升至 1.09 倍。另考量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將產生利息節省之效益，故預計 2024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將由 2023 年第三季 1.08 倍微幅下滑至 1.01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

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本公司 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三季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3.31% 及 52.33%，呈現下滑趨勢，主係因 2023 年第三季子公司 Sol-Plus (HK) Co., Limited. 提前解約超過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償還到期之銀行借款，致非流動資產、總資產及負債總額皆較 2022 年底減少，然因資產總額減少幅度小於負債總額減少幅度所致。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依計畫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 2024 年底籌資後負債比率為 41.39%，負債比率皆已較籌資前下滑，且為使本公司增加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變動之競爭力，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不僅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及經營風險，更可支應其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獲利改善，應有正面之效益。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303,663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企業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原幣/折合新台幣)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2024 年度	2025 以後年度
足利銀行 おもちゃのまち支店	DaiichiKasei Co., Ltd.	1.249%	2021/3/23~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467,500	467,500	4,379	5,839
						新台幣	101,074	101,074	947	1,262
足利小山信用金庫 石橋支店	DaiichiKasei Co., Ltd.	1.249%	2021/3/23~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127,500	127,500	1,194	1,592
						新台幣	27,566	27,566	258	344
群馬銀行 宇都宮支店	DaiichiKasei Co., Ltd.	1.249%	2021/3/23~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85,000	85,000	797	1,062
						新台幣	18,377	18,377	172	230
筑波銀行 小山支店	DaiichiKasei Co., Ltd.	1.249%	2021/3/23~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85,000	85,000	797	1,062
						新台幣	18,377	18,377	172	230
栃木信用金庫 壬生支店	DaiichiKasei Co., Ltd.	1.249%	2021/3/23~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42,500	42,500	398	531
						新台幣	9,189	9,189	86	115
兆豐銀行世貿分行	本公司	6.32%	2023/10/06~ 2024/01/06 (註 1)	2023/7/6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	1,000	47	63
						新台幣	32,270	32,270	1,530	2,039
兆豐銀行世貿分行	本公司	6.35%	2023/09/23~ 2023/12/22 (註 1)	2023/9/23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	1,000	48	64
						新台幣	32,270	32,270	1,537	2,049
第一銀行桃園分行	本公司	6.18%	2023/09/23~ 2024/09/23	2023/9/23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	2,000	93	124
						新台幣	64,540	64,540	2,991	3,989
合計						日幣	807,500	807,500	7,565	10,086
						美金	4,000	4,000	188	251
						新台幣	303,663	303,663	7,693	10,258

註 1：契約到期後可自動展延。

註 2：折合新台幣數係依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 1:32.27；日幣兌新台幣為 1:0.2162 計算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係 2021 年 3 月子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向足利銀行おもちゃのまち支店、足利小山信用金庫石橋支店、群馬銀行宇都宮支店、筑波銀行小山支店及栃木信用金庫壬生支店動撥之長期借款，及 2023 年 7 至 9 月間本公司陸續向兆豐銀行世貿分行及第一銀行桃園分行動撥之短期借款，上述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精密塑膠零組件及模組的設計及製造服務，產品運用於汽車及電動車、衛浴家電、電動工具機等，並以汽車產品為主，主要客戶為日系車廠，並為核心日系客戶電子煞車系統主要的供應商。本公司配合各子公司營運所需，考量子公司向當地金融機構融通之資金成本及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過高，對其未來之營運成果恐被利息所吞噬，故其資金來源部份仍係透過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成長所需資金需求，本公司主係以銀行融通借款以支應其營運所需資金。

2021 年第一季係受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之零組件及免治馬桶之自動翻蓋模組市場需求增加，銷量較去年同期成長帶動下，致 202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6.24%。另 2023 年主係因第二季受日本汽車產業半導體短缺情況趨緩，零部件供應穩定，終端車廠大客戶豐田新車出貨加速，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各季營業收入亦逐季成長，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季成長 11.24% 及 17.56%。綜上可知，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因營運成長而產生資金需求，故向銀行舉借債務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單季	2023 年第二季	2023 年第三季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44,226	992,435	148,209	17.56%
營業毛利	138,025	207,306	69,281	50.19%
營業淨利	28,062	78,484	50,422	179.68%

DaiichiKasei Co., Ltd.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下半年度	2021 上半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36,263	975,032	38,769	4.14%
營業毛利	224,935	239,152	14,217	6.32%
營業淨利	67,397	99,104	31,707	47.05%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借款用途係營運週轉所需，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借款之首次動撥時點之營業收入觀之，本公司之子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原借款之首次動撥時點為 2021 年第一季，DaiichiKasei Co., Ltd. 202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975,032 仟元、239,152 仟元及 99,104 仟元，分別較 2020 下半年度增加 38,769 仟元、14,217 仟元及 31,707 仟元，

增幅分別為 4.14%、6.32%及 47.05%，主係 2021 年上半年度受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之零組件及免治馬桶之自動翻蓋模組市場需求增加，銷售量成長帶動下，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較 2020 下半年度增加。本公司之原借款之首次動撥時點為 2023 年第三季，經檢視本公司首次動撥時點前一季 2023 年第二季與首次動撥當季 2023 年第三季營運變動情形，2023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992,435 仟元、207,306 仟元及 78,484 仟元，分別較 2023 年第二季增加 148,209 仟元、69,281 仟元及 50,422 仟元，增幅分別為 17.56%、50.19%及 179.68%。主係受日本汽車產業半導體短缺情況趨緩，零部件供應穩定，終端車廠大客戶豐田新車出貨加速，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成長，致 2023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較 2023 年第二季成長。

綜上所述，若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首次動撥時點觀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呈成長趨勢，顯示其原借款效益足已顯現，並無異常之情事，且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持續動撥銀行借款支應，對公司整體營運實有其必要性亦有一定之助益，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364,09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並無估列長期投資計畫。另重大資本支出預估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138,061 仟元，主係本公司日本子公司擬於名古屋租賃新廠之裝修及基礎建設工程款 22,880 仟元、購置設備款 70,688 仟元及研究設備增添、修繕費用及汰舊換新等支出 44,493 仟元，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底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138,061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3年9月30日 止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註)	2022年	
流動資產		1,622,384	1,791,830	1,985,690	2,558,800	2,291,495	2,430,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003	870,424	842,891	825,368	806,806	734,543
無形資產		4,384	2,901	2,003	4,923	3,674	2,545
其他資產		58,090	171,519	202,486	367,450	422,136	308,333
資產總額		2,559,861	2,836,674	3,033,070	3,756,541	3,524,111	3,476,3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7,876	1,514,560	1,702,904	1,436,467	1,230,258	1,311,323
	分配後	1,407,876	1,514,560	1,783,904	1,523,467	1,318,01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58,349	536,134	341,779	663,139	648,431	507,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6,225	2,050,694	2,044,683	2,099,606	1,878,689	1,819,207
	分配後	1,866,225	2,050,694	2,125,683	2,186,606	1,966,44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3,636	785,980	988,387	1,474,864	1,645,422	1,657,129
股本		200,000	200,000	220,000	270,000	292,414	293,664
資本公積		142,786	142,786	242,052	678,638	795,054	800,2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5,801	434,465	545,708	607,189	624,113	616,242
	分配後	325,801	434,465	464,708	520,189	536,35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5,049	8,729	(19,373)	(80,963)	(65,313)	(52,991)
庫藏股票		-	-	-	-	(846)	-
共同控制下前手損益					127,450	-	-
非控制權益		-	-	-	54,62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3,636	785,980	988,387	1,656,935	1,645,422	1,657,129
	分配後	693,636	785,980	907,387	1,569,935	1,557,66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取得Sol-Plus (HK) Co., Ltd.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2021年度之合併財務數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3年9月30日 止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註)	2022年	
營業收入		3,483,220	3,813,406	3,623,549	4,276,873	3,618,633	2,595,594
營業毛利		581,733	626,882	634,179	758,292	607,068	449,615
營業損益		178,243	164,003	159,758	213,491	120,310	99,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74)	(8,930)	9,208	47,794	72,776	28,946
稅前淨利		158,069	155,073	168,966	261,285	193,086	128,4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760	118,624	107,544	191,322	118,343	81,1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83,760	118,624	107,544	191,322	118,343	8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2	(26,280)	(23,927)	(85,302)	55,084	1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62	92,344	83,617	106,020	173,427	92,8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760	118,624	107,544	150,969	97,767	81,147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損益		-	-	-	28,247	14,403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2,106	6,173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85,562	92,344	83,617	81,929	158,833	92,8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損益		-	-	-	16,864	10,216	-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7,227	4,378	-
每股盈餘		4.19	5.93	5.20	7.19	4.06	2.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取得Sol-Plus (HK) Co., Ltd.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2021年度之合併財務數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0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0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02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02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3年9月30日 財務分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註1)	202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90	72.29	67.41	55.89	53.31	52.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65	151.89	157.81	281.10	284.31	294.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24	118.31	116.61	178.13	186.26	185.38
	速動比率(%)	73.78	85.20	90.40	135.75	137.92	147.68
	利息保障倍數	10.18	9.14	9.81	14.34	23.49	15.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5	5.06	4.58	4.55	3.89	3.63
	平均收現日數	79	72	80	80	94	101
	存貨週轉率(次)	5.85	6.32	6.91	6.92	5.36	5.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9	5.40	5.03	5.34	5.28	5.42
	平均銷貨日數	62	58	53	53	68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9	4.37	4.23	4.87	4.43	4.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1.41	1.23	1.14	0.99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5.04	4.25	5.51	3.44	3.35
	權益報酬率(%)	12.87	16.03	12.12	13.65	7.17	6.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03	77.54	76.80	96.77	66.03	58.32
	純益率(%)	2.40	3.11	2.97	4.47	3.27	3.13
	每股盈餘(元)	4.19	5.93	5.20	7.19	4.06	2.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0	23.14	23.89	7.10	16.37	17.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163.97	158.83	16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6	11.36	12.98	0.43	2.29	2.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1.93	2.02	1.95	2.51	2.37
	財務槓桿度	1.12	1.15	1.16	1.10	1.08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主係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加上日本子公司2022年度並無向當地銀行申請借款或續約之借款手續費用，使2022年度利息支出減幅較大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次)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2022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衰退而減少，期末存貨亦隨之下降，惟受2022年期初存貨餘額較高影響，致2022年度平均存貨仍較2021年度增加，因而使存貨週轉率下滑為5.36次，平均銷貨日數增加為68天。
- 3.各獲利能力指標下降：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缺料及防疫管制措施等因素影響客戶之生產及出貨時程，進而延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拉貨，致本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營收較2021年度下滑，營業利益及淨利皆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係受惠於終端車廠客戶新車出貨加速並陸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拉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陸續去化庫存，致期末存貨減少因而產生淨現金流入，使202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提升所致。
- 5.營運槓桿度提高：主係因2022年度營業收入較2021年度下滑，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減少，然營業利益減幅較大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取得Sol-Plus (HK) Co., Ltd.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2021年度之合併財務數字。

註2：因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等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3：上表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註 3)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1,453	21.04	995,470	26.50	(254,017)	(25.52)	主係因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而 2022 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以及取得 Sol-Plus 股權致現金流出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10	1.84	22,779	0.61	42,031	184.52	主係增加投資興櫃公司股票及期末持有金融資產評價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173,468	4.92	131,533	3.50	41,935	31.88	主係 Sol-Plus 之泰國子公司 2022 年度依規定認列廠房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所致。
應付帳款	389,319	11.05	436,123	11.61	(46,804)	(10.73)	主係依訂單需求調整減少採購量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144	1.65	135,326	3.60	(77,182)	(57.03)	主係因持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會計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註 3)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資本公積	795,054	22.56	678,638	18.07	116,416	17.15	主係 2022 年度取得 Sol-plus 100% 股權，因交易對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調整認列資本公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80,963	2.30	19,373	0.52	61,590	317.92	係依法令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需就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00	127,450	3.39	(127,450)	(100.00)	係因本公司於 2022 年度取得 Sol-Plus 100% 股權，其中 70% 股權係向集團內關係人取得，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即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追溯調整 2021 年度財務報告。故於 2021 年底 70% 股權視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其餘 30% 股權因向集團外之關係人取得，視為非控制權益。2022 年底因已實際取得 Sol-Plus 100% 股權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故無相關餘額。
非控制權益	0	0.00	54,621	1.45	(54,621)	(100.00)	
營業收入	3,618,633	100.00	4,276,873	100.00	(658,240)	(15.39)	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缺料及防疫管制措施等因素影響客戶之生產及出貨時程，進而延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拉貨，致 2022 年度營收較 2021 年度下滑，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減少。
營業成本	3,011,565	83.22	3,518,581	82.27	(507,016)	(14.41)	
營業毛利	607,068	16.78	758,292	17.73	(151,224)	(19.94)	
營業利益	120,310	3.32	213,491	4.99	(93,181)	(43.65)	
稅前淨利	193,086	5.34	261,285	6.11	(68,199)	(26.10)	主係受營收衰退影響所致。
本期淨利	118,343	3.27	191,322	4.47	(72,979)	(38.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83	1.22	79,794	1.87	(35,611)	(44.63)	係因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含日幣、人民幣及美金等，受各匯率變動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後產生兌換差額變動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427	4.79	106,020	2.48	67,407	63.58	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 3：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 Sol-Plus (HK) Co., Ltd.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 2021 年度之合併財務數字。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 202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291,495	2,558,800	(267,305)	(10.45)%
非流動資產		1,232,616	1,197,741	34,875	2.91%
資產總額		3,524,111	3,756,541	(232,430)	(6.19)%
流動負債		1,230,258	1,436,467	(206,209)	(14.36)%
非流動負債		648,431	663,139	(14,708)	(2.22)%
負債總額		1,878,689	2,099,606	(220,917)	(10.52)%
股 本		292,414	270,000	22,414	8.30%
資本公積		795,054	678,638	116,416	17.15%
保留盈餘		624,113	607,189	16,924	2.79%
其他權益		(65,313)	(80,963)	15,650	19.33%
庫藏股票		(846)	—	(846)	(10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7,450	(127,450)	(100.00)%
非控制權益		—	54,621	(54,621)	(100.00)%
權益總額		1,645,422	1,656,935	(11,513)	(0.69)%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以上者)

(1)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係因本公司於 2022 年度取得 Sol-Plus 100% 股權，其中 70% 股權係向集團內關係人取得，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即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追溯調整 2021 年度財務報告。故於 2021 年底 70% 股權視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其餘 30% 股權因向集團外之關係人取得，視為非控制權益。2022 年底因已實際取得 Sol-Plus 100% 股權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故無相關餘額。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18,633	4,276,873	(658,240)	(15.39)%
銷貨成本	3,011,565	3,518,581	(507,016)	(14.41)%
營業毛利	607,068	758,292	(151,224)	(19.94)%
營業費用	486,758	544,801	(58,043)	(10.65)%
營業利益	120,310	213,491	(93,181)	(4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76	47,794	24,982	52.27%
稅前淨利	193,086	261,285	(68,199)	(26.10)%
所得稅費用	(74,743)	(69,963)	(4,780)	(6.83)%
本期淨利	118,343	191,322	(72,979)	(38.1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缺料及防疫管制措施等因素影響客戶之生產及出貨時程，進而延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拉貨，致 2022 年度營收較 2021 年度下滑，營業利益亦隨之減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日本子公司以美金計價之資產部位較大，2022 年度受美金兌日幣匯率升值影響，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加上日本子公司 2022 年度並無向當地銀行申請借款或續約等相關作業手續費用所致。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受 2022 年度營收衰退影響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且主要營業內容未有重大改變，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445	101,976	99,469	9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775)	(28,403)	(242,372)	(853.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5,480)	104,252	(289,732)	(277.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2021年度考量缺料問題而提前備料，加上客戶生產不順進而延遲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訂單及拉貨時程，致使原物料及製成品等存貨增加，故2021年度存貨流出金額較大，至2022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去化庫存，致期末存貨減少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而使2022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2022年度取得Sol-Plus股權，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2021年度主係因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致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022年度則無此情事且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41,453	4,474,518	(4,500,196)	715,775	—	銀行借款或於 資本市場籌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或於資本市場籌資方式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其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基於營運政策及公司架構之調整，除鞏固及強化原有競爭力外，藉由電動車的發展趨勢期能創造毛利更優的汽車零組件產業領域，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2022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DaiichiKasei Co., Ltd.	151,928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0,989)	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致營收衰退進而產生虧損。	持續拓展業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達獲利之目標。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1,467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IKKA (Hong Kong) Co.,Ltd.	2,364	主要從事轉單貿易業務，並因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收益而獲利。	不適用。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338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Sol-Plus (HK) Co., Ltd.	(348)	係投資控股公司，主係因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獲利縮減，惟仍有必要營運費用支出所致。	加強控管費用及待轉投資公司獲利擴大後應可轉虧為盈。
Sol-Plus Co., Ltd.	2,062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1,505)	主係因客戶缺料導致生產不順，進而延遲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訂單及拉貨時程，致產生虧損。	持續開發泰國當地業務，以達獲利之目標。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2020	無重大缺失	—
2021	無重大缺失	—
2022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0563 號上市核准函之承諾於上市後三個會計年度委託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所出具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表示，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5557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55571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申報生效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本公司之子公司第一化成株式會社預計於 2024 年及 2025 年間於日本名古屋設置研發生產中心之合理性、必要性、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第一化成株式會社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就近服務客戶、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競爭優勢並鞏固產業地位。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於愛知縣刈谷市名古屋租賃廠房，並設置研發生產中心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尚屬必要且合理。預計總投入金額為 208,560 仟元，將以子公司第一化成株式會社之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以下茲就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1、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度(預計)				2025 度(預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廠房基礎建設及相關修繕	2024 年第四季	22,880	7,631	11,416	2,052	1,781	-	-	-	-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2025 年第四季	185,680	13,694	31,711	15,379	9,904	35,000	30,000	30,000	19,992
合計		208,560	21,325	43,127	17,431	11,685	35,000	30,000	30,000	19,992

本計畫於 2023 年第 4 季起已陸續向供應商進行相關設備之詢比議價作業並進行採購作業，預計於 2024 年第二季開始試產，並於 2024 年下半年正式量產，資金運用進度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運用進度。

2、預計效益：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2024	車用零組件	1,513	1,513	50,780	(15,292)	(18,015)
2025	車用零組件	5,271	5,271	172,909	21,588	10,041
2026	車用零組件	8,370	8,370	304,863	58,907	35,142
2027	車用零組件	8,374	8,374	341,909	72,137	41,124
2028	車用零組件	8,374	8,374	341,909	72,137	41,124
合計		31,902	31,902	1,212,370	209,477	109,416

註：上表新台幣金額係依日幣兌換新台幣 1:0.22 計算。

3、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24	(18,015)	1,194	(16,821)	(16,821)
2025	10,041	22,519	32,560	15,739
2026	35,142	25,498	60,640	76,379
2027	41,124	25,498	66,622	143,001
2028	41,124	25,498	66,622	209,623

註：廠房基礎建設及相關修繕預計耐用年限 10 年逐年攤銷；機器設備預計耐用年限 8 年逐年攤銷。

本公司本次新設研發生產中心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計畫，預計投入金額為 208,560 仟元，若依各年度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 年。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市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法人股東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依相關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	依規定強制集保股票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屆滿二年，經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得領回提交集中保管股票。

上市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上市後委託會計師為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延長為上市後三個會計年度。	已依承諾事項委託會計師執行三個會計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於上市後最近一期之股東常會，承諾依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事項保護檢查表」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 18.7 條、第 28.2(m) 條及第 25.6 條，增訂具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已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經 202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131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公司法第 168 條	<p>公司章程第 10.7 條及第 14.1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開曼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除前述程序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僅得於依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繳回或回贖時，方可消除。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並以公司章程第 14.1 條規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公司資本，惟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需經批准，或 (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而此等差異係因開</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曼公司法規定所生。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二、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p>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p> <p>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2、16.3、16.4、18.9 條、16.5 至 16.9、17.5、及 35 條。惟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變更章程；</p> <p>(3).減資；</p> <p>(4).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4.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5.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	1.公司法第	公司章程部分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p>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p> <p>(1). 公司章程第 1.1 條</p> <p>(a) 公司章程規定</p> <p>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 變更公司名稱；(ii) 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者；及(vi) 該公司與另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b) 差異原因</p> <p> 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又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另對「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加以定義，係指「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p> <p> 對於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如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於公司章程中仍列為「特別決議」事項；否則即列為「特別（重度）決議」事項。</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a) 公司章程規定：</p> <p>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分別列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b) 差異原因：</p> <p>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p> <p> 上開差異，已於公司章程第 14.3(a)條規定如下：「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而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則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應以特別決議為之。</p>
6.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0.1、30.2、32.8 及 32.9 條，公司雖未於章程中明訂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 條	<p>公司章程第 28.2(m)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p> <p>1. 公司章程規定：</p> <p>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方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故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p>
8.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p>公司章程第 32.6 條,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p>
9.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277 條	<p>公司章程第 24.3 條,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p>
10.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p>公司章程第 27.4 條,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p>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發行目的

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60,450 仟元，分為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9,200 仟元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1,250 仟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精密塑膠零組件及模組的設計及製造服務，產品運用於汽車及電動車、衛浴家電、電動工具機等，並以汽車產品為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屬汽車工業產業，隨著新興國家市場經濟快速成長及全球節能減碳政策的趨勢帶動下，汽車產業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未來營收之成長潛力可期，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另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亦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目的。

二、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及發行總金額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及募集總金額

- 1.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股數：1,820 仟股。
- 3.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60 元。
- 4.總金額：新台幣 109,200 仟元。

(二)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60 元。

三、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8.2 條、第 8.3 條及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82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及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82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456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擬掛牌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

四、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其募集金額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運用計畫：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64,090 仟元，擬 100% 兌換外幣匯出。

(二)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9,200 仟元整。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2)數量：2,500 張。

(3)期間：五年。

(4)票面利率：0%。

(5)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6)總面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擬 100% 兌換外幣匯出。

3.餘 3,64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三)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4 年第一季	303,663	303,663	-
充實營運資金	2024 年第二季	60,427	-	60,427
合計		364,090	303,663	60,427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303,663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202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7,693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258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6.28% 計算，預計 2024 年約可減少 2,84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795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五、發行目的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不適用。

六、股票之登錄、印製、簽證、發放、帳簿劃撥交付及其在國內買賣之交付方式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無股票印製、簽證、發放等作業。其在交易市場交割方式係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七、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原股東並未放棄優先認股，目前暫定發行價格將因市場變動而調整，且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八、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三)辦理募集與發行債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127 頁。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2250	88.0	65.1	71.89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席次為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任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第二屆董任期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2022 年)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8	0	100	—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8	0	100	—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8	0	100	—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8	0	100	—
董事	高橋裕也	8	0	100	—
董事	杉山晉平	8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威宇	8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天送	8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哲生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本公司於 2020 年 03 月 20 日股東書面決議選任獨立董事，同時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01.20 第二屆第二十三次	胡湘麒	202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6.30 第二屆第二十六次	胡湘麒、董俊仁、董俊毅及小原正美	本公司發行新股案	自身利益-本案係討論與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金邁投資有限公司及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收購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作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陳威宇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董俊仁先生、董事董俊毅先生、董事小原正美先生，係能率創新法人代表人	
2022.06.30 第二屆第二十六次	胡湘麒、董俊仁、董俊毅及小原正美	Sol-Plus(HK) Co., Limited 股權收購案	自身利益-本案係討論與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金邁投資有限公司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股權收購，董事長胡湘麒先生、董事董俊仁先生、董事董俊毅先生、董事小原正美先生，係能率創新法人代表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陳威宇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11.11 第二屆第二十九次	胡湘麒、小原正美	202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給付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其他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規制度辦理。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
- 3.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
- 4.本公司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最近年度(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威宇	6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天送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哲生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2.03.22 第一屆第十六次	1.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202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3. 修改「內部控制制度」案。 4. 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5.11 第一屆第十七次	1.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6.30 第一屆第十八次	1. Sol-Plus (HK) Co., Limited 股權收購案。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8.10 第一屆第十九次	1.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11.11 第一屆第二十次	1.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會計師公費案。 3. 公司從屬公司間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同資金貸與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12.20 第一屆第二十一次	1. 2023 年稽核計畫案。 2. 2023 年財務預測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22.03.22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2022.03.22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2.05.11	202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報告
2022.05.11	202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2.08.10	202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2022.08.10	202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2.11.11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就查核規畫有關事項與董事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2.12.20	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22.03.22	2021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及 202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2.05.11	2022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2.08.10	2022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2.11.11	2022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2.12.20	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	獨立董事無異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2021年9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主要係用以建置本公司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1.本公司已在台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均係依作業流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網站 http://www.ikka.com.tw →投資人專區→股東問答，投資人亦可直接與公司發言人聯絡。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且各子公司日常皆依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執行各項日常作業，本公司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於2020年0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並增加檢舉機制，以達其效。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業務發展需求，由具產業背景、經營管理專長者、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 2.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三、(四)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配合辦理之。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於2020年0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年度已於2022.01.13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並責議事單位對於未達最優分數者進行檢討改善方案，已將評估結果置於本公司網頁，網址為： www.ikka.com.tw (四)本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董事會評估2023年度財務報告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亦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異。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於2023年5月8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辦理，委任楊潮鈺先生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二、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相關公司變更登記目前委任協合國際律師事務所依開曼當地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頁於投資人專區內設有利害關係人專頁，並設有專用之E-mail回覆功能，且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發言人建立溝通管道，並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專業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www.ikka.com.tw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中、英及日文網站(www.ikka.com.tw)，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中。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無提前公告財務報告之情形，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評估之。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均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		本公司本著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治理的精神，永續踏實經營，目前本公司其他治理情形如下： 1.營運績效方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已於2020年3月20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p> <p>本公司從事發展汽車零件之製造為主要營運，並透過轉投資事業擴展行銷通路，藉由各子公司ISO14001及IATF16949之品質管理系統之導入，持續強化產品品質，進而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p> <p>2.環境保護：</p> <p>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為維護地球環境盡棉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p> <p>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並無性別或種族歧視，採用適才適用的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對於員工之職前訓練相當重視，其中亦包括職場安全之課程，以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另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充份了解員工健康狀況，以減少工作時可能發生之職業傷害。</p> <p>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法令辦理外，並訂定婚喪喜慶管理辦法，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並推行員工年度盈餘紅利分享與年節獎金發給等，充分體現「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p> <p>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p> <p>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p> <p>4.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p> <p>5.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往來銀行等，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提供往來銀行充足之資訊，以便其了解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p> <p>7.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p> <p>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詳註1。</p> <p>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秉持「提高稼動、持續改善、顧客滿意」的品質政策，成為產品良率、持續改善、正確精密三者兼備之產業鉅子，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p> <p>10.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2023年08月0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完成承保作業，保險期間為:2023/09/01~2024/09/01，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1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 證基會合格股務人員證照1人。</p> <p>1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請詳註2。</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於2021年5月掛牌上市，2022年度第一次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作業，202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43.51分，排名級距為81%~100%，未來將持續針對未得分之項目進行改善。</p> <p>2022年度預計達成及改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標1.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年報。 2.指標2.11：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3.指標2.13：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4.指標2.15：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5.指標2.1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6.指標2.21：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7.指標2.23：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8.標3.2：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9.標3.11：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10.標3.17：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1.指標4.1：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2.標4.14：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13.指標4.15：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註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係透過下列風險管理組織表運作以達其效。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 總經理 策略長	稽核室：負責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及報告。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單位。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行政部	行政部 總經理 策略長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六、企業形象的改變			
七、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行政部		
八、經營權變動	及股務代理單位		
九、環境安全衛生	行政部		
十、產業變動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 總經理 策略長	無

註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姓名	職稱
1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及財富永續不可不知的傳承機制與稅務議題	2022.07.27	3	胡湘麒	董事長
2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相關稅制探討暨最新大股東相關稅法及實務介紹	2022.07.28	3		
3	外訓	公司治理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我國永續發展債券發展與實務分享	2022.10.19	3	小原正美	總經理
4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	2022.11.15	3		
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及財富永續不可不知的傳承機制與稅務議題	2022.07.27	3	楊潮鈺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相關稅制探討暨最新大股東相關稅法及實務介紹	2022.07.28	3		
7	外訓	公司治理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強化三道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含舉報機制)之解析	2022.03.08	6	彭連珠	稽核長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獨立董事林天送、獨立董事陳哲生及獨立董事陳威宇所組成；委員會之職責係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3年11月30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工作年資(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天送	3年	1.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2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工作年資(註)			
獨立董事	陳威宇	3年	1.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具備會計師執照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陳哲生	3年	1.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註：係該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年資。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2022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天送	3	0	100%	—
委員	陳威宇	3	0	100%	—
委員	陳哲生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01.20	1.2022 年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3.22	1.修改組織章程案。 2.審議本公司 2022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11.11	1.員工酬勞給付辦法案。 2.2021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社會責任之維護情形。	未來視公司需求設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依其重要性原則就財務風險、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政策及法律變動、訴訟及非訴訟事項、企業形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動、經營權異動、環境安全衛生及產業變動等事項進行風險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三)之註1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1.本公司以汽車零組件為營收主要項目，依營運需求建立完整的環境及汽車品質認證，並已通過ISO14001及IATF16949認證。 2.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且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及污染防治等管理之需求，和環保社會責任。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考量利害關係人需求，有效溝通氣候變遷對企業實質財務、業務之影響。	(三)未來視公司需求與風險政策評估之。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		✓	(四)本公司目前無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	(四)未來視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惟平時仍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用電用水量，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或法令規定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需求與風險政策評估之。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重視以人為本，有關員工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營造和諧共好的勞資關係。</p> <p>(二)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及薪資管理辦法，休假及出勤相關規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為依據。</p> <p>(三)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急救人員，推動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事務，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做好個人健康管理。</p> <p>(四)本公司訂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在職進修，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p> <p>(五)本公司每年持續參加並通過IATF16949驗證，以期汽車零件等相關部品符合國際安全準則，並依循IATF對顧客投訴案件處理之相關規範予以遵循及改善，提升顧客滿意度。</p> <p>(六)本公司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在成本控管上竭盡落實產品綠化設計，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和避免對地球環境造成破壞。</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p>(六)無重大差異。</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規劃之。但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望、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評估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2020年9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復於2022年5月及2023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永續責任之落實，考量國內企業永續責任之發展趨勢，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評估設置永續推動單位以推動各項永續活動。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並將承擔企業為環保所負的責任。我們的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使用電子檔文件以代替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2. 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 3. 夏日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4. 本公司發放環保餐具給同仁使用，中午於員工餐廳用餐時，將可降低免洗餐具使用，減少垃圾產生。 5.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 6.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之敬老活動，落實敦親睦鄰政策。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p> <p>✓</p> <p>✓</p>	<p>(一)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2.本公司網站有揭露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詳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社會責任」專區。</p> <p>(二)1.本公司目前並未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建立相關機制,及針對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規範,但明訂禁止不誠信之行為於誠信經營守則中。</p> <p>2.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p> <p>3.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要求所有新進員工簽屬「保密承諾書」及給予員工手冊,明確傳達員工應有之權利義務。</p> <p>(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賄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p>	<p>✓</p> <p>✓</p> <p>✓</p>	<p>✓</p> <p>✓</p> <p>✓</p>	<p>(一)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公司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p> <p>(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專責單位,係由行政單位擔任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相關事務;另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劃將其誠信經營政策行為擬定並執行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情況。</p> <p>(三)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利害衝突之迴避政策,</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目前公司規模並無設置專責單位之需求,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評估之</p> <p>(三)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每年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依循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擬定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四)未來將視本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另評估之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董事每年定期研習6小時時數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1.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地物等資料，向行政單位提出檢舉，若經受理並有成效者，將予以獎勵。 2.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誠信經營內，設有獨立董事專用電子信箱，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該管道檢舉。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述明檢舉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資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2.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收到任何檢舉事宜。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2.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3.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www.ikka.com.tw 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說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精神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辦法以資遵循，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流覽(網址：<http://ikka.com.tw>)。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至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點選公司治理選項(網址：<http://ikka.com.tw>)。

另本公司亦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員工手冊」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1.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為：

- (1)所有人行為均應遵守公司之制度規章及與職務相關之各項規定。
- (2)謹記公司榮辱與共之經營理念，絕不做任何有損公司榮譽之言行。
- (3)知悉或持有公司之任何計畫、資料、資訊，均應嚴格加以保密，不得以洩漏、及以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並不得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
- (4)不接受不正當之財物，不得要求或接受款待。
- (5)不私自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軟、硬體。不利用資訊設備進行非工作相關之使用。
- (6)如有違反員工手冊或侵占、積欠財物款項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時，應負完全連帶賠償之責任。

2.員工手冊，其內容為：

- (1)僱用。
- (2)薪資與福利。
- (3)訓練及發展。
- (4)福利措施。
- (5)溝通管道。
- (6)資遣、離職。
- (7)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8)考核、獎懲。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134 頁。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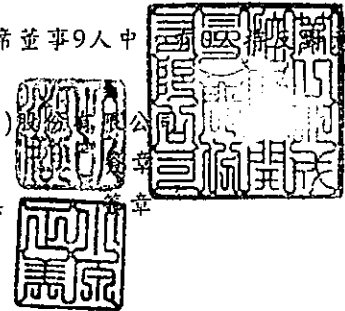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註1}，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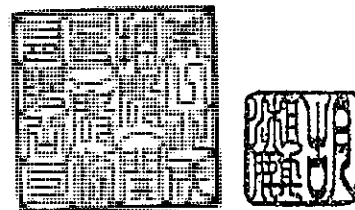
總經理：小原正美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與正本相符



承銷商總結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第一化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2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8,200仟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8,200,000 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2,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下稱「本申報案」）。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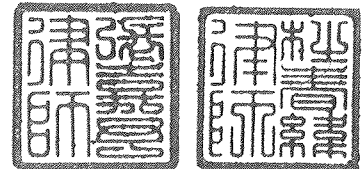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 律師
杜春緯 律師



西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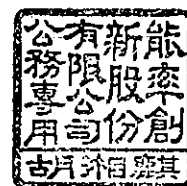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負責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以下稱「發行公司」)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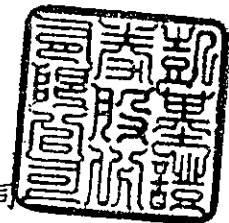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2024

年

2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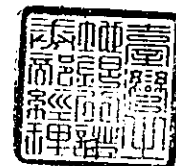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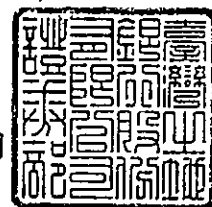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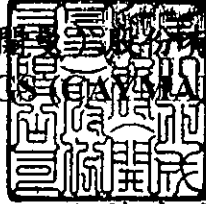
2

月

22



第一化成控股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下同)112年11月07日下午15:10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10樓會議室。

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視訊)、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視訊)、高橋裕也先生(視訊)、杉山晉平先生(視訊)、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視訊)。

列席：臺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財務長江碩彥先生、稽核長彭連珠女士、會計經理吳沛婕女士、行政經理莊雅惠女士、日本經營企劃部部長林尚霖(視訊)、凱基證券代表人員、康和證券代表人員(視訊)及協合國際律師代表人員(視訊)。

主席：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紀錄：楊潮鈺先生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董事與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報】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 一、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以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 二、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因素而需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配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六、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謹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除列席人員臺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稽核長彭連珠女士、財務長江碩彥先生、會計經理吳沛婕女士、日本廠經營企劃部部長林尚霖先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員、凱基證券及康和證券代表人員、協合國際律師代表人員於表決及討論時已離席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決議併第六案表決。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報】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202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將本次計劃說明如後：

-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2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5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100,100仟元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本公司章程第8.2條、第8.3條及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82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82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456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六。
- 七、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另訂確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 八、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謹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 決議：除列席人員臺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稽核長彭連珠女士、財務長江碩彥先生、會計經理吳沛婕女士、日本廠經營企劃部部長林尚霖先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員、凱基證券及康和證券代表人員、協合國際律師代表人員於表決及討論時已離席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第五案及第六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一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第一化成)目前(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4,444,0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9,444,408 股。該公司業經 202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 1,8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2,644,08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係依該公司章程第 8.2 條、第 8.3 條及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82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及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82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456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0 年度		5.20	3.00	—	—	3.00
2021 年度		7.19	3.222222	—	—	3.222222
2022 年度		4.06	3.00	—	—	3.00
2023 年前三季		2.7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202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7,129 仟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9,366 仟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註)	56.43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1,657,129仟元/29,366仟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3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註)	2022年度	
流動資產		1,985,690	2,558,800	2,291,495	2,430,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891	825,368	806,806	734,543
無形資產		2,003	4,923	3,674	2,545
其他資產		202,486	367,450	422,136	308,333
資產總額		3,033,070	3,756,541	3,524,111	3,476,3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2,904	1,436,467	1,230,258	1,311,323
	分配後	1,783,904	1,523,467	1,318,01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41,779	663,139	648,431	507,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44,683	2,099,606	1,878,689	1,819,207
	分配後	2,125,683	2,186,606	1,966,44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8,387	1,474,864	1,645,422	1,657,129
股本		220,000	270,000	292,414	293,664
資本公積		242,052	678,638	795,054	800,2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5,708	607,189	624,113	616,242
	分配後	464,708	520,189	536,35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9,373)	(80,963)	(65,313)	(52,991)
庫藏股票		-	-	(846)	-
共同控制下前手損益			127,450	-	-
非控制權益		-	54,62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8,387	1,656,935	1,645,422	1,657,1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取得 Sol-Plus (HK) Co., Ltd.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2021年度之合併財務數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3年9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2020年度	2021年度(註)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3,623,549	4,276,873	3,618,633	2,595,594
營業毛利		634,179	758,292	607,068	449,615
營業損益		159,758	213,491	120,310	99,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08	47,794	72,776	28,946
稅前淨利		168,966	261,285	193,086	128,4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544	191,322	118,343	81,1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07,544	191,322	118,343	8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27)	(85,302)	55,084	1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617	106,020	173,427	92,8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544	150,969	97,767	81,147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損益		-	28,247	14,403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106	6,173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617	81,929	158,833	92,8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損益		-	16,864	10,216	-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227	4,378	-
每股盈餘		5.20	7.19	4.06	2.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取得 Sol-Plus (HK) Co., Ltd.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2021年度之合併財務數字。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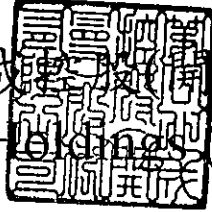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 仟股係依該公司章程第 8.2 條、第 8.3 條及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82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及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82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456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第一化成以 2024 年 1 月 1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83.20 元、82.40 元及 82.66 元，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82.4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第一化成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第一化成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第一化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負責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024 年 1 月 16 日

(僅限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2024 年 1 月 16 日

(僅限於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2023年現金增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4年3月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2024年3月4日發行，至2029年3月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到期日(2029年3月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2024 年 2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8.8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

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四、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

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2024年6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四日(2029年1月2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2024年6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9年1月2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2027年3月4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2027年1月23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年收益率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價格計算書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第一化成)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0 年度		5.20	3.00	—	—	3.00
2021 年度		7.19	3.222222	—	—	3.222222
2022 年度		4.06	3.00	—	—	3.00
2023 年前三季		2.7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202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7,129 仟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9,366 仟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註)	56.4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1,657,129仟元/29,366仟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3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註)	2022年度	
流動資產		1,985,690	2,558,800	2,291,495	2,430,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891	825,368	806,806	734,543
無形資產		2,003	4,923	3,674	2,545
其他資產		202,486	367,450	422,136	308,333
資產總額		3,033,070	3,756,541	3,524,111	3,476,3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2,904	1,436,467	1,230,258	1,311,323
	分配後	1,783,904	1,523,467	1,318,01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41,779	663,139	648,431	507,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44,683	2,099,606	1,878,689	1,819,207
	分配後	2,125,683	2,186,606	1,966,44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8,387	1,474,864	1,645,422	1,657,129
股本		220,000	270,000	292,414	293,664
資本公積		242,052	678,638	795,054	800,2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5,708	607,189	624,113	616,242
	分配後	464,708	520,189	536,35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9,373)	(80,963)	(65,313)	(52,991)
庫藏股票		-	-	(846)	-
共同控制下前手損益			127,450	-	-
非控制權益		-	54,62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8,387	1,656,935	1,645,422	1,657,1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取得 Sol-Plus (HK) Co., Ltd.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2021年度之合併財務數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3年9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2020年度	2021年度(註)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3,623,549	4,276,873	3,618,633	2,595,594
營業毛利		634,179	758,292	607,068	449,615
營業損益		159,758	213,491	120,310	99,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08	47,794	72,776	28,946
稅前淨利		168,966	261,285	193,086	128,4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544	191,322	118,343	81,1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07,544	191,322	118,343	8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27)	(85,302)	55,084	1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617	106,020	173,427	92,8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544	150,969	97,767	81,147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損益		-	28,247	14,403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106	6,173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617	81,929	158,833	92,8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損益		-	16,864	10,216	-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227	4,378	-
每股盈餘		5.20	7.19	4.06	2.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取得Sol-Plus (HK) Co., Ltd.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2021年度之合併財務數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張數為貳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3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依據國際貨幣基金評估，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 3.5%放慢至 3.0%。通貨膨脹情況有所減緩，從去年的 8.7%下降至 6.8%。

展望 2024 年台灣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 2023 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

際貨幣基金評估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23 年略低為 2.9%，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係 2016 年 3 月成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旗下實體營運之子公司主係從事高端精密塑膠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所生產之精密塑膠零件及模組，可廣泛應用於不同產業，例如汽車產業、衛浴家電產業、辦公設備產業等，其中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汽車產業及衛浴家電產業。茲就汽車產業及衛浴家電產業說明如下：

A. 汽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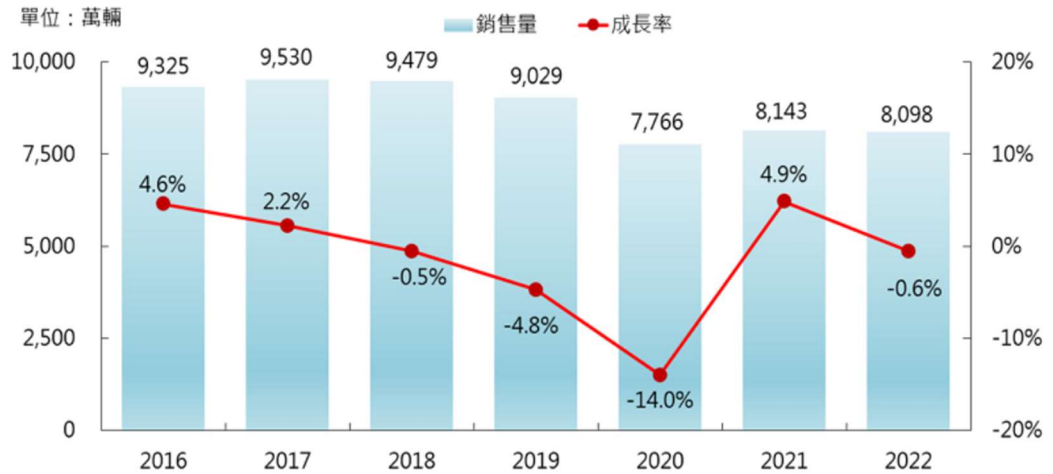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以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國家市場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下，全球汽車銷售數量自 2009~2017 年均呈現持續增長趨勢，於 2019 年起全球汽車產業受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汽車產業面臨產業轉型升級陣痛期等因素的影響，全球整體汽車銷售數量呈現衰退情形，依據車輛中心（ARTC）產業研究報告顯示，2016~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皆在 9,000 萬輛以上，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為 9,029 萬輛，相較 2018 年的 9,479 萬輛下滑 450 萬輛，下滑比率達 4.8%。

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最大車市-中國大陸率先實施封城措施，隨之而來的便是零組件供應鏈缺料與停工，隨著下半年疫情趨緩逐步復工，再加上購車補助政策刺激，車市銷售情形好轉，但由於防疫期間各國宣導減少外出頻率促成宅經濟當道，晶片製造商全力供貨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加上國際主要晶片廠因天災與人禍導致產能不足，全球仍陷入車用晶片缺料窘境，致 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大幅下滑為 7,766 萬輛，相較 2019 年下滑比率達 14.0%。

2021 年全球車市仍受 COVID-19 疫情籠罩，並面臨晶片短缺，汽車零組件供應鏈中斷，導致產能有限壓縮市場成長空間，幸有賴各國疫苗施打普及與政府政策支持，2021 年全球車市雖未回到疫前水平，仍繳出全年銷售 8,143 萬輛成績，微幅成長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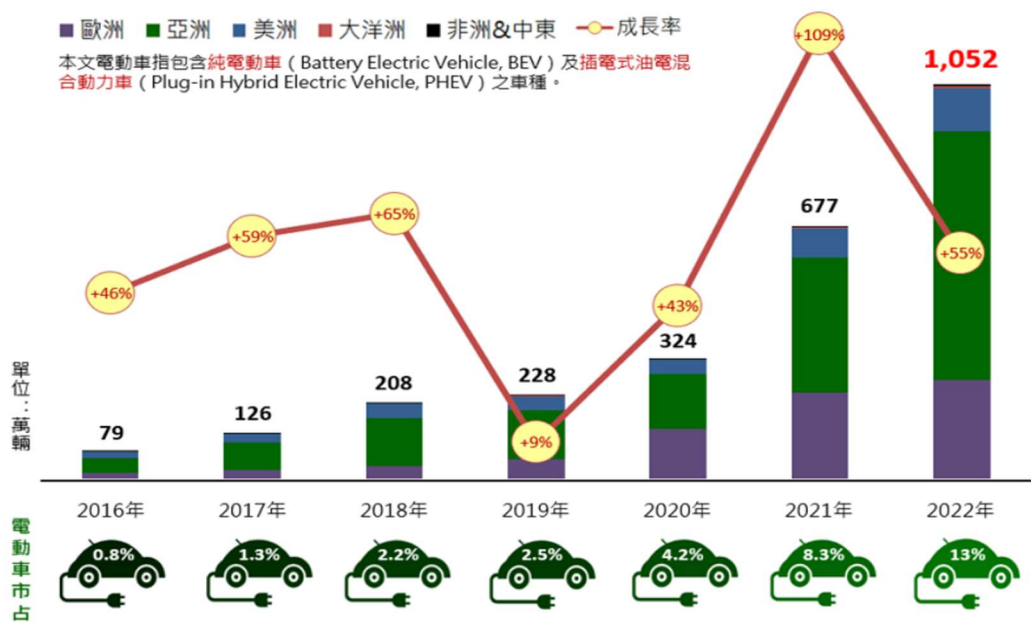
2022 上半年尚未走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隨即又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產生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所幸下半年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2022 年仍繳出 8,098 萬輛的成績，僅微幅衰退 0.6%。

全球車市銷售變化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ARTC 車輛中心整理

另全球主要國家在節能減碳政策的持續發展之下，推動日益嚴苛的碳排放標準，或是進而限制傳統燃油車輛的生產狀況下，依據車輛中心（ARTC）產業研究報告指出受烏俄戰爭及中國大陸疫情封控，導致全球性通膨、供應鏈中斷等因素影響，2022 年全球車市較 2021 年衰退 0.6%，尚未恢復至疫情前銷售水準，但電動車需求仍持續成長。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突破一千萬輛，較 2021 年成長 55%，占整體輕型車銷售量約 13%。



資料來源：EV-Volumes、LMC Automotive，車輛中心整理

B.住宅家電業

住宅家用電器產品係指以電能來進行驅動或以機械化動作的家庭用具，可幫助人類執行家庭事務，家用電器能減輕人類家庭生活勞動工作，改善生活環境，提升人類住家生活品質，是生活現代化的基本標誌。隨著社會發展及經濟進步以及人類生活水平的提高，人類對家電產品的需求及依賴性也漸漸提昇，除基本需求外，消費者將更加注重環保、節能、智慧化及多功能等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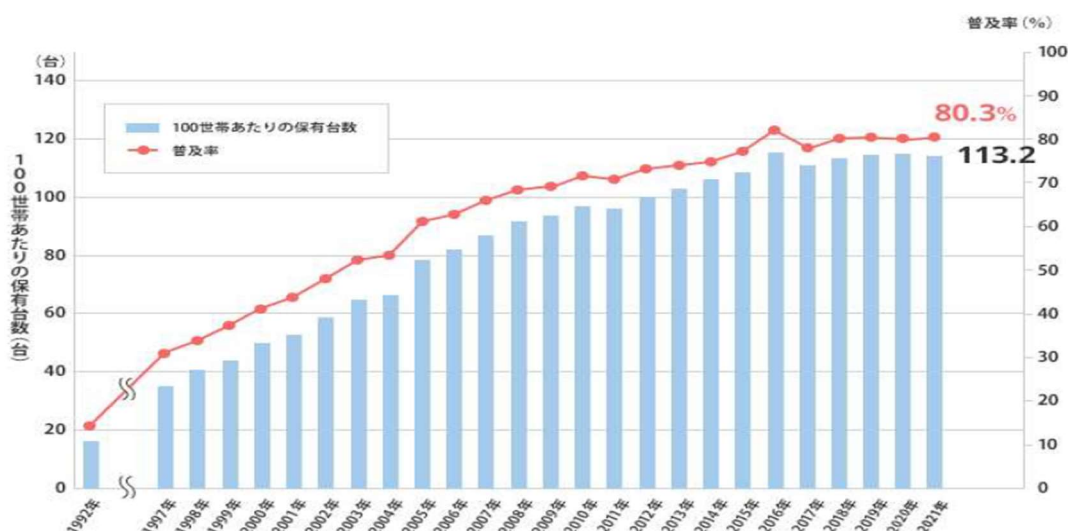
家用電器依性質可分為大型家電、及小家電兩大類。其中大型家電又可分為「白色家電」和「黑色家電」；「白色家電」是指用來滿足和提升基本生活功能的大型家電，如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電爐、微波爐、水波爐和電熱水器等；「黑色家電」則是用來提供影音視聽娛樂功能，如電視機、影碟機、VCD 及 DVD 播放機、家用遊戲機、家庭音響和家用電話、跑步機等。小家電則指的是體積較小便於攜帶，或是用在桌面上以及其他平台上的家用電器，如電動剃刀、吸塵器、電鍋、攪拌器、除濕機、縫紉機、電風扇及檯燈等。該公司目前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免治馬桶以及空調等，係屬大型家電產品中的白色家電之範疇。

免治馬桶起源於美國，最初被用作醫療器材，後續在日本韓國迅速發展，直至今日，免治馬桶已於日本、韓國等國家逐漸普及，成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衛浴電器之一。免治馬桶是一整套帶有溫水清洗系統的馬桶蓋與馬桶座，側邊的操作面板上有各種功能，其兼具環保屬性和醫療屬性，在居家生活中扮演著較為重要的角色，於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和節能節水功效方面優勢明顯，同時免治馬桶具備的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功能，大大提升了用戶如廁的舒適度；另外，智能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

隨著人類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消費能力的增長，再加上免治馬桶功能持續升級，免治馬桶越來越能被消費者所接受，依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智慧馬桶市場規模為 78.9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164.3 億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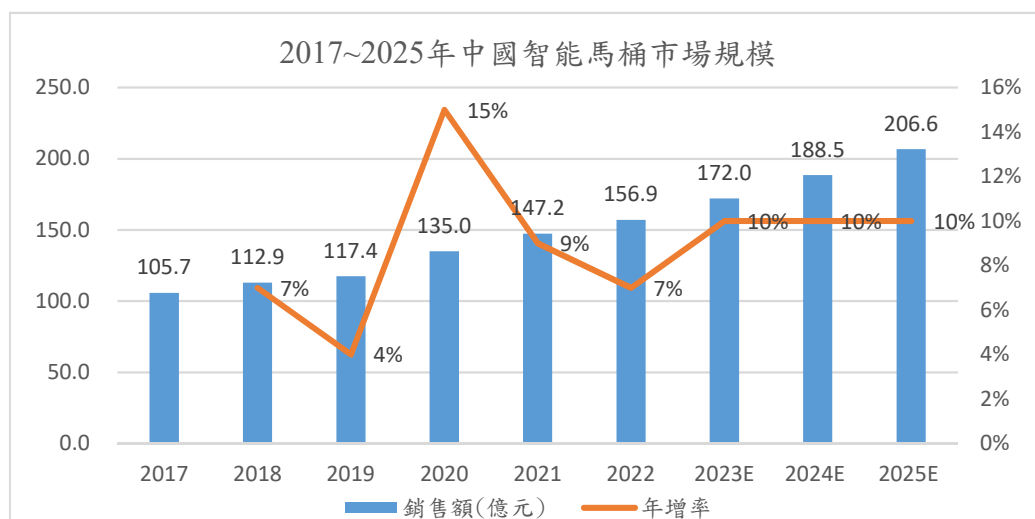
由於日本人對環境清潔的重視，免治馬桶在日本市場得到相當大的成功，並創造屬於日本專屬的如廁文化，自 1967 年伊奈製陶(現為 LIXIL Group Corporation)生產了日本首個溫水洗淨便座，此後，各廠商在不斷從使用者的角度用心於改良產品，在功能性及舒適度改進之下，使得免治馬桶得到消費者的普遍認同，不僅在一般家庭中得到了採用，而在 2010 年代也被用於辦公樓、商業設施、酒店、鐵路、車站大樓和客機等公共用途，對於日本人來說免治馬桶已是不可缺少的生活用品。依據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顯示，2016 年免治馬桶在日本的普及率首次超過 80%，至 2021 年亦維持 80.3% 的水準，每個家庭更是平均擁有 1 組以上的免治馬桶，顯見免治馬桶於日本市場每年均擁有穩定的市場消費能量。

2021 年日本免治馬桶普及率及保有量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

另於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因免治馬桶具有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多樣化功能，在中國大陸國民水準提升，環境衛生意識提高，衛生清潔產品開始受到重視，免治馬桶逐漸受中國人喜愛。根據中國奧維雲網統計數據顯示，2022 年中國智慧馬桶銷售額 156.9 億元，2017-2022 年共 5 年複合成長率 8.2%，高於整體衛浴市場的 5%，銷售量 5 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智慧馬桶市場之成長，係由滲透率提升帶動銷售量增長，根據中國家電網和奧維雲網 2022 年 12 月發佈的《2022 中國智慧坐便器消費趨勢》統計，2022 年中國智慧坐便器滲透率僅在 5% 左右，而日本及美國智慧坐便器滲透率則分別高達 81% 及 39%，由此可見，中國智慧馬桶行業滲透率低，未來成長空間大，市場發展處於起步階段，預計 2025 年智能馬桶市場規模將超 200 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奧維雲網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三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59%、44.11%、46.69%及 47.6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7.41%、55.89%、53.31%及 52.33%。202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 Sol-Plus (HK) Co., Ltd.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 2021 年度之合併財務數字，因此自 2021 年度開始合併報表已納入 Sol-Plus 及其子公司之數字，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致使 2021 年底負債總額增幅小於資產總額增幅所致；202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1 年底減少，主係因 2022 年度營收較去年度下滑，致使 2022 年底應付款項及應付薪酬等皆下降，加上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 2022 年底負債總額減幅大於資產總額減幅所致；2023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2 年底略微下滑，主係因 2023 年前三季子公司 Sol-Plus 解除長借質押擔保定存致使非流動資產較 2022 年底減少，另因其子公司提前及陸續償還銀行長期借款，致使負債總額亦較 2022 年底下降，由於負債總額減幅大於資產總額減幅致使 2023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52.3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7.81%、281.10%、284.31%及 294.74%。202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0 年底提高，主係為因應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長期借款，使 2021 年底非流動負債較 2020 年底提升，加上該公司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超過票面金額溢價發行，故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提高，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陸續累積折舊致期末餘額逐年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三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 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07,544 仟元、191,322 仟元、118,343 仟元及 81,147 仟元。該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 Sol-Plus (HK) Co., Ltd.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 2021 年度之合併財務數字，因 2021 年度納入 Sol-Plus (HK)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損益，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2020 年度提高，且受美金兌日幣匯率大幅升值影響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挹注營業外收入，因而使本期淨利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度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缺料及防疫管制措施等因素影響客戶之生產及出貨時程，進而延遲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拉貨，使 2022 年度整體營收較 2021 年度衰退，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減少，本期淨利因而較 2021 年度下降；2023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略減少，惟因迴轉存貨跌

價損失且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及製程良率，致 202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且因擲節開支致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因而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然因 2023 年前三季美金兌日幣匯率升值幅度相較去年同期縮小，使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純益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

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2027年3月4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2027年1月23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年收益率0%)。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1.57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翌日(2024年6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9年1月23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翌日(2024年6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9年1月2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

「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d.為避免債券收回基準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行使轉換權利而蒙受損失之情事，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前揭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2,75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 105.1%，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2024 年 3 月 4 日發行，至 2029 年 3 月 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 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2024 年 6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2029 年 3 月 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

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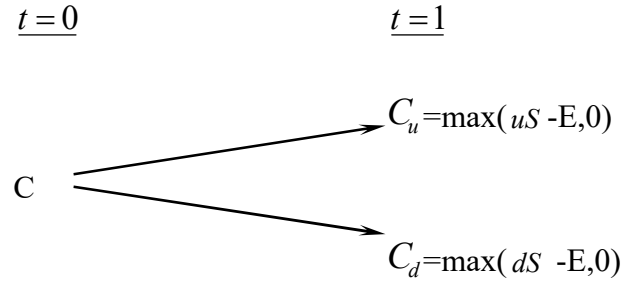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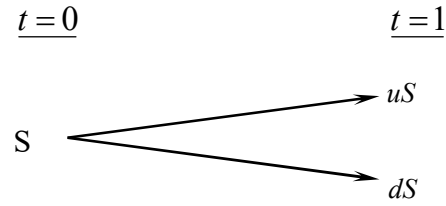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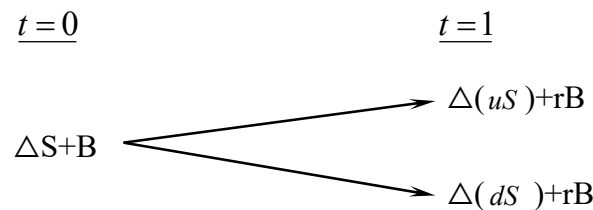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tag{a}$$

$$C_d = \Delta dS + rB \tag{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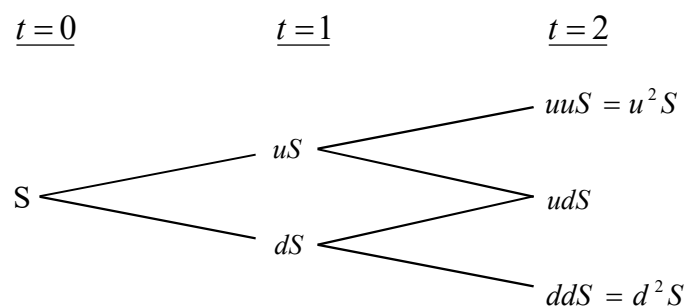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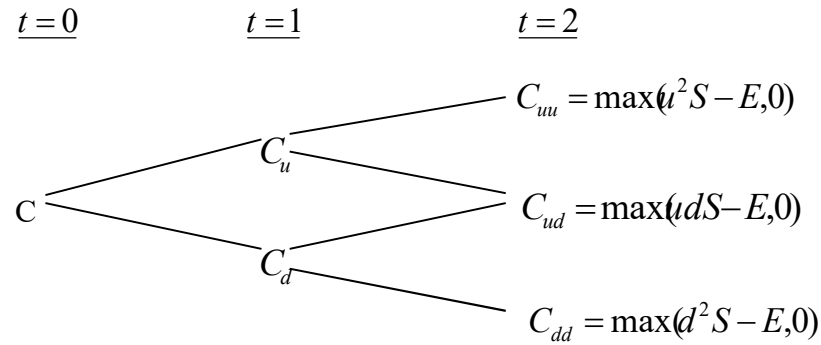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84.4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2024/2/2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84.46 元
轉換價格	88.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88.8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4.33%	樣本期間 (2023/2/22-2024/2/21)，樣本數-241 1. 採 2024/2/2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無風險利率	1.203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4/2/20，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4.942 年)及 113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2025%及 1.242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203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06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06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0.3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068%(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068\%)^5=90,5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1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5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5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550	86.50%
轉換權價值	13,550	12.94%
賣回權價值	640	0.61%
買回權價值	(6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6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680 元，以 2024 年 2 月 2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05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057 \times 0.9 = 92,75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第一化成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負責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 0 2 4 年 2 月 2 2 日

(僅限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2024 年 2 月 22 日

(僅限於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250)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03-587-0928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97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281 仟元及 82,267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2,778	27	\$ 744,46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3,089	-	3,2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682	1	23,6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7,929	25	759,87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251	-	2,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07	-	5,387	-
130X	存貨	六(六)	511,014	16	395,544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858	1	50,6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9	-	7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5,337	70	1,985,690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779	1	20,7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9,424	23	842,89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8,278	4	152,94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96	-	2,0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2,434	1	22,6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82	1	6,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9,593	30	1,047,380	35
1XXX	資產總計		\$ 3,204,930	100	\$ 3,033,070	100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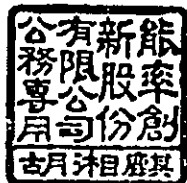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4,204	6	\$ 667,147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75	-	2,488	-	
2150	應付票據		122,591	4	121,639	4	
2170	應付帳款		384,107	12	454,33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318	2	75,6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73,132	9	285,0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147	2	37,3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230	1	28,0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5,219	1	17,4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76	-	13,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1,599</u>	<u>37</u>	<u>1,702,904</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64,774	8	8,9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028	1	26,2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777	2	91,99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888	6	214,582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8,467</u>	<u>17</u>	<u>341,77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066</u>	<u>54</u>	<u>2,044,683</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70,000	9	220,000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78,638	21	242,052	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37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816	18	545,70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0,963)	(3)	(19,3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74,864</u>	<u>46</u>	<u>988,387</u>	<u>33</u>	
3XXX	權益總計		<u>1,474,864</u>	<u>46</u>	<u>988,387</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4,930</u>	<u>100</u>	<u>\$ 3,033,0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664,277 100	\$ 3,623,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及七	(3,004,765) (82)	(2,989,370) (82)
5900 營業毛利		659,512 18	634,17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807) (4)	(129,110) (4)
6200 管理費用		(286,516) (8)	(302,3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83) (1)	(45,0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042 -	2,1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064) (13)	(474,421) (13)
6900 營業利益		195,448 5	159,7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3 -	4,5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68 -	3,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4,461 1	22,5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288) -	(21,6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44 1	9,208 -
7900 稅前淨利		219,992 6	168,9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9,023) (2)	(61,422) (2)
8200 本期淨利		\$ 150,969 4	\$ 107,544 3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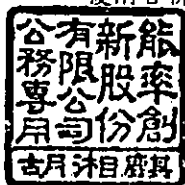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450) -	\$ 4,1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763 -	1,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821) -	(3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08) -	5,1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3,532) (2)	(29,1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3,532) (2)	(29,1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040) (2)	(\$ 23,9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929 2	\$ 83,61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969 4	\$ 107,544 3
		\$ 150,969 4	\$ 107,5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929 2	\$ 83,617 2
		\$ 81,929 2	\$ 83,617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6.06	\$ 5.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5.90	\$ 5.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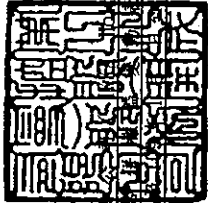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公 司		公 積 保 留 公 積 盈 餘 共 他 之 權 益		總 額	
	資 於 本 股 份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共 他 之 權 益	總 額		
109 年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0,000	\$ 142,786	\$ -	\$ 434,465	\$ 6,283	\$ 785,980
本期淨利	-	-	-	107,544	-	10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75	1,002	(23,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719	1,002	83,617
現金增資	20,000	96,000	-	-	-	11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266	(476)	-	2,79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0,000	\$ 238,786	\$ 3,266	\$ 545,708	\$ 7,285	\$ 988,387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0,000	\$ 238,786	\$ 3,266	\$ 545,708	\$ 7,285	\$ 988,387
本期淨利	-	-	-	150,969	-	150,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50)	(63,532)	(69,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519	(63,532)	81,929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9,373	(19,373)	-	-
現金股利	-	-	-	(81,000)	-	(81,000)
現金增資	50,000	428,826	-	-	-	478,8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038)	-	6,7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0,000	\$ 667,612	\$ 11,026	\$ 587,816	\$ 9,227	\$ 1,474,864



董事長：胡湘麒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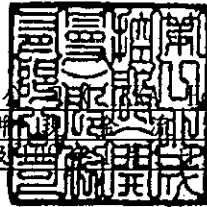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992	\$ 168,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43,937	129,14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34,554	32,55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324	1,9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三) (2,042)	(2,1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750	11,52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3,756	3,9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3)	(4,5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722	2,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一) (235)	2,50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1,1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30 (622)	(3,7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594)	(1,626)
其他應收款	3,247 (63,325)	18,815)
存貨	(150,164)	386 (224)
預付款項	13,812 (4,550)	32,623)
其他流動資產	386 (49,849)	66,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7 (4,550)	32,623)
應付票據	953 (49,849)	66,6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317)	(2,702)
其他應付款	2,136 (10,811)	124,668)
其他流動負債	(3,796)	450,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060)	4,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668	450,664
收取之利息	2,703	4,596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13,976)	(11,907)
支付之所得稅	(42,044)	(3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51</u>	<u>409,657</u>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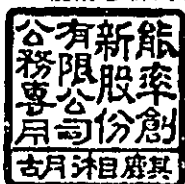
資產		(\$ 633)	(\$ 81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9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28,440)	(114,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	7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7)	5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83)	(1,0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28)	(3,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310)	(71,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412,000)	210,68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34,178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6,257)	(332,3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	(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32,872)	(37,38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78,826	11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791	(43,121)
匯率影響數		(41,520)	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312	295,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466	448,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2,778	\$ 744,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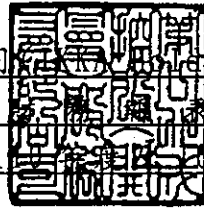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銷售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持有本公司 40.37%，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率創新」)為持有捷邦 100%之母公司，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因本公司將換股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100% 之交易，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前期比較財務報表，並以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數（即本公司及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合計之股份總數）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本，其他股東權益科目亦依本公司及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原科目合併表達。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組織重組時，將所表達之股東權益科目調整為本公司當日之股東權益科目。損益科目亦視本公司自始合併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方式追溯編製，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所有損益科目與本公司合併表達。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DaiichiKasei)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 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 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100.00	100.00	註1、2
DaiichiKasei Co., Ltd.	M. A. 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 A. C. Technology)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 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 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 出元件	100.00	100.00	註2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IKKA Vietnam)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 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00	100.00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Hong Kong) Co., Ltd. (IKKA H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 公司 (東莞一化)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 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00	100.00	-

註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此一併購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而納入前期年度之合併報告。

註 2：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與 DaiichiKasei 民國 109 年 2 月進行合併，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DaiichiKasei 依法承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權益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

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6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日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力，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及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採用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11,0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3	\$ 5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1,495	649,174
定期存款	-	94,788
	<u>\$ 862,778</u>	<u>\$ 744,4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3,089</u>	<u>\$ 3,22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u>\$ 1,384</u>	<u>\$ 3,57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30	\$ 10,494
評價調整	13,049	10,286
	<u>\$ 22,779</u>	<u>\$ 20,78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779 及 \$20,78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763</u>	<u>\$ 1,392</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6,682</u>	<u>\$ 23,612</u>
應收帳款	\$ 799,357	\$ 763,453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1,428</u>)	(<u>3,579</u>)
	<u>\$ 797,929</u>	<u>\$ 759,8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251</u>	<u>\$ 2,202</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98,846	\$ 16,682	\$ 754,395	\$ 23,612
逾期1-90天	3,000	-	9,175	-
逾期91-180天	363	-	213	-
逾期181天以上	399	-	1,872	-
	<u>\$ 802,608</u>	<u>\$ 16,682</u>	<u>\$ 765,655</u>	<u>\$ 23,6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783,756。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 本集團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與日本及中國數個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視營運資金狀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或不予讓售。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95,522 及 \$52,399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除列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 2,614	\$ 2,614	\$ 2,614	\$ -	0.67%~1.48%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 65,298	\$ 65,298	\$ 65,298	\$ -	0.67%~1.48%

1. 與本集團往來之機構包括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三菱東京日聯銀行、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常陽銀行、Accretive Co., Ltd.、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LIXIL Group Finance Corporation、Ricoh Leasing Company., Ltd.、Densai.Net Co.,Ltd. 及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
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集團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該等機構承擔。
3. 本集團未有提供擔保予該等機構之情形。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2,078	(\$ 10,550)	\$ 221,528
在製品	201,089	(56,164)	144,925
製成品	137,991	(15,553)	122,438
在途存貨	22,123	-	22,123
	<u>\$ 593,281</u>	<u>(\$ 82,267)</u>	<u>\$ 511,01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9,783	(\$ 34,639)	\$ 145,144
在製品	188,671	(37,283)	151,388
製成品	107,713	(18,019)	89,694
在途存貨	9,318	-	9,318
	<u>\$ 485,485</u>	<u>(\$ 89,941)</u>	<u>\$ 395,54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13,879	\$ 3,006,372
存貨回升利益	(1,145)	(9,079)
下腳收入	(7,969)	(7,923)
	<u>\$ 3,004,765</u>	<u>\$ 2,989,370</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存貨報廢沖銷備抵跌價損失，使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36,781	\$ 973,509	\$ 1,087,304	\$ 8,066	\$ 15,850	\$ 350,718	\$ 2,672,228
累計折舊	-	(840,604)	(728,110)	(5,937)	(11,553)	(243,133)	(1,829,337)
	<u>\$ 236,781</u>	<u>\$ 132,905</u>	<u>\$ 359,194</u>	<u>\$ 2,129</u>	<u>\$ 4,297</u>	<u>\$ 107,585</u>	<u>\$ 842,891</u>
<u>110年</u>							
期初餘額	\$ 236,781	\$ 132,905	\$ 359,194	\$ 2,129	\$ 4,297	\$ 107,585	\$ 842,891
增添	-	3,460	74,104	1,115	744	36,398	115,821
重分類	-	-	18,569	-	-	(14,903)	3,666
處分	-	-	(427)	-	(9)	(6)	(442)
折舊費用	-	(12,468)	(92,836)	(735)	(1,762)	(36,136)	(143,937)
淨兌換差額	(30,002)	(8,085)	(17,415)	(134)	(114)	(2,825)	(58,575)
期末餘額	<u>\$ 206,779</u>	<u>\$ 115,812</u>	<u>\$ 341,189</u>	<u>\$ 2,375</u>	<u>\$ 3,156</u>	<u>\$ 90,113</u>	<u>\$ 759,424</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6,779	\$ 864,565	\$ 1,110,927	\$ 7,580	\$ 15,722	\$ 356,768	\$ 2,562,341
累計折舊	-	(748,753)	(769,738)	(5,205)	(12,566)	(266,655)	(1,802,917)
	<u>\$ 206,779</u>	<u>\$ 115,812</u>	<u>\$ 341,189</u>	<u>\$ 2,375</u>	<u>\$ 3,156</u>	<u>\$ 90,113</u>	<u>\$ 759,424</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236,905	\$ 996,499	\$ 1,070,243	\$ 7,931	\$ 18,187	\$ 331,494	\$ 2,661,259
累計折舊	-	(849,798)	(698,957)	(5,733)	(12,431)	(223,916)	(1,790,835)
	<u>\$ 236,905</u>	<u>\$ 146,701</u>	<u>\$ 371,286</u>	<u>\$ 2,198</u>	<u>\$ 5,756</u>	<u>\$ 107,578</u>	<u>\$ 870,424</u>
<u>109年</u>							
期初餘額	\$ 236,905	\$ 146,701	\$ 371,286	\$ 2,198	\$ 5,756	\$ 107,578	\$ 870,424
增添	-	4,051	67,547	694	1,353	30,159	103,804
重分類	-	-	(1,639)	-	(629)	2,751	483
處分	-	(122)	(2,805)	(36)	(117)	(147)	(3,227)
折舊費用	-	(13,108)	(79,413)	(707)	(2,027)	(33,894)	(129,149)
淨兌換差額	(124)	(4,617)	4,218	(20)	(39)	1,138	556
期末餘額	<u>\$ 236,781</u>	<u>\$ 132,905</u>	<u>\$ 359,194</u>	<u>\$ 2,129</u>	<u>\$ 4,297</u>	<u>\$ 107,585</u>	<u>\$ 842,891</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6,781	\$ 973,509	\$ 1,087,304	\$ 8,066	\$ 15,850	\$ 350,718	\$ 2,672,228
累計折舊	-	(840,604)	(728,110)	(5,937)	(11,553)	(243,133)	(1,829,337)
	<u>\$ 236,781</u>	<u>\$ 132,905</u>	<u>\$ 359,194</u>	<u>\$ 2,129</u>	<u>\$ 4,297</u>	<u>\$ 107,585</u>	<u>\$ 842,89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汽車停車格及電腦軟體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設備租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7,467	\$ 18,510
房屋	88,677	106,577
機器設備	14,847	22,432
運輸設備(公務車)	6,489	3,635
其他設備	798	1,794
	<u>\$ 128,278</u>	<u>\$ 152,948</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29	\$ 558
房屋	24,765	21,193
機器設備	6,551	7,63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29	1,674
其他設備	680	1,501
	<u>\$ 34,554</u>	<u>\$ 32,557</u>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4,828 及 \$61,50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56	\$ 3,9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61	1,0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24	189
租賃修改利益	(1,107)	-

6.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9,613 及\$42,611。

7. 本集團為確保現有資金充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將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中之高壓變電裝置以 \$52,151 出售予 Mebuki Lease Co., Ltd. 後，隨即予以租回使用，租期 10 年，並無產生利益及損失。該租賃協議租金支付完畢後，租賃物件所有權即移轉本集團所有。每年租賃給付為 \$5,539。
8.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 \$1,431 認列為其他利益。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期初餘額</u>		
成本	\$ 7,398	\$ 20,204
累計攤銷	(5,395)	(17,303)
	<u>\$ 2,003</u>	<u>\$ 2,901</u>
<u>期初餘額</u>	\$ 2,003	\$ 2,901
本期購置	383	1,026
攤銷費用	(1,324)	(1,940)
淨兌換差額	(66)	16
	<u>\$ 996</u>	<u>\$ 2,003</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6,268	\$ 7,398
累計攤銷	(5,272)	(5,395)
	<u>\$ 996</u>	<u>\$ 2,003</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 132,876	\$ 454,211
信用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61,328	185,893
銀行信用借款(註2)	-	27,043
	<u>\$ 194,204</u>	<u>\$ 667,147</u>

註：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聯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2% 及 0.68%~1.23%，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DaiichiKasei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 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銀行信用借款利率區間為 2.34%~2.59%。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04,559	\$ 72,1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175	20,242
應付營業稅(應交增值稅)	20,684	11,218
應付退休金	19,045	18,799
應付運費	11,869	10,976
應付保險費	10,651	9,039
應付水電	6,908	7,145
應付利息	3,465	4,935
應付勞務費	1,201	48,590
應付租金	354	2,436
其他	71,221	79,489
	<u>\$ 273,132</u>	<u>\$ 285,064</u>

(十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金額
<u>擔保借款</u>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	\$ 203,681
<u>無擔保借款</u>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	97,617
銀行信用借款	108/4/30~111/4/30	1.56%	8,695
			<u>309,99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5,219</u>)
			<u>\$ 264,774</u>

109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05/9/15~110/7/20	3.25%	\$ 2,053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08/4/30~111/4/30	1.57%	24,426
			26,4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480)
			\$ 8,999

註：1. 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之內，DaiichiKasei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2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75%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日本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0,502及\$11,918。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580	\$ 252,4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131)	(38,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449	\$ 214,060

2. 除上述之子公司外，其餘海外子公司均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082及\$10,84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2,431	(\$ 38,371)	\$ 214,060
當期服務成本	9,895	-	9,895
利息費用(收入)	962	(355)	607
	<u>263,288</u>	<u>(38,726)</u>	<u>224,56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38	(234)	7,904
	<u>8,138</u>	<u>(234)</u>	<u>7,904</u>
提撥退休基金	-	(1,622)	(1,622)
支付退休金	(27,643)	3,558	(24,085)
兌換差額	(32,203)	4,893	(27,310)
12月31日	<u>\$ 211,580</u>	<u>(\$ 32,131)</u>	<u>\$ 179,449</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68,339	(\$ 39,293)	\$ 229,046
當期服務成本	11,440	-	11,440
利息費用(收入)	872	(394)	478
	<u>280,651</u>	<u>(39,687)</u>	<u>240,96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61)	178	(4,183)
	<u>(4,361)</u>	<u>178</u>	<u>(4,183)</u>
提撥退休基金	-	(1,833)	(1,833)
支付退休金	(24,120)	3,017	(21,103)
兌換差額	261	(46)	215
12月31日	<u>\$ 252,431</u>	<u>(\$ 38,371)</u>	<u>\$ 214,060</u>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413%</u>	<u>0.449%</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78)	\$ 3,48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57)	\$ 4,2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317。
6.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 年。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7.17	3,000	5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06.22	124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0.04.26	278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時程</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3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4年(第五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 4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39.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75	4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4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40.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07.17	\$ 58	\$40	23.89%~ 25.91%	5年	-	0.2371%~ 0.3222%	\$19.57~\$21.2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06.22	\$ 58	\$58	5.64%	0.17年	-	0.2421%	\$0.55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04.26	\$77.34	\$76	32.72%	0.04年	-	0.1333%	\$2.7823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6,722	\$ 2,790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70,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2,000	20,000
現金增資	5,000	2,000
12月31日	27,000	22,000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普通股 33,888.4 股，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公司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並發行新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 20,000 仟股，買回原始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已發行之 44,590 股份，並予以註銷。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公司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上述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皆為同一人，此併購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帳面價值入帳，於組織重整日時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5.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已全數募足計 \$116,000。
6.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6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已全數募足。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門檻，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9,373	
現金股利(註)	81,000	\$ 3.00
	<u>\$ 100,373</u>	

註：原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3.68 元，因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由 22,000 仟股增加至 27,000 仟股，故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金額調整為新台幣 3 元。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公司群：

110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1,891,437	\$ 616,323	\$1,306,012	\$ 412,817	\$4,226,58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02,363)	(36,403)	(323,524)	(22)	(562,312)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1,689,074</u>	<u>\$ 579,920</u>	<u>\$ 982,488</u>	<u>\$ 412,795</u>	<u>\$3,664,2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689,074</u>	<u>\$ 579,920</u>	<u>\$ 982,488</u>	<u>\$ 412,795</u>	<u>\$3,664,277</u>

109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1,795,749	\$ 722,464	\$1,262,636	\$ 369,179	\$4,150,02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10,862)	(36,805)	(278,789)	(23)	(526,479)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1,584,887</u>	<u>\$ 685,659</u>	<u>\$ 983,847</u>	<u>\$ 369,156</u>	<u>\$3,623,5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584,887</u>	<u>\$ 685,659</u>	<u>\$ 983,847</u>	<u>\$ 369,156</u>	<u>\$3,623,54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u>\$ 2,675</u>	<u>\$ 2,488</u>	<u>\$ 7,038</u>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4	\$ 3,573
銀行存款利息	1,319	1,023
	<u>\$ 2,703</u>	<u>\$ 4,596</u>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u>\$ 3,668</u>	<u>\$ 3,65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276	\$ 14,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35	(2,506)
其他利益	11,950	10,729
	<u>\$ 34,461</u>	<u>\$ 22,59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	\$ 8,750	\$ 11,520
租賃負債	3,756	3,948
其他財務費用	3,782	6,175
	<u>\$ 16,288</u>	<u>\$ 21,643</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5,424	\$ 649,374
勞健保費用(註)	60,865	61,899
退休金費用	38,584	22,760
其他用人費用	28,677	25,702
折舊費用	178,491	161,706
攤銷費用	1,324	1,940

註：包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82 及 \$12,02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76 及 \$7,5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7,353 及 \$4,33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014	\$ 40,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3,068	(4,6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059)	26,023
所得稅費用	<u>\$ 69,023</u>	<u>\$ 61,4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21)	(\$ 39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77,906	\$ 88,359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項目	(4,928)	(42,15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4)	(6,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3,059)	2,843
盈餘所得稅	-	23,1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3,068	(4,616)
所得稅費用	<u>\$ 69,023</u>	<u>\$ 61,42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0,114	\$ 13,037	\$ -	(\$ 3,243)	\$ 29,908
備抵呆帳超限	529	(521)	-	5	13
存貨跌價損失	<u>1,968</u>	<u>569</u>	<u>-</u>	<u>(24)</u>	<u>2,513</u>
	<u>\$ 22,611</u>	<u>\$ 13,085</u>	<u>\$ -</u>	<u>(\$ 3,262)</u>	<u>\$ 32,4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6)	-	(821)	25	(3,822)
土地使用權	-	(26)	-	-	(26)
投資收益	(23,180)	-	-	-	(23,180)
	<u>(\$ 26,206)</u>	<u>(\$ 26)</u>	<u>(\$ 821)</u>	<u>\$ 25</u>	<u>(\$ 27,028)</u>
	<u>(\$ 3,595)</u>	<u>\$ 13,059</u>	<u>(\$ 821)</u>	<u>(\$ 3,237)</u>	<u>\$ 5,406</u>

	10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1,995	(\$ 1,909)	\$ -	\$ 28	\$ 20,114
備抵呆帳超限	661	(141)	-	9	529
存貨跌價損失	<u>2,764</u>	<u>(793)</u>	<u>-</u>	<u>(3)</u>	<u>1,968</u>
	<u>\$ 25,420</u>	<u>(\$ 2,843)</u>	<u>\$ -</u>	<u>\$ 34</u>	<u>\$ 22,6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3)	-	(390)	(3)	(3,026)
投資收益	-	(23,180)	-	-	(23,180)
	<u>(\$ 2,633)</u>	<u>(\$ 23,180)</u>	<u>(\$ 390)</u>	<u>(\$ 3)</u>	<u>(\$ 26,206)</u>
	<u>\$ 22,787</u>	<u>(\$ 26,023)</u>	<u>(\$ 390)</u>	<u>\$ 31</u>	<u>(\$ 3,595)</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 110 年度因當地稅捐機關調查以前年度稅務申報資料，其預估應繳納之稅額差異為\$8,650，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

5. 本公司之子公司-IKKA Vietnam 民國 110 年度因當地稅捐機關調查以前年度稅務申報資料，依當地稅捐機關核定結果應補繳稅款為\$3,129，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969	24,917	\$ 6.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969	24,9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83	
員工酬勞	-	1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969	25,577	\$ 5.90
<hr/>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544	20,667	\$ 5.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544	20,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544	20,973	\$ 5.1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2,506	\$ 15,468
加：期初應付利息	4,935	1,374
減：期末應付利息	(3,465)	(4,935)
本期支付現金	<u>\$ 13,976</u>	<u>\$ 11,907</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821	\$ 103,8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89	29,6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370)	(18,989)
本期支付現金	<u>\$ 128,440</u>	<u>\$ 114,422</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667,147	\$ 26,479	\$ 693,6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12,000)	287,921	(124,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943)	(4,407)	(65,350)
110年12月31日	<u>\$ 194,204</u>	<u>\$ 309,993</u>	<u>\$ 504,197</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456,423	\$ 357,735	\$ 814,1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0,683	(332,366)	(121,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1,110	1,151
109年12月31日	<u>\$ 667,147</u>	<u>\$ 26,479</u>	<u>\$ 693,6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40.37%，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邦100%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es Limited(Best Achieve)	兄弟公司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AVY)	兄弟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es (Suzhou) Co., Limited	兄弟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HK) CO., Ltd	兄弟公司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u>\$ 14,970</u>	<u>\$ 8,75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504	\$ 759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211,470	168,722
-其他	<u>26,591</u>	<u>22,158</u>
	<u>\$ 238,565</u>	<u>\$ 191,639</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AVY	<u>\$ 3,251</u>	<u>\$ 2,202</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AVY	\$	<u>49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75 天。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付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56	\$ 168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52,350	70,329
-其他	4,912	5,118
	<u>\$ 57,318</u>	<u>\$ 75,615</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 2,535
兄弟公司	464	7,123
實質關係人	6	3
	<u>\$ 470</u>	<u>\$ 9,66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付息。

5.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10	\$ 10
兄弟公司	1,332	-
	<u>\$ 1,342</u>	<u>\$ 10</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度</u>
母公司	\$ <u>480</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兄弟公司	\$ 339	\$ 29

7.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109年度
母公司	\$ 51

向母公司-捷邦國際借款\$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3月4日至民國110年3月3日，於民國109年9月4日提前償還完畢，民國109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計算。

8.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180	\$ 2,878
兄弟公司	13,653	7,683
實質關係人	44	48
	<u>\$ 13,877</u>	<u>\$ 10,609</u>

營業費用主係為勞務費、系統支援費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28	\$ 19,030
股份基礎給付	310	142
	<u>\$ 26,338</u>	<u>\$ 19,1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97,109	\$ 226,451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9,986	37,779	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11,763	長期借款
	<u>\$ 227,095</u>	<u>\$ 275,9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註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DaiichiKasei	IKKA HK	\$	33,670	\$	65,738	註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		13,002	註2

註1：民國110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為日幣140,000仟元；民國109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為日幣140,000仟元及美金950仟元。

註2：民國109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為美金457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全球經濟活動受限，民國109年度本集團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部分子公司因本次疫情獲得當地政府各項費用之減免或補貼。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779	\$ 20,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2,778	744,4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089	3,220
應收票據	16,682	23,6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1,180	762,076
其他應收款	3,407	5,387
存出保證金	3,750	2,423
	<u>\$ 1,713,665</u>	<u>\$ 1,561,9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4,204	\$ 667,147
應付票據	122,591	121,63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1,425	529,953
其他應付款	273,132	285,0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9,993	26,479
存入保證金	439	521
	<u>\$ 1,341,784</u>	<u>\$ 1,630,803</u>
租賃負債	<u>\$ 97,007</u>	<u>\$ 120,0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日幣、馬幣、美金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7,786	115.02	\$ 215,383
美金：新台幣	5,385	27.68	149,067
美金：人民幣	2,087	6.38	57,809
日幣：美金	72,879	0.01	18,105
美金：馬幣	668	4.17	17,7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098	6.38	\$ 196,581
美金：馬幣	2,170	4.18	57,577
美金：日幣	1,082	115.02	29,936
越盾：美金	13,137,903	0.000044	16,021
港幣：美金	4,216	0.13	14,963
人民幣：美金	2,923	0.15	12,24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8,706	103.5	\$ 247,947
越盾：美金	58,277,519	0.000039	64,105
日幣：美金	128,395	0.01	33,012
人民幣：美金	5,194	0.15	22,735
美金：馬幣	576	4.19	16,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269	6.51	\$ 292,460
人民幣：美金	20,211	0.15	88,465
美金：馬幣	2,934	4.19	83,572
美金：日幣	992	103.5	28,252
越盾：美金	15,768,051	0.000039	16,26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2,276 及 \$14,37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2,154	\$ -
美金：新台幣	1%	1,491	-
美金：人民幣	1%	578	-
日幣：美金	1%	181	-
美金：馬幣	1%	1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966	\$ -
美金：馬幣	1%	576	-
美金：日幣	1%	299	-
越盾：美金	1%	160	-
港幣：美金	1%	150	-
人民幣：美金	1%	122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2,479	\$	-
越盾：美金	1%	641		-
日幣：美金	1%	330		-
人民幣：美金	1%	227		-
美金：馬幣	1%	1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925	\$	-
人民幣：美金	1%	885		-
美金：馬幣	1%	836		-
美金：日幣	1%	283		-
越盾：美金	1%	16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28及\$20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日幣、美金及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42及\$6,9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惟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12.17%	65.0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815,528</u>	<u>\$ 3,000</u>	<u>\$ 363</u>	<u>\$ 399</u>	<u>\$ 819,290</u>
備抵損失	<u>(\$ 428)</u>	<u>(\$ 365)</u>	<u>(\$ 236)</u>	<u>(\$ 399)</u>	<u>(\$ 1,428)</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	3.64%	59.6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78,007</u>	<u>\$ 9,175</u>	<u>\$ 213</u>	<u>\$ 1,872</u>	<u>\$ 789,267</u>
備抵損失	<u>(\$ 1,246)</u>	<u>(\$ 334)</u>	<u>(\$ 127)</u>	<u>(\$ 1,872)</u>	<u>(\$ 3,579)</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579	\$	10,685
減損損失迴轉	(2,042)	(2,1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	(4,676)
匯率影響數	(109)	(260)
12月31日	\$	1,428	\$	3,579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89	\$ -	\$ -	\$ 3,089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20	\$ -	\$ -	\$ 3,22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2,971	\$ 70,476	\$ 31,311	\$ 95,729
長期借款	47,018	270,804	17,765	9,030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2,779	\$ -	\$ -	\$ 22,779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95,522	-	95,522
	<u>\$ 22,779</u>	<u>\$ 95,522</u>	<u>\$ -</u>	<u>\$ 118,301</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0,780	\$ -	\$ -	\$ 20,780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52,399	-	52,399
	<u>\$ 20,780</u>	<u>\$ 52,399</u>	<u>\$ -</u>	<u>\$ 73,179</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匯換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較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日本、越南、中國(含香港)及馬來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總計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689,074	\$579,920	\$ 982,488	\$412,795	\$ -	\$3,664,277
部門間收入	202,363	36,403	323,524	22	(562,312)	-
收入合計	<u>\$1,891,437</u>	<u>\$616,323</u>	<u>\$1,306,012</u>	<u>\$412,817</u>	<u>(\$ 562,312)</u>	<u>\$3,664,277</u>
部門損益	<u>\$ 262,720</u>	<u>\$ 49,219</u>	<u>\$ 30,173</u>	<u>\$173,952</u>	<u>(\$ 296,072)</u>	<u>\$ 219,99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8,122</u>	<u>\$ 49,698</u>	<u>\$ 73,581</u>	<u>\$ 8,414</u>	<u>\$ -</u>	<u>\$ 179,815</u>
利息收入	<u>\$ 3</u>	<u>\$ 1,843</u>	<u>\$ 275</u>	<u>\$ 582</u>	<u>\$ -</u>	<u>\$ 2,703</u>
所得稅費用	<u>\$ 48,974</u>	<u>\$ 14,348</u>	<u>\$ 5,571</u>	<u>\$ 130</u>	<u>\$ -</u>	<u>\$ 69,023</u>
利息費用	<u>\$ 7,969</u>	<u>\$ 21</u>	<u>\$ 4,413</u>	<u>\$ 103</u>	<u>\$ -</u>	<u>\$ 12,506</u>
	109年度					總計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584,887	\$685,659	\$ 983,847	\$369,156	\$ -	\$3,623,549
部門間收入	210,862	36,805	278,789	23	(526,479)	-
收入合計	<u>\$1,795,749</u>	<u>\$722,464</u>	<u>\$1,262,636</u>	<u>\$369,179</u>	<u>(\$ 526,479)</u>	<u>\$3,623,549</u>
部門損益	<u>\$ 181,755</u>	<u>\$ 87,123</u>	<u>\$ 91,118</u>	<u>\$146,958</u>	<u>(\$ 337,988)</u>	<u>\$ 168,96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9,541</u>	<u>\$ 36,925</u>	<u>\$ 67,290</u>	<u>\$ 9,890</u>	<u>\$ -</u>	<u>\$ 163,646</u>
利息收入	<u>\$ 1</u>	<u>\$ 3,688</u>	<u>\$ 210</u>	<u>\$ 697</u>	<u>\$ -</u>	<u>\$ 4,596</u>
所得稅費用	<u>\$ 19,686</u>	<u>\$ 6,619</u>	<u>\$ 11,875</u>	<u>\$ 23,242</u>	<u>\$ -</u>	<u>\$ 61,422</u>
利息費用	<u>\$ 9,928</u>	<u>\$ 126</u>	<u>\$ 5,362</u>	<u>\$ 52</u>	<u>\$ -</u>	<u>\$ 15,468</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日本	\$1,679,466	\$ 403,499	\$1,589,715	\$ 486,684
中國(含香港)	997,324	294,828	992,580	298,765
越南	427,383	164,423	507,654	169,425
其他	<u>560,104</u>	<u>51,630</u>	<u>533,600</u>	<u>49,115</u>
	<u>\$3,664,277</u>	<u>\$ 914,380</u>	<u>\$3,623,549</u>	<u>\$1,003,98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u>收入</u>	<u>收入</u>
A公司	\$	943,673	\$	1,067,942
B公司		797,865		638,848
C公司		550,717		472,579

(以下空白)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Daiichi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 180,629	\$ 133,381	\$ 133,381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 1,360,413	\$ 1,360,413	孫公司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Y	140,150	120,250	-	1.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360,413	1,360,413	子公司	
1	Daiichikasei	IKKA HK	其他應收款	Y	8,674	8,596	8,596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360,413	1,360,413	子公司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105,660	41,866	41,866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435,504	435,504	子公司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39,998	33,670	10,923	0.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435,504	435,504	子公司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營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按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暨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董事長於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1	Daiichikasei	IKKA HK	2	\$ 544,165	\$ 67,939	\$ 8,418	\$ -	2.47	\$ 952,289	N	N	N	子公司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2	544,165	14,484	-	-	-	952,289	N	N	N	子公司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從事銷售者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舊期淨值30%。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買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票(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Daiichikasei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	\$ 11,931	-	\$ 11,931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	5,553	-	5,553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Brother Industr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	4,805	-	4,805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Panasonic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	480	-	480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扣除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註2)
			金額	金額				應收(付)	票據、帳款			
M. A. C. Technology	Best Achieve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 209,304	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 51,959	9	-	
IKKA HK	Daiichikkasei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4,218	4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32,710	4	-	
Daiichikkasei	IKKA Vietnam	同一母公司	銷貨	77,527	2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21,338	3	-	
Daiichik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9,464	2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19,225	2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2	IKKA HK	DaiichiKasei	3	銷貨收入	144,218	月結60天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七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IKKA Holdings	DaiichiKasei	日本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雷射射出成型零件	\$ 627,091	\$ 446,820	64,081	100.00	\$ 1,360,413	\$ 213,931	\$ 213,931	子公司
DaiichiKasei	M. A. C.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圖案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80,603	380,603	41,665,000	100.00	150,920	23,208	23,208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越南	生產短管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58,346	2,500,000	100.00	403,611	34,948	34,948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HK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292,545	170,973	80,067,000	100.00	435,504	3,537	3,537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僅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是否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第一化威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投資金額	匯出					
東元一化精密注 型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 配件、五金配件、軸 承及模具	\$ 232,837	2	\$ -	\$ -	\$ -	100.00	\$20,101	\$ 329,285	\$ -	註(2)B及註5
依經濟部投資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許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總額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審權中，尚無投資權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均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5：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KKA 匯投資)。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	40.37%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4.81%

附件五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250)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03-587-0928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2 ~ 73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9,205 仟元及 55,147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適當，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強調事項 - 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五)所述，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取得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Sol-Plus (HK) Co., Limited 70%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編製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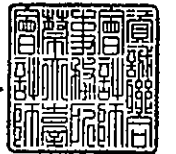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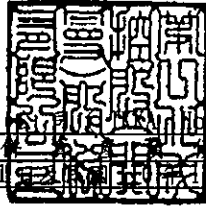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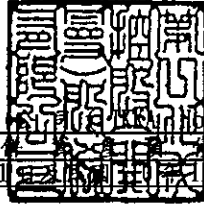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0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0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1,453	21	\$ 995,470	27	\$ 891,20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28,466	1	3,634	-	60,80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465	1	23,491	1	29,7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89,101	25	916,257	24	900,31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122	-	3,251	-	2,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957	-	7,286	-	8,520	-
130X	存貨	六(六)	554,058	16	570,093	15	446,122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40,657	1	38,710	1	53,5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608	-	1,0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91,495</u>	<u>65</u>	<u>2,558,800</u>	<u>68</u>	<u>2,393,60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10	2	22,779	1	20,7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非流動		92,130	3	127,328	3	187,96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06,806	23	825,368	22	930,36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3,468	5	131,533	4	160,275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674	-	4,923	-	2,7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3,933	1	43,953	1	33,9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95	1	41,857	1	26,0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2,616</u>	<u>35</u>	<u>1,197,741</u>	<u>32</u>	<u>1,362,224</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3,524,111</u>	<u>100</u>	<u>\$ 3,756,541</u>	<u>100</u>	<u>\$ 3,755,827</u>	<u>100</u>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ng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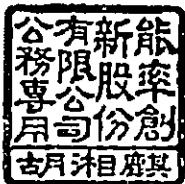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110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調整後)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1,667	6	\$ 208,653	6	\$ 716,873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164	-	5,146	-	2,488	-
2150	應付票據		109,606	3	122,591	3	121,639	3
2170	應付帳款		389,319	11	436,123	12	504,10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892	1	57,318	1	75,6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84,511	8	314,085	8	330,63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429	1	28,383	1	66,7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559	2	86,089	2	52,2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222	1	30,923	1	31,34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8,144	2	135,326	4	34,0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745	-	11,830	-	22,5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0,258</u>	<u>35</u>	<u>1,436,467</u>	<u>38</u>	<u>1,958,297</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24,854	9	330,131	9	254,89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08	-	42,094	1	41,2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304	3	66,961	2	92,99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06,365	6	223,953	6	262,06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8,431</u>	<u>18</u>	<u>663,139</u>	<u>18</u>	<u>651,163</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878,689</u>	<u>53</u>	<u>2,099,606</u>	<u>56</u>	<u>2,609,460</u>	<u>6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92,414	8	270,000	7	220,000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95,054	23	678,638	18	242,052	7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80,963	2	19,37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150	16	587,816	16	545,70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313)	(2)	(80,963)	(2)	(19,37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846)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45,422</u>	<u>47</u>	<u>1,474,864</u>	<u>39</u>	<u>988,387</u>	<u>27</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7,450	3	110,586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	-	54,621	2	47,394	1
3XXX	權益總計		<u>1,645,422</u>	<u>47</u>	<u>1,656,935</u>	<u>44</u>	<u>1,146,367</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24,111</u>	<u>100</u>	<u>\$ 3,756,541</u>	<u>100</u>	<u>\$ 3,755,8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18,633	100	\$ 4,276,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及七	(3,011,565)	(83)	(3,518,581)	(82)
5900 營業毛利		607,068	17	758,29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120)	(4)	(141,671)	(3)
6200 管理費用		(330,763)	(9)	(359,3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23)	(1)	(45,7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748	-	2,0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758)	(14)	(544,801)	(13)
6900 營業利益		120,310	3	213,4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82	-	3,5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004	-	3,6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5,275	2	60,1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585)	-	(19,5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76	2	47,794	1
7900 稅前淨利		193,086	5	261,2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4,743)	(2)	(69,963)	(2)
8200 本期淨利		\$ 118,343	3	\$ 191,322	4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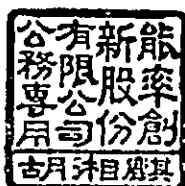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調 整 後)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04	1	(\$	7,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690	-		2,7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307	-	(8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01	1	(5,5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4,183	1	(79,79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4,183	1	(79,79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084	2	(\$	85,3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427	5	\$	106,02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767	3	\$	150,969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403	-		28,2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173	-		12,106	-
		\$	118,343	3	\$	191,32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833	5	\$	81,929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216	-		16,864	-
8720	非控制權益		4,378	-		7,227	-
		\$	173,427	5	\$	106,02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10	母公司業主	\$		3.54	\$		6.06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52			1.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6	\$		7.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10	母公司業主	\$		3.46	\$		5.90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51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7	\$		7.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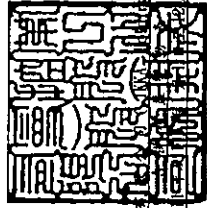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小原正美



~12~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威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屬本公司		母積弊公司		其他		之		非		控		總
	實收資本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紅普逸股股本 行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權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附 屬 公 司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六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 220,000	\$ 238,786	\$ 3,266	\$ 545,708	\$ 26,658	\$ 7,285	\$ 988,387	\$ -	\$ -	\$ -	\$ 47,394	\$ 988,387	\$ 988,387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	-	-	-	110,586	-	157,980
追 溯 調 整 共 同 控 制 下 組 織 重 組	220,000	238,786	3,266	545,708	26,658	7,285	988,387	-	-	-	47,394	988,387	1,146,367
110 年 1 月 1 日 重 組 後 餘 額	-	-	-	150,969	-	-	150,969	-	-	-	12,106	150,969	191,322
本 期 淨 利	-	-	-	7,450	(63,532)	1,942	(69,040)	-	-	-	4,879	(4,879)	(85,30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43,519	(63,532)	1,942	81,929	-	-	-	7,227	7,227	106,02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9,373	-	-	-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81,000)	-	-	(81,000)	-	-	-	-	-	(81,000)
現 金 增 資	50,000	428,826	-	-	-	-	478,826	-	-	-	-	478,826	478,826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	-	7,760	(1,038)	-	-	6,722	-	-	-	-	6,722	6,7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0,000	\$ 667,612	\$ 11,026	\$ 587,816	\$ 90,190	\$ 9,227	\$ 1,474,864	\$ 127,450	\$ 54,621	\$ 54,621	\$ 54,621	\$ 1,656,935	\$ 1,656,935
111 年	\$ 270,000	\$ 667,612	\$ 11,026	\$ 587,816	\$ 90,190	\$ 9,227	\$ 1,474,864	\$ 127,450	\$ 54,621	\$ 54,621	\$ 54,621	\$ 1,656,935	\$ 1,656,935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 重 組 後 餘 額	-	-	-	97,767	-	-	97,767	-	-	-	6,173	97,767	118,343
本 期 淨 利	-	-	-	6,904	50,165	3,997	61,066	-	-	-	(1,795)	61,066	55,08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04,671	50,165	3,997	158,833	-	-	-	4,187	158,833	173,42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1,590	-	-	-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87,000)	-	-	(87,000)	-	-	-	-	-	(87,000)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846)	-	-	-	-	(846)	(846)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1,360	3,794	5,022	747	-	-	9,429	-	-	-	-	9,429	9,429
組 織 重 組	17,167	95,716	-	-	(26,958)	-	85,925	(137,666)	-	-	-	85,925	(51,741)
資 本 公 積 一 實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六 (十 五) (十 價 格 變 化 而 價 值 差 異 八 (二 十 六)	3,887	11,884	-	-	(11,554)	-	4,217	-	-	-	(58,999)	4,217	(54,78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2,414	\$ 779,006	\$ 16,048	\$ 543,150	\$ 78,537	\$ 13,224	\$ 1,645,422	\$ 10,216	\$ 4,378	\$ 4,378	\$ 4,378	\$ 1,645,422	\$ 1,645,422



董事長：胡湘麟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小原正美

~13~



會計主管：江碩彦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086	\$ 261,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44,815	163,61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34,843	37,87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920	2,22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三) (748) (2,0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499	15,75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三) 3,086	3,8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82) (3,5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275	6,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262) (4,5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8) (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6	6,2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7,301 (9,479)
其他應收款	(6,162)	2,501
存貨	23,097 (157,496)
預付款項	774	14,874
其他流動資產	392	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6)	2,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82)	2,658
應付票據	(12,985)	9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347) (86,067)
其他應付款	(47,001) (40,293)
其他流動負債	5,915 (10,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73 (45,4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699	160,551
收取之利息	3,082	3,530
支付利息	六(二十九) (9,741) (21,020)
支付之所得稅	(123,595) (41,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445	101,976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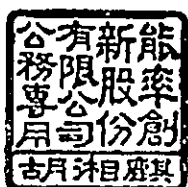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66)	(\$ 6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128,308)	(119,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6	5,6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5)	1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0)	(4,7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671)	(22,12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87	112,322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6,5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775)	(28,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445,88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5,884	346,2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56,382)	(157,9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	(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7,000)	(81,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32,337)	(35,89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478,8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5,154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8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5,480)	104,252
匯率影響數	793	(73,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017)	104,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470	891,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453	\$ 995,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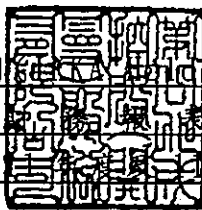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 附註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銷售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持有本公司 37.27%，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率創新」)為持有捷邦 100%之母公司，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1 月1日	
本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DaiichiKasei)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 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 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 型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ol-Plus (HK) Co., Limited. (Sol-Plus HK)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2
DaiichiKasei Co., Ltd.	M. A. 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 A. C. Technology)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 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 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 塑膠射出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IKKA Vietnam)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 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 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Hong Kong) Co., Ltd. (IKKA H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 公司 (東莞一化)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 五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00	100.00	100.00	-
Sol-Plus (HK) Co., Limited. (Sol-Plus HK)	Sol-Plus Co., Ltd. (Sol-Plus JP)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2
Sol-Plus Co., Ltd. (Sol-Plus JP)	Hiraiseimitsu(Thailand) Co., Ltd. (Hiraiseimitsu)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2

註 1: 為因應本集團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布局規劃，增加產業競爭力，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向關係人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Sol-Plus(HK)Co., Limited. 70% 股權，此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 Sol-Plus(HK)Co., Limited 應視為自始即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

註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1,800,000 元及發行新股 389 仟股收購 Sol-Plus(HK)Co., Limited 30% 股權，併同註 1 說明持有 70% 股權，共計持有 Sol-Plus(HK)Co., Limited 100%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Sol-Plus (HK) Co., Limited.	香港	\$ -	0%	\$ 54,621	30%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Sol-Plus (HK) Co., Limited.	香港			\$ 47,394	30%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Sol-Plus (HK)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303,173	\$ 323,462	\$ 407,912
非流動資產	287,999	228,149	314,844
流動負債	(200,549)	(244,867)	(255,392)
非流動負債	(184,470)	(124,673)	(309,384)
淨資產總額	\$ 206,153	\$ 182,071	\$ 157,980

綜合損益表

	Sol-Plus (HK)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549,399	\$ 612,595
稅前淨利	\$ 23,699	\$ 41,293
所得稅費用	(3,473)	(940)
本期淨利	20,226	40,3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6	(16,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82	\$ 24,0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378	\$ 7,227

現金流量表

	Sol-Plus (HK)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1,442	\$ 50,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1)	110,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77)	(174,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856)	(14,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692	146,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836	\$ 132,692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權益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6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02年1月8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2. 本集團取得子公司若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集團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如沖減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集團繼續予以適當處理，且應依(101)基秘字第301號解釋函規定，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故本集團將該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日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力，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及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採用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54,0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8	\$ 1,394	\$ 6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40,115	994,076	795,806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	-	-	94,788
	<u>\$ 741,453</u>	<u>\$ 995,470</u>	<u>\$ 891,20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定期存款轉供質押擔保資產者已轉列到「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8,466</u>	<u>\$ 3,634</u>	<u>\$ 60,803</u>
非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2,130</u>	<u>\$ 127,328</u>	<u>\$ 187,96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018</u>	<u>\$ 2,19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572	\$ 9,730	\$ 10,494
興櫃公司股票	39,500	-	-
評價調整	15,738	13,049	10,286
	<u>\$ 64,810</u>	<u>\$ 22,779</u>	<u>\$ 20,78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810、\$22,779及\$20,78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u>		
<u> 之公允價值變動</u>	<u>\$ 2,690</u>	<u>\$ 2,763</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2,465	\$ 23,491	\$ 29,750
應收帳款	\$ 889,817	\$ 917,685	\$ 903,896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716)	(1,428)	(3,579)
	\$ 889,101	\$ 916,257	\$ 900,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22	\$ 3,251	\$ 2,202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85,243	\$ 22,465	\$ 916,209	\$ 23,491
逾期1-90天	7,631	-	3,965	-
逾期91-180天	65	-	363	-
逾期181天以上	-	-	399	-
	\$ 892,939	\$ 22,465	\$ 920,936	\$ 23,491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94,547	\$ 29,750
逾期1-90天	9,466	-
逾期91-180天	213	-
逾期181天以上	1,872	-
	\$ 906,098	\$ 29,75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 本集團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與日本及中國數個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視營運資金狀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或不予讓售。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88,320、\$95,522 及 \$52,399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7.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除列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尚可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u>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尚可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u>
\$ 2,614	\$ 2,614	\$ 2,614	\$ -	0.67%~1.48%
110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尚可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u>
\$ 65,298	\$ 65,298	\$ 65,298	\$ -	0.67%~1.48%

1. 與本集團往來之機構包括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三菱東京日聯銀行、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常陽銀行、Accretive Co., Ltd.、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LIXIL Group Finance Corporation、Ricoh Leasing Company., Ltd.、Densai. Net Co., Ltd. 及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
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集團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該等機構承擔。
3. 本集團未有提供擔保予該等機構之情形。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75,895	(\$ 30,123)	\$ 245,772
在製品	165,931	(9,327)	156,604
製成品	156,552	(15,697)	140,855
在途存貨	10,827	-	10,827
	<u>\$ 609,205</u>	<u>(\$ 55,147)</u>	<u>\$ 554,05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5,522	(\$ 13,008)	\$ 242,514
在製品	226,332	(56,491)	169,841
製成品	151,818	(16,203)	135,615
在途存貨	22,123	-	22,123
	<u>\$ 655,795</u>	<u>(\$ 85,702)</u>	<u>\$ 570,093</u>
	110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4,610	(\$ 41,688)	\$ 162,922
在製品	211,936	(42,561)	169,375
製成品	126,742	(22,236)	104,506
在途存貨	9,319	-	9,319
	<u>\$ 552,607</u>	<u>(\$ 106,485)</u>	<u>\$ 446,1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10,201	\$ 3,526,4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69)	(12,796)
存貨報廢損失	21,135	12,878
下腳收入	(18,002)	(7,969)
	<u>\$ 3,011,565</u>	<u>\$ 3,518,581</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存貨報廢沖銷備抵跌價損失，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60,006	\$1,065,156	\$ 1,735,175	\$ 12,707	\$ 93,051	\$ 373,922	\$ 3,540,017
累計折舊	-	(935,795)	(1,394,240)	(10,153)	(91,392)	(283,069)	(2,714,649)
	<u>\$ 260,006</u>	<u>\$ 129,361</u>	<u>\$ 340,935</u>	<u>\$ 2,554</u>	<u>\$ 1,659</u>	<u>\$ 90,853</u>	<u>\$ 825,368</u>
<u>111年</u>							
期初餘額	\$ 260,006	\$ 129,361	\$ 340,935	\$ 2,554	\$ 1,659	\$ 90,853	\$ 825,368
增添	-	4,948	64,201	742	2,949	58,061	130,901
重分類	-	-	5,801	-	200	(22,947)	(16,946)
處分	-	(6)	(500)	-	(222)	(76)	(804)
折舊費用	-	(13,299)	(86,012)	(896)	(5,987)	(38,621)	(144,815)
淨兌換差額	(1,391)	7,002	7,098	70	1,401	(1,078)	13,102
期末餘額	<u>\$ 258,615</u>	<u>\$ 128,006</u>	<u>\$ 331,523</u>	<u>\$ 2,470</u>	<u>\$ -</u>	<u>\$ 86,192</u>	<u>\$ 806,80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8,615	\$1,057,526	\$ 1,830,212	\$ 13,418	\$ 100,447	\$ 382,082	\$ 3,642,300
累計折舊	-	(929,520)	(1,498,689)	(10,948)	(100,447)	(295,890)	(2,835,494)
	<u>\$ 258,615</u>	<u>\$ 128,006</u>	<u>\$ 331,523</u>	<u>\$ 2,470</u>	<u>\$ -</u>	<u>\$ 86,192</u>	<u>\$ 806,806</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92,475	\$1,203,470	\$ 1,845,052	\$ 13,944	\$ 105,944	\$ 370,576	\$ 3,831,461
累計折舊	-	(1,052,293)	(1,474,359)	(11,492)	(100,874)	(262,075)	(2,901,093)
	<u>\$ 292,475</u>	<u>\$ 151,177</u>	<u>\$ 370,693</u>	<u>\$ 2,452</u>	<u>\$ 5,070</u>	<u>\$ 108,501</u>	<u>\$ 930,368</u>
<u>110年</u>							
期初餘額	\$ 292,475	\$ 151,177	\$ 370,693	\$ 2,452	\$ 5,070	\$ 108,501	\$ 930,368
增添	-	3,507	79,354	1,115	3,863	36,990	124,829
重分類	-	-	18,569	-	-	(14,903)	3,666
處分	-	-	(1,135)	-	(9)	(6)	(1,150)
折舊費用	-	(14,835)	(105,683)	(845)	(5,449)	(36,799)	(163,611)
淨兌換差額	(32,469)	(10,488)	(20,863)	(168)	(1,816)	(2,930)	(68,734)
期末餘額	<u>\$ 260,006</u>	<u>\$ 129,361</u>	<u>\$ 340,935</u>	<u>\$ 2,554</u>	<u>\$ 1,659</u>	<u>\$ 90,853</u>	<u>\$ 825,368</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0,006	\$1,065,156	\$ 1,735,175	\$ 12,707	\$ 93,051	\$ 373,922	\$ 3,540,017
累計折舊	-	(935,795)	(1,394,240)	(10,153)	(91,392)	(283,069)	(2,714,649)
	<u>\$ 260,006</u>	<u>\$ 129,361</u>	<u>\$ 340,935</u>	<u>\$ 2,554</u>	<u>\$ 1,659</u>	<u>\$ 90,853</u>	<u>\$ 825,36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員工宿舍、汽車停車格及電腦軟體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設備租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8,800	\$ 17,467	\$ 18,510
房屋	132,347	88,677	106,577
機器設備	16,344	17,438	28,431
運輸設備(公務車)	5,851	6,816	4,190
辦公設備	-	337	773
其他設備	126	798	1,794
	<u>\$ 173,468</u>	<u>\$ 131,533</u>	<u>\$ 160,27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63	\$ 529
房屋	24,393	24,765
機器設備	6,677	9,35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01	2,195
辦公設備	108	356
其他設備	301	680
	<u>\$ 34,843</u>	<u>\$ 37,876</u>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6,265 及 \$44,82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86	\$ 3,8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73	27,71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05	1,268
租賃修改利益	(8)	(1,107)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8,101 及 \$68,715。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期初餘額</u>				
成本	\$	52,710	\$	55,987
累計攤銷	(47,787)	(53,205)
	\$	<u>4,923</u>	\$	<u>2,782</u>
期初餘額	\$	4,923	\$	2,782
本期購置		280		4,719
重分類		421		-
攤銷費用	(1,920)	(2,221)
淨兌換差額	(30)	(357)
	\$	<u>3,674</u>	\$	<u>4,923</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52,770	\$	52,710
累計攤銷	(49,096)	(47,787)
	\$	<u>3,674</u>	\$	<u>4,923</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 128,401	\$ 132,876	\$ 454,211
銀行擔保借款(註2)	14,004	-	49,726
信用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59,262	61,328	185,893
銀行信用借款(註2)	-	14,449	27,043
	<u>\$ 201,667</u>	<u>\$ 208,653</u>	<u>\$ 716,873</u>

註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聯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4%、1.22% 及 0.68%~1.23%，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其中屬 DaiichiKasei 之借款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 以上。
-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註 2：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5%、0.86%及 0.88%~2.59%。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90,353	\$ 105,769	\$ 74,237
應付員工紅利及 董監酬勞	17,654	23,175	20,242
應付退休金	18,544	19,045	18,799
應付營業稅 (應交增值稅)	51,537	51,122	48,435
應付運費	9,703	11,869	10,976
應付水電	9,394	9,634	10,020
應付保險費	10,373	10,651	9,039
應付設備款	9,495	6,902	1,206
應付利息	2,352	3,508	4,935
應付勞務費	10,718	9,417	48,590
應付租金	191	354	2,436
其他	54,197	62,639	81,723
	<u>\$ 284,511</u>	<u>\$ 314,085</u>	<u>\$ 330,638</u>

(十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	\$ 172,962
銀行擔保借款	110/9/17~113/9/17	1.07%	29,408
銀行擔保借款	111/11/8~114/11/8	0.65%	29,174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2%	82,894
銀行信用借款	109/10/23~119/9/25	113年10月前利率為 0%，之後利率為2%	23,340
銀行信用借款	110/3/25~120/3/20	1.14%	10,596
銀行信用借款	111/11/22~114/10/31	0.90%	34,624
			<u>382,998</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144)
			<u>\$ 324,854</u>

110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	\$ 203,681
銀行擔保借款	109/11/6~111/11/6	0.65%~0.75%	78,162
銀行擔保借款	110/9/17~113/9/17	1.07%	41,180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	97,617
銀行信用借款	108/4/30~111/4/30	1.56%	8,695
銀行信用借款	109/10/23~119/9/25	113年10月前利率為 0%，之後利率為2%	24,082
銀行信用借款	110/3/25~120/3/20	1.14%	12,040
			<u>465,45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5,326</u>)
			<u>\$ 330,131</u>

110年1月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105/9/15~110/7/20	3.25%	\$ 2,053
銀行擔保借款	109/11/6~111/11/6	0.65%~0.75%	179,595
銀行擔保借款	110/9/17~113/9/17	1.07%	55,251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08/4/30~111/4/30	1.57%	24,426
銀行信用借款	109/10/23~119/9/25	113年10月前利率為 0%，之後利率為2%	27,625
			<u>288,95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055</u>)
			<u>\$ 254,895</u>

註：1. DaiichiKasei 借款依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之內，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2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75%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8,028	\$ 211,580	\$ 252,4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107)	(32,131)	(38,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7,921</u>	<u>\$ 179,449</u>	<u>\$ 214,06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11,580	(\$ 32,131)	\$ 179,449
當期服務成本	8,263	-	8,263
利息費用(收入)	734	(304)	430
	<u>220,577</u>	<u>(32,435)</u>	<u>188,14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119)	215	(6,904)
	<u>(7,119)</u>	<u>215</u>	<u>(6,904)</u>
提撥退休基金	-	(1,398)	(1,398)
支付退休金	(18,118)	2,413	(15,705)
兌換差額	(7,312)	1,098	(6,214)
12月31日	<u>\$ 188,028</u>	<u>(\$ 30,107)</u>	<u>\$ 157,921</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2,431	(\$ 38,371)	\$ 214,060
當期服務成本	9,895	-	9,895
利息費用(收入)	962	(355)	607
	<u>263,288</u>	<u>(38,726)</u>	<u>224,56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72	(222)	7,450
	<u>7,672</u>	<u>(222)</u>	<u>7,450</u>
提撥退休基金	-	(1,622)	(1,622)
支付退休金	(27,643)	3,558	(24,085)
兌換差額	(31,737)	4,881	(26,856)
12月31日	<u>\$ 211,580</u>	<u>(\$ 32,131)</u>	<u>\$ 179,449</u>

(4) DaiichiKasei 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0.735%</u>	<u>0.413%</u>

(5)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60)	\$ 2,946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78)	\$ 3,483

(6)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2 年。

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Sol-Plus Co., Ltd. 依據「中小企業退職金共濟制度」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所委託之金融機構員工個人帳戶，每年中小企業退職金共濟事業本部提供公司各員工之退休金繳付狀況及退休金試算額，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84 及 \$2,522，民國 111 年、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為 \$17,747、\$16,004 及 \$17,160。

3. (1) 本公司之子公司-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依據「泰國勞動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以員工服務年資及其薪資為基礎估列退休金負債。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083	\$ 21,541	\$ 22,1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083</u>	<u>\$ 21,541</u>	<u>\$ 22,164</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1,541	\$ -	\$ 21,541
當期服務成本	2,568	-	2,568
利息費用(收入)	600	-	600
	<u>24,709</u>	<u>-</u>	<u>24,709</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25	-	2,5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79)	-	(2,879)
經驗調整	(2,421)	-	(2,421)
	<u>(2,775)</u>	<u>-</u>	<u>(2,775)</u>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1,149	-	1,149
12月31日	<u>\$ 23,083</u>	<u>\$ -</u>	<u>\$ 23,083</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2,164	\$ -	\$ 22,164
當期服務成本	3,048	-	3,048
利息費用(收入)	420	-	420
	<u>25,632</u>	<u>-</u>	<u>25,632</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50	-	1,05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16)	-	(716)
經驗調整	(1,992)	-	(1,992)
	<u>(1,658)</u>	<u>-</u>	<u>(1,658)</u>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2,433)	-	(2,433)
12月31日	<u>\$ 21,541</u>	<u>\$ -</u>	<u>\$ 21,541</u>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3.15%</u>	<u>2.24%</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u>	<u>3%</u>

(5)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03)	(\$ 3,547)	\$ 3,342	(\$ 2,88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74)	\$ 3,418	\$ 3,163	(\$ 2,7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69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5年		738
5年以上		157,470
	\$	158,208

4.除上述之子公司外，其餘海外子公司均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506及\$28,084。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7.17	3,000	5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06.22	124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0.04.26	278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3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4年(第五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 39.3
本期行使認股權	(136)	37.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39	37.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02	37.9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 4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39.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民國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7.9 元。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07.17	\$ 58	\$40	23.89%~ 25.91%	5年	-	0.2371%~ 0.3222%	\$19.57~\$21.2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06.22	\$ 58	\$58	5.64%	0.17年	-	0.2421%	\$0.55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04.26	\$77.34	\$76	32.72%	0.04年	-	0.1333%	\$2.7823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4,275	\$ 6,722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2,414，每股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7,000	2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	-
現金增資	-	5,000
發行股份取得子公司股權	2,105	-
買回庫藏股	(12)	-
12月31日	29,229	27,000

2.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6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已全數募足。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增發普通股 2,105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購入子公司-Sol-Plus(HK)Co., Limited 100%股權，本公司因而調整資本公積\$107,600。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	\$ 846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61,590		\$ 19,373	
現金股利(註)	87,000	\$ 3.22	81,000	\$ 3.00
	<u>\$ 148,590</u>		<u>\$ 100,373</u>	

註：原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68 元，因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由 22,000 仟股增加至 27,000 仟股，故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現金股利每股分配金額調整為新台幣 3 元。

(十八)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4,621	\$ 47,3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173	12,106
組織重組影響數	(58,99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5)	(4,879)
期末餘額	\$ -	\$ 54,621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公司群：

111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1,709,272	\$ 592,702	\$1,416,022	\$ 364,958	\$ 243,943	\$4,326,89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60,181)	(18,057)	(523,601)	(6,400)	(25)	(708,264)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1,549,091</u>	<u>\$ 574,645</u>	<u>\$ 892,421</u>	<u>\$ 358,558</u>	<u>\$ 243,918</u>	<u>\$3,618,63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549,091</u>	<u>\$ 574,645</u>	<u>\$ 892,421</u>	<u>\$ 358,558</u>	<u>\$ 243,918</u>	<u>\$3,618,633</u>
110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2,089,349	\$ 616,323	\$1,306,012	\$ 425,496	\$ 412,817	\$4,849,99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08,201)	(36,403)	(323,523)	(4,975)	(22)	(573,124)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1,881,148</u>	<u>\$ 579,920</u>	<u>\$ 982,489</u>	<u>\$ 420,521</u>	<u>\$ 412,795</u>	<u>\$4,276,8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881,148</u>	<u>\$ 579,920</u>	<u>\$ 982,489</u>	<u>\$ 420,521</u>	<u>\$ 412,795</u>	<u>\$4,276,87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 2,164	\$ 5,146	\$ 2,488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064	\$ 1,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1,018</u>	<u>2,191</u>
	<u>\$ 3,082</u>	<u>\$ 3,53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u>\$ 3,004</u>	<u>\$ 3,669</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262	\$ 4,547
外幣兌換利益	51,995	39,166
其他利益	<u>22,018</u>	<u>16,475</u>
	<u>\$ 75,275</u>	<u>\$ 60,18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	\$ 5,499	10,6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86	3,836
其他財務費用	-	5,068
	<u>\$ 8,585</u>	<u>\$ 19,59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9,641	\$ 871,939
勞健保費用(註)	58,732	64,674
退休金費用	42,076	42,918
其他用人費用	26,408	39,260
折舊費用	179,658	201,487
攤銷費用	1,920	2,221

註：包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498 及 \$13,88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61 及 \$8,6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3,122 及 \$3,280，其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財報認列之金額不一致，差異金額已調整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71,801	\$ 69,954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估數	148	13,0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2,794	(13,059)
所得稅費用	<u>\$ 74,743</u>	<u>\$ 69,963</u>

(2) 與其他綜合益(損)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 1,307</u>	<u>(\$ 8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16,393	\$	64,204
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項目	(38,201)	(3,69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666)	(3,96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713		12,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3,037)	(13,05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		-		940
盈餘所得稅		16,39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8		13,068
所得稅費用	\$	<u>74,743</u>	\$	<u>69,96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9,908	(\$ 2,092)	\$ -	(\$ 1,058)	\$ 26,758
備抵呆帳超限	13	(2)	-	4	15
減損損失	11,519	-	-	907	12,426
存貨跌價損失	<u>2,513</u>	<u>(1,260)</u>	<u>-</u>	<u>3,481</u>	<u>4,734</u>
	<u>\$ 43,953</u>	<u>(\$ 3,354)</u>	<u>\$ -</u>	<u>\$ 3,334</u>	<u>\$ 43,9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2)	-	1,307	-	(2,515)
土地使用權	(26)	(2)	-	(3)	(31)
資產增值利益	(15,066)	-	-	(1,296)	(16,362)
投資收益	<u>(23,180)</u>	<u>16,393</u>	<u>-</u>	<u>6,787</u>	<u>-</u>
	<u>(\$ 42,094)</u>	<u>\$ 16,391</u>	<u>\$ 1,307</u>	<u>\$ 5,488</u>	<u>(\$ 18,908)</u>
	<u>\$ 1,859</u>	<u>\$ 13,037</u>	<u>\$ 1,307</u>	<u>\$ 8,822</u>	<u>\$ 25,025</u>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0,114	\$ 13,037	\$ -	(\$ 3,243)	\$ 29,908
備抵呆帳超限	529	(521)	-	5	13
減損損失	11,353	-	-	166	11,519
存貨跌價損失	1,968	569	-	(24)	2,513
	<u>\$ 33,964</u>	<u>\$ 13,085</u>	<u>\$ -</u>	<u>(\$ 3,096)</u>	<u>\$ 43,9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3,026)	-	(821)	25	(3,822)
土地使用權	-	(26)	-	-	(26)
資產增值利益	(15,002)	-	-	(64)	(15,066)
投資收益	(23,180)	-	-	-	(23,180)
	<u>(\$ 41,208)</u>	<u>(\$ 26)</u>	<u>(\$ 821)</u>	<u>(\$ 39)</u>	<u>(\$ 42,094)</u>
	<u>(\$ 7,244)</u>	<u>\$ 13,059</u>	<u>(\$ 821)</u>	<u>(\$ 3,135)</u>	<u>\$ 1,859</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 110 年度因當地稅捐機關調查以前年度稅務申報資料，其預估應繳納之稅額差異為 \$8,650，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
5. 本公司之子公司—IKKA Vietnam 民國 110 年度因當地稅捐機關調查以前年度稅務申報資料，依當地稅捐機關核定結果應補繳稅款為 \$3,129，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以美金 1,800,000 元與股份轉讓方式，增發普通股 3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收購子公司—Sol-Plus (HK) Co., Limited 30% 已發行股份。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價值為 \$58,99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58,99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1,884(帳面調增資本公積)。

	11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8,99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8,66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4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u>\$ 11,884</u>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為因應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布局規劃並強化企業競爭力，依民國 111 年 6 月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專家意見書為評價基礎，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普通股 1,717 仟股及美金 1,700,000 元作為取得 Sol-Plus (HK) Co., Limited 之對價。
2. 重組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111年度</u>
收購對價	\$ 68,90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96,9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2,6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848
存貨	35,979
其他流動資產	8,5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62,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66
使用權資產	1,090
無形資產	2,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12
短期借款	(8,805)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2,460)
應付所得稅	(10,183)
其他流動負債	(44,0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89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64,624</u>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資本公積	(\$ <u>95,716</u>)

本集團購買 Sol-Plus (HK) Co., Limited 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以其之帳面價值入帳。

3. 取得淨資產與移轉對價之差額

	<u>111年度</u>
移轉對價	
加：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資本公積	\$ 68,908
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716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26,958</u>)
	<u>\$ 137,666</u>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97,767		\$ 3.5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14,403		0.52
	<u>\$ 112,170</u>	<u>27,598</u>	<u>\$ 4.0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97,767	27,598	\$ 3.4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14,403		0.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96	-
員工酬勞	-	178	-
	<u>\$ 112,170</u>	<u>28,272</u>	<u>\$ 3.97</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150,969		\$ 6.0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28,247		1.13
	<u>\$ 179,216</u>	<u>24,917</u>	<u>\$ 7.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150,969	24,917	\$ 5.90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28,247		1.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83	-
員工酬勞	-	177	-
	<u>\$ 179,216</u>	<u>25,577</u>	<u>\$ 7.00</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8,585	\$	19,593
加：期初應付利息		3,508		4,935
減：期末應付利息	(2,352)	(3,508)
本期支付現金	\$	<u>9,741</u>	\$	<u>21,02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901	\$	124,8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902		1,2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95)	(6,902)
本期支付現金	\$	<u>128,308</u>	\$	<u>119,133</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08,653	\$ 465,457	\$ 674,1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0,498)	(70,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86)	(11,961)	(18,947)
111年12月31日	<u>\$ 201,667</u>	<u>\$ 382,998</u>	<u>\$ 584,665</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716,873	\$ 288,950	\$ 1,005,8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5,880)	188,288	(257,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340)	(11,781)	(74,121)
110年12月31日	<u>\$ 208,653</u>	<u>\$ 465,457</u>	<u>\$ 674,1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27%，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邦 100%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創新)	同一最終母公司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Market)	同一最終母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壹)	同一最終母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es Limited(Best Achieve)	兄弟公司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AVY)	兄弟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es (Suzhou) Co., Limited	兄弟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HK) CO., Ltd	兄弟公司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u>11,640</u>	\$ <u>14,97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191	\$ 504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78,821	211,470
-Best Select	5,103	-
-其他	2,608	26,591
	\$ <u>86,723</u>	\$ <u>238,565</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AVY	\$ 3,122	\$ 3,251	\$ 2,202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AVY	\$ 391	\$ -	\$ 49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75 天。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付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	\$ 56	\$ 168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23,036	52,350	70,329
-其他	1,856	4,912	5,118
	<u>\$ 24,892</u>	<u>\$ 57,318</u>	<u>\$ 75,615</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款：			
Gold Market	\$ 235	\$ 212	\$ 167
母公司		20	2,535
兄弟公司	2,477	464	7,123
實質關係人	7	7	3
	<u>\$ 2,719</u>	<u>\$ 703</u>	<u>\$ 9,82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付息。

5.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母公司	\$ 10	\$ 10	\$ 10
兄弟公司	1,778	1,332	-
	<u>\$ 1,788</u>	<u>\$ 1,342</u>	<u>\$ 10</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6. 資金融通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Gold Market	\$ 30,710	\$ 27,680	\$ 56,960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Gold Market	\$ 907	\$ 1,286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3%收取。

7. 本公司民國111年9月1日向關係人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3,500,000元及發行普通股2,10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方式取得子公司Sol-Plus (HK) Co., Limited之100%股權。

8.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能率創新	\$ 160	\$ 240
母公司	180	180
兄弟公司	8,286	13,653
實質關係人	44	44
	<u>\$ 8,670</u>	<u>\$ 14,117</u>

營業費用主係為勞務費、系統支援費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806	\$ 26,028
股份基礎給付	222	310
	<u>\$ 32,028</u>	<u>\$ 26,3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土地	\$ 198,086	\$ 224,385	\$ 257,674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4,013	56,711	70,907	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	11,763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5	545	623	電力保證合約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960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20	127,328	187,968	長期借款
	<u>\$ 294,104</u>	<u>\$ 408,969</u>	<u>\$ 585,8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備註
DaiichiKasei	IKKA HK	\$ 34,860	\$ 33,670	\$ 65,738	註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	-	13,002	註2
Sol-Plus HK	Sol-Plus JP	30,710	27,680	60,670	註3

註1：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分別為日幣150,000仟元及日幣140,000仟元；民國110年1月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為日幣140,000仟元及美金950仟元。

註2：民國110年1月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為美金457仟元。

註3：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皆為美金1,000仟元；民國110年1月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目的由轉讓股份予員工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辦理註銷普通股股份 12 仟股，註銷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變更流程尚在進行中。

十二、其他

(一) 1. 受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及中國部份區域封城管制，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東莞一化部份銷售客戶出口受到延遲，進而影響東莞一化之營運情況，惟目前對本集團在資產減損及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其他地區均正常營運，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4,810	\$ 22,779	\$ 20,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1,453	995,470	891,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20,596	130,962	248,771
應收票據	22,465	23,491	29,7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2,223	919,508	902,519
其他應收款	11,957	7,286	8,520
存出保證金	14,075	13,450	13,641
	<u>\$ 1,867,579</u>	<u>\$ 2,112,946</u>	<u>\$ 2,115,18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667	\$ 208,653	\$ 716,873
應付票據	109,606	122,591	121,63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4,211	493,441	579,7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7,940	342,468	397,4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82,998	465,457	288,950
存入保證金	485	439	522
	<u>\$ 1,426,907</u>	<u>\$ 1,633,049</u>	<u>\$ 2,105,129</u>
租賃負債	<u>\$ 144,526</u>	<u>\$ 97,884</u>	<u>\$ 124,33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日幣、馬幣、美金、人民幣及泰銖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5,239	132.70	\$ 161,568
美金：新台幣	510	30.71	15,653
美金：人民幣	1,569	6.96	48,152
美金：馬幣	976	4.38	28,6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556	6.96	\$ 231,966
日幣：泰銖	350,828	0.26	82,820
美金：日幣	996	132.70	30,716
日幣：美金	275,513	0.01	63,915
美金：馬幣	928	4.39	27,323
越盾：美金	11,374,492	0.000043	14,92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7,792	115.02	\$ 215,557
美金：新台幣	5,385	27.68	149,067
美金：人民幣	2,087	6.38	57,809
泰銖：日幣	28,788	3.47	24,029
日幣：美金	90,964	0.01	22,455
美金：馬幣	608	4.17	17,71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098	6.38	\$ 196,581
日幣：美金	328,631	0.01	79,065
日幣：泰銖	305,969	0.29	73,586
美金：馬幣	2,170	4.18	57,577
美金：日幣	1,082	115.04	29,936
越盾：美金	13,137,903	0.000044	16,021
港幣：美金	4,216	0.13	14,963
人民幣：美金	2,923	0.15	12,242

110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8,712	103.50	\$ 248,126
越盾：美金	58,277,519	0.000039	64,105
人民幣：美金	5,194	0.15	22,735
美金：馬幣	576	4.19	16,40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269	6.51	\$ 292,460
日幣：美金	650,000	0.01	179,595
人民幣：美金	20,211	0.15	88,465
日幣：泰銖	304,152	0.29	84,037
美金：馬幣	2,934	4.19	83,572
美金：日幣	992	103.50	28,25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1,995 及 \$39,166。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1,616	\$	-
美金：新台幣	1%	157		-
美金：人民幣	1%	482		-
美金：馬幣	1%	2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320	\$	-
日幣：泰銖	1%	828		-
美金：日幣	1%	307		-
日幣：美金	1%	639		-
美金：馬幣	1%	273		-
越盾：美金	1%	149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2,156	\$	-
美金：新台幣	1%	1,491		-
美金：人民幣	1%	578		-
泰銖：日幣	1%	240		-
日幣：美金	1%	225		-
美金：馬幣	1%	1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966	\$	-
日幣：美金	1%	791		-
日幣：泰銖	1%	736		-
美金：馬幣	1%	576		-
美金：日幣	1%	299		-
越盾：美金	1%	160		-
港幣：美金	1%	150		-
人民幣：美金	1%	12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48 及 \$22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日幣、美金及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847 及 \$6,7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惟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0.98%	6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907,708</u>	<u>\$ 7,631</u>	<u>\$ 65</u>	<u>\$ -</u>	<u>\$ 915,404</u>
備抵損失	<u>(\$ 602)</u>	<u>(\$ 75)</u>	<u>(\$ 39)</u>	<u>\$ -</u>	<u>(\$ 716)</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9.21%	65.0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939,700</u>	<u>\$ 3,965</u>	<u>\$ 363</u>	<u>\$ 399</u>	<u>\$ 944,427</u>
備抵損失	<u>(\$ 428)</u>	<u>(\$ 365)</u>	<u>(\$ 236)</u>	<u>(\$ 399)</u>	<u>(\$ 1,428)</u>
<u>110年1月1日</u>					
預期損失率	0.13%	3.53%	59.6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924,297</u>	<u>\$ 9,466</u>	<u>\$ 213</u>	<u>\$ 1,872</u>	<u>\$ 935,848</u>
備抵損失	<u>(\$ 1,246)</u>	<u>(\$ 334)</u>	<u>(\$ 127)</u>	<u>(\$ 1,872)</u>	<u>(\$ 3,579)</u>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428	\$ 3,579
減損損失迴轉	(748)	(2,042)
匯率影響數	36	(109)
12月31日	<u>\$ 716</u>	<u>\$ 1,428</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120,596	\$ -	\$ -	\$120,596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130,962	\$ -	\$ -	\$130,962
		110年1月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248,771	\$ -	\$ -	\$248,77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租賃負債	\$ 51,565	\$ 103,530	\$ 33,665	\$ 70,660	\$ 34,659	\$ 96,735
長期借款	60,843	331,759	137,215	335,441	34,340	254,926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64,810	\$ -	\$ -	\$ 64,810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88,320	-	88,320
	<u>\$ 64,810</u>	<u>\$ 88,320</u>	<u>\$ -</u>	<u>\$ 153,130</u>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2,779	\$ -	\$ -	\$ 22,779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95,522	-	95,522
	<u>\$ 22,779</u>	<u>\$ 95,522</u>	<u>\$ -</u>	<u>\$ 118,301</u>
<u>110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0,780	\$ -	\$ -	\$ 20,780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52,399	-	52,399
	<u>\$ 20,780</u>	<u>\$ 52,399</u>	<u>\$ -</u>	<u>\$ 73,179</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興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最後一筆成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匯換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較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五)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向關係人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Sol-Plus (HK) Co., Limited 70% 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應採用帳面價值法，編制合併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即最早初始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經重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10年12月31日		
	調整前金額	影響金額	調整後金額
<u>資產</u>			
流動資產	\$ 2,235,337	\$ 323,463	\$ 2,558,800
非流動資產	969,593	228,148	1,197,741
資產總計	<u>\$ 3,204,930</u>	<u>\$ 551,611</u>	<u>\$ 3,756,541</u>
<u>負債及權益</u>			
<u>負債</u>			
流動負債	\$ 1,191,599	\$ 244,868	\$ 1,436,467
非流動負債	538,467	124,672	663,139
負債總計	<u>1,730,066</u>	<u>369,540</u>	<u>2,099,606</u>
<u>權益</u>			
股本	\$ 270,000	\$ -	\$ 270,000
資本公積	678,638	-	678,638
保留盈餘	607,189	-	607,189
其他權益	(80,963)	-	(80,9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74,864	-	1,474,86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7,450	127,450
非控制權益	-	54,621	54,621
權益總計	<u>1,474,864</u>	<u>182,071</u>	<u>1,656,9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4,930</u>	<u>\$ 551,611</u>	<u>\$ 3,756,541</u>

會計項目	110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影響金額	調整後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 1,985,690	\$ 407,913	\$ 2,393,603
非流動資產	1,047,380	314,844	1,362,224
資產總計	<u>\$ 3,033,070</u>	<u>\$ 722,757</u>	<u>\$ 3,755,827</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 1,702,904	\$ 255,393	\$ 1,958,297
非流動負債	341,779	309,384	651,163
負債總計	<u>2,044,683</u>	<u>564,777</u>	<u>2,609,460</u>
權益			
股本	\$ 220,000	\$ -	\$ 220,000
資本公積	242,052	-	242,052
保留盈餘	545,708	-	545,708
其他權益	(19,373)	-	(19,3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8,387	-	988,38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0,586	110,586
非控制權益	-	47,394	47,394
權益總計	<u>988,387</u>	<u>157,980</u>	<u>1,146,3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33,070</u>	<u>\$ 722,757</u>	<u>\$ 3,755,827</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10年度		
	調整前金額	影響金額	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	\$ 3,664,277	\$ 612,596	\$ 4,276,873
營業成本	(3,004,765)	(513,816)	(3,518,581)
營業費用	(464,064)	(80,737)	(544,8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44	23,250	47,794
所得稅費用	(69,023)	(940)	(69,963)
本期淨利	<u>\$ 150,969</u>	<u>\$ 40,353</u>	<u>\$ 191,32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929</u>	<u>\$ 24,091</u>	<u>\$ 106,02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0,969	\$ -	\$ 150,969
共同控制下前手損益	-	28,247	28,247
非控制權益	-	12,106	12,106
	<u>\$ 150,969</u>	<u>\$ 40,353</u>	<u>\$ 191,32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日本、越南、中國(含香港)、馬來西亞及泰國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總計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549,091	\$574,645	\$ 892,421	\$ 358,558	\$243,918	\$	\$ 3,618,633
部門間收入	160,181	18,057	523,601	6,400	24	(708,263)	-
收入合計	<u>\$1,709,272</u>	<u>\$592,702</u>	<u>\$1,416,022</u>	<u>\$ 364,958</u>	<u>\$243,942</u>	<u>(\$708,263)</u>	<u>\$ 3,618,633</u>
部門損益	<u>\$ 209,317</u>	<u>\$ 40,100</u>	<u>\$ 22,379</u>	<u>(\$ 6,668)</u>	<u>\$102,936</u>	<u>(\$174,978)</u>	<u>\$ 193,08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7,915</u>	<u>\$ 30,864</u>	<u>\$ 78,497</u>	<u>\$ 15,034</u>	<u>\$ 9,268</u>	<u>\$ -</u>	<u>\$ 181,578</u>
利息收入	<u>\$ 9</u>	<u>\$ 18</u>	<u>\$ 2,122</u>	<u>\$ 44</u>	<u>\$ 889</u>	<u>\$</u>	<u>\$ 3,082</u>
所得稅費用	<u>\$ 50,261</u>	<u>\$ 8,065</u>	<u>(\$ 63)</u>	<u>\$ -</u>	<u>\$ 16,480</u>	<u>\$</u>	<u>\$ 74,743</u>
利息費用	<u>\$ 5,147</u>	<u>\$</u>	<u>\$ 3,175</u>	<u>\$ 84</u>	<u>\$ 179</u>	<u>\$</u>	<u>\$ 8,585</u>

	110年度						總計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881,148	\$579,920	\$ 982,489	\$ 420,521	\$412,795	\$ -	\$ 4,276,873
部門間收入	212,712	36,403	323,524	4,975	22	(577,636)	-
收入合計	<u>\$2,093,860</u>	<u>\$616,323</u>	<u>\$1,306,013</u>	<u>\$ 425,496</u>	<u>\$412,817</u>	<u>(\$577,636)</u>	<u>\$ 4,276,873</u>
部門損益	<u>\$ 266,018</u>	<u>\$ 49,219</u>	<u>\$ 42,725</u>	<u>\$ 25,443</u>	<u>\$173,952</u>	<u>(\$296,072)</u>	<u>\$ 261,28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4,871</u>	<u>\$ 49,698</u>	<u>\$ 73,581</u>	<u>\$ 17,144</u>	<u>\$ 8,414</u>	<u>\$ -</u>	<u>\$ 203,708</u>
利息收入	<u>\$ 4</u>	<u>\$ 1,843</u>	<u>\$ 1,085</u>	<u>\$ 16</u>	<u>\$ 582</u>	<u>\$ -</u>	<u>\$ 3,530</u>
所得稅費用	<u>\$ 49,914</u>	<u>\$ 14,348</u>	<u>\$ 5,571</u>	<u>\$ -</u>	<u>\$ 130</u>	<u>\$ -</u>	<u>\$ 69,963</u>
利息費用	<u>\$ 12,675</u>	<u>\$ 21</u>	<u>\$ 6,754</u>	<u>\$ 40</u>	<u>\$ 103</u>	<u>\$ -</u>	<u>\$ 19,59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日本	\$ 1,543,666	\$ 435,207	\$ 1,871,540	\$ 451,159
中國	904,021	286,084	997,325	292,704
越南	419,987	135,340	427,383	164,423
泰國	360,827	120,578	421,902	41,641
馬來西亞	215,204	48,717	364,200	48,032
新加坡	164,619	-	161,754	-
其他	10,309	5,817	32,769	5,722
	<u>\$ 3,618,633</u>	<u>\$ 1,031,743</u>	<u>\$ 4,276,873</u>	<u>\$ 1,003,68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A公司	\$	859,008	\$	943,673
B公司		731,664		797,865
C公司		451,122		550,717

第一化威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Daichi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 155,293	\$ 85,983	\$ 85,983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364,167	\$ 1,364,167	註1
1	Daichikasei	IKKA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Y	121,600	116,200	-	1.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64,167	1,364,167	註1
1	Daichikasei	IKKA HK	其他應收款	Y	10,005	9,537	9,537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64,167	1,364,167	註1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48,725	46,449	46,449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53,769	453,769	註1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34,048	-	-	0.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53,769	453,769	註1
3	Sol-Plus JP	Hiraiseimitsu	其他應收款	Y	73,588	73,588	73,588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6,339	146,339	註1
3	Sol-Plus JP	Hiraiseimitsu	其他應收款	Y	5,810	5,810	5,810	1.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6,339	146,339	註1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替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美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為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撥款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第一化成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IKKA HK									Sol-Plus JP	N	N	N	N	註3	
1	DaiichiKasei			2	\$ 545,667	\$ 34,048	\$ 34,860	\$ 34,860	\$ -	2.56	\$ 954,917	N	N	N	N	N	註3	
2	Sol-Plus HK			2	82,461	32,215	30,710	13,944	30,710	14.90	144,307	N	N	N	N	N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或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規定從事預售及銷售合約之應付保證連帶擔保。

註3：DaiichiKasei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7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90%之子公司以外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

註4：Sol-Plus HK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列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註1)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DaiichiKasei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	\$ 8,034	-	8,034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	5,384	-	5,384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Brother Industr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	4,326	-	4,326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Panasonic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	416	-	416 未質押
IKKA Holdings	股票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	46,650	1.96%	46,650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第一七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進貨	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M. A. C. Technology	Best Achieve	兄弟公司	進貨		\$ 78,821	2%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3,036	5%	
IKKA HK	DaiichiKasei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0,854	4%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34,717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同一母公司	銷貨		64,981	2%	雙方議價	無顯著差異	19,255	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非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3	\$	140,430	-	-	\$	-

(帳列應收帳款)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彙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Sol-Plus JP對Hiraiseimitsu應收款項係依照該公司收款政策辦理。惟Hiraiseimitsu目前營運仍呈現虧損，Sol-Plus JP在支持子公司營運及順利繼續拓展當地銷售業務下，本集團已將逾

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其款項視為資金貸與性質。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2	IKKA HK	DaiichiKasei	3	銷貨收入	140,854	月結60天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IKKA Holdings	Daiichikasei	日本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線鈕 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 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 627,091	\$ 627,091	64,081	100.00	\$ 1,364,167	\$ 151,928	\$ 151,928	子公司
IKKA Holdings Daiichikasei	Sol-Plus HK M. A. C. Technology	香港 馬來西亞	轉投資業務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 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 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 出元件	282,535 380,603	152,821 380,603	7,000,000 41,665,000	100.00 100.00	206,153 148,214	20,226 (10,989)	(348) (10,989)	子公司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 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58,346	2,500,000	100.00	356,910	31,467	31,467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HK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282,545	292,545	80,067,000	100.00	453,768	2,364	2,364	孫公司
Sol-Plus HK	Sol-Plus JP	日本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91,587	191,587	3,404,019,254	100.00	98,634	2,062	2,062	孫公司
Sol-Plus JP	Hiraiseimitsu	泰國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250,708	250,708	2,500,000	100.00	48,333	(1,505)	(1,505)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第一化成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積投資金額						
東榮一化精密社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	\$ 232,837	2	\$ -	\$ -	\$ -	\$ -	\$338	100.00	\$338	\$ 335,293	\$ -	註2(2)及註5
塑機具有有限公司	配件、五金配件、軸 承及模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據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屬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查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5：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KKA HK投資)。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	37.27%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6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邁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16,718	5.87%

附件六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250)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03-587-0928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969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前言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9,994 仟元及新台幣 533,6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9,334 仟元及新台幣 332,90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及 19%；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42 仟元、新台幣 6,483 仟元、新台幣(5,493)仟元及新台幣 18,68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10%、(6%)及 1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阮呂曼玉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8,919	27	\$ 741,453	21	\$ 695,63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13,564	-	28,466	1	29,2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937	1	22,465	1	21,4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2,740	28	889,101	25	854,414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324	-	3,122	-	5,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731	-	11,957	-	8,802	-
130X	存貨	六(六)	458,987	13	554,058	16	564,972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35,359	1	40,657	1	44,3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54	-	216	-	3,6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0,915</u>	<u>70</u>	<u>2,291,495</u>	<u>65</u>	<u>2,227,91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969	3	64,810	2	17,35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非流動		-	-	92,130	3	63,5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34,543	21	806,806	23	799,53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2,576	4	173,468	5	110,73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45	-	3,674	-	3,8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555	1	43,933	1	43,9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33	1	47,795	1	62,0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5,421</u>	<u>30</u>	<u>1,232,616</u>	<u>35</u>	<u>1,100,949</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3,476,336</u>	<u>100</u>	<u>\$ 3,524,111</u>	<u>100</u>	<u>\$ 3,328,866</u>	<u>100</u>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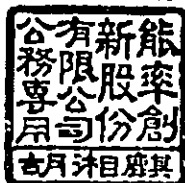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42,579	10	\$ 201,667	6	\$ 190,87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559	-	2,164	-	1,506	-
2150	應付票據		105,191	3	109,606	3	100,548	3
2170	應付帳款		402,052	12	389,319	11	396,27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082	1	24,892	1	27,7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4,489	8	284,511	8	266,63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	-	33,429	1	33,7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396	1	62,559	2	54,6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168	1	46,222	1	25,0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1,903	2	58,144	2	77,9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92	-	17,745	-	15,9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1,323</u>	<u>38</u>	<u>1,230,258</u>	<u>35</u>	<u>1,190,889</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24,656	6	324,854	9	263,96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77	1	18,908	-	19,7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670	2	98,304	3	56,3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981	5	206,365	6	205,926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7,884</u>	<u>14</u>	<u>648,431</u>	<u>18</u>	<u>545,95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819,207</u>	<u>52</u>	<u>1,878,689</u>	<u>53</u>	<u>1,736,840</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93,664	8	292,414	8	292,124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00,214	24	795,054	23	793,573	2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65,313	2	80,963	2	80,9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929	16	543,150	16	508,25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991)	(2)	(65,313)	(2)	(82,88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84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57,129</u>	<u>48</u>	<u>1,645,422</u>	<u>47</u>	<u>1,592,026</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1,657,129</u>	<u>48</u>	<u>1,645,422</u>	<u>47</u>	<u>1,592,026</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76,336</u>	<u>100</u>	<u>\$ 3,524,111</u>	<u>100</u>	<u>\$ 3,328,8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992,435	100	\$ 939,985	100	\$ 2,595,594	100	\$ 2,696,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二十四)及七	(785,129)	(79)	(778,562)	(83)	(2,145,979)	(83)	(2,260,731)	(84)
5900 營業毛利		207,306	21	161,423	17	449,615	17	435,980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30,174)	(3)	(30,242)	(3)	(85,248)	(3)	(86,617)	(4)
6200 管理費用		(88,005)	(9)	(79,013)	(8)	(233,360)	(9)	(247,98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72)	(1)	(9,337)	(1)	(31,753)	(1)	(30,4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71)	-	46	-	256	-	1,1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822)	(13)	(118,546)	(12)	(350,105)	(13)	(363,934)	(14)
6900 營業利益		78,484	8	42,877	5	99,510	4	72,0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83	-	931	-	3,696	-	1,6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224	-	727	-	2,724	-	2,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173	1	17,681	2	31,153	1	82,09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056)	-	(1,572)	-	(8,627)	-	(6,4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24	1	17,767	2	28,946	1	79,524	3
7900 稅前淨利		88,008	9	60,644	7	128,456	5	151,5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501)	(2)	(37,596)	(4)	(47,309)	(2)	(61,208)	(2)
8200 本期淨利		\$ 63,507	7	\$ 23,048	3	\$ 81,147	3	\$ 90,362	3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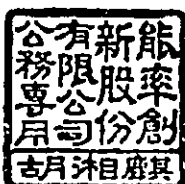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2)	-	\$ 391	-	(\$ 604)	-	(\$ 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82)	(2)	(1,219)	-	25,743	1	(4,6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	-	355	-	(847)	-	1,3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12)	(2)	(473)	-	24,292	1	(3,4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53	4	42,128	4	(12,574)	-	33,9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53	4	42,128	4	(12,574)	-	33,9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41	2	\$ 41,655	4	\$ 11,718	1	\$ 30,4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348	9	\$ 64,703	7	\$ 92,865	4	\$ 120,85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507	7	\$ 22,733	3	\$ 81,147	3	\$ 69,786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20	-	-	-	14,403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5	-	-	-	6,173	-
		\$ 63,507	7	\$ 23,048	3	\$ 81,147	3	\$ 90,36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348	9	\$ 62,310	7	\$ 92,865	4	\$ 106,262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675	-	-	-	10,216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18	-	-	-	4,378	-
		\$ 85,348	9	\$ 64,703	7	\$ 92,865	4	\$ 120,85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7		\$ 0.79		\$ 2.77		\$ 2.9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3		\$ 0.77		\$ 2.71		\$ 2.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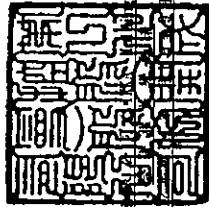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小原正美

-9-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威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公 司		精 益 公 司		精 益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精 益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精 益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精 益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資 本	盈 餘	資 本	盈 餘	資 本	盈 餘	資 本	盈 餘	資 本	盈 餘	資 本	盈 餘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0,000	\$ 11,026	\$ 19,373	\$ 587,816	\$ 90,190	\$ 9,227	\$ 1,474,864	\$ -	\$ -	\$ -	\$ -	\$ 1,474,86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	-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0,000	11,026	19,373	587,816	90,190	9,227	1,474,864	-	-	-	-	1,474,864
本期淨利	-	-	-	69,786	-	-	69,786	-	-	127,450	54,621	182,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	39,905	(3,317)	36,476	-	-	14,403	6,173	90,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674	39,905	(3,317)	106,262	-	-	14,403	1,795	30,494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六(十七)	-	-	-	69,674	39,905	(3,317)	106,262	-	-	10,216	4,378	120,8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1,590	(61,590)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87,000)	-	-	(87,000)	-	-	-	-	(87,0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六(十四)	1,070	4,350	-	647	-	-	7,758	-	-	-	-	7,758
組織重組六(十五)	17,167	-	-	-	(26,958)	-	85,925	(137,666)	-	-	-	(51,74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六(十五)	3,887	-	-	-	(11,554)	-	4,217	-	-	-	(58,999)	(54,782)
111年9月30日餘額	\$ 292,124	\$ 15,376	\$ 80,963	\$ 508,253	\$ 88,797	\$ 5,910	\$ 1,592,026	\$ -	\$ -	\$ -	\$ -	\$ 1,592,026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2,414	\$ 16,048	\$ 80,963	\$ 543,150	\$ 78,537	\$ 13,224	\$ 1,645,422	\$ -	\$ -	\$ -	\$ -	\$ 1,645,422
本期淨利	-	-	-	81,147	-	-	81,147	-	-	-	-	8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4	(12,574)	24,896	11,718	-	-	-	-	1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543	(12,574)	24,896	92,865	-	-	-	-	92,865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六(十七)	-	-	-	80,543	(12,574)	24,896	92,865	-	-	-	-	92,8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5,650)	15,650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87,757)	-	-	(87,757)	-	-	-	-	(87,757)
庫藏股註銷六(十五)	(120)	(320)	-	(406)	-	-	84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六(十四)	1,370	3,790	-	251	-	-	6,599	-	-	-	-	6,599
112年9月30日餘額	\$ 293,664	\$ 17,738	\$ 65,313	\$ 550,929	\$ 91,111	\$ 38,120	\$ 1,657,129	\$ -	\$ -	\$ -	\$ -	\$ 1,657,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小原正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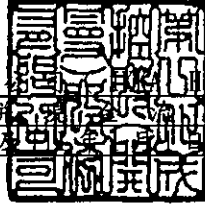
董事長：胡淵誠



會計主管：江瑞芬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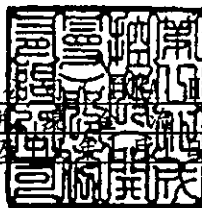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456	\$ 151,5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97,192	108,42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37,870	26,05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152	1,48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256)	(1,1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349	4,02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三) 4,278	2,4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696)	(1,6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440	3,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515	(1,55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1,19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28	2,0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859)	104,920
其他應收款	8,723	2,588
存貨	75,371	(567)
預付款項	3,215	(2,950)
其他流動資產	(7,138)	(3,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	(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95	(3,640)
應付票據	(4,415)	(22,04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900	(73,812)
其他應付款	(5,474)	(40,849)
其他流動負債	(4,854)	4,1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4)	(1,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146	257,547
收取之利息	3,696	1,604
收取之股利	500	-
支付利息	六(二十九) (9,239)	(8,161)
支付之所得稅	(53,294)	(118,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809	132,414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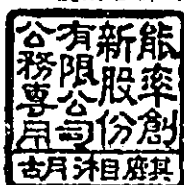
資產	(\$	2,987)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00		79,0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4,443)	(98,7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76)	(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		2,0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4)		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2)	(1,162)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9,6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6,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296	(190,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50,958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81,287)	(91,2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678)		4,0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		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7,757)	(8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35,330)	(23,9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5,160		4,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906)	(194,0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733)	(47,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466	(299,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453		995,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8,919	\$	695,6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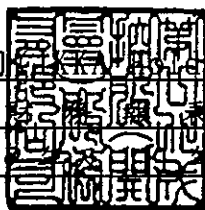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銷售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持有本公司 37.11%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率創新」)持有捷邦 100%股權，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DaiichiKasei)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 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 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 型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ol-Plus (HK) Co., Limited. (Sol-Plus HK)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2、3
DaiichiKasei Co., Ltd.	M. A. 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 A. C. Technology)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 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 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 塑膠射出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IKKA Vietnam)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 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 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Hong Kong) Co., Ltd. (IKKA H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 公司 (東莞一化)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 五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00	100.00	100.00	-
Sol-Plus (HK) Co., Limited. (Sol-Plus HK)	Sol-Plus Co., Ltd. (Sol-Plus JP)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 2、3
Sol-Plus Co., Ltd. (Sol-Plus JP)	Hiraiseimitsu(Thailand) Co., Ltd. (Hiraiseimitsu)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 2、3

註 1: 為因應本集團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布局規劃，增加產業競爭力，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向關係人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Sol-Plus(HK)Co., Limited. 70% 股權，此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 Sol-Plus(HK)Co., Limited 應視為自始即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

註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1,800 仟元及發行新股 389 仟股收購 Sol-Plus(HK)Co., Limited 30% 股權，併同註 1 說明持有 70% 股權，共計持有 Sol-Plus(HK)Co., Limited 100% 股權。

註 3: 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權益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6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02年1月8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2. 本集團取得子公司若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集團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如沖減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集團繼續予以適當處理，且應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規定，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故本集團將該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日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力，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及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採用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58,9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4	\$ 1,338	\$ 1,6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9,090	740,115	652,669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	48,405	-	41,275
	<u>\$ 918,919</u>	<u>\$ 741,453</u>	<u>\$ 695,6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定期存款轉供質押擔保資產者已轉列到「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564	\$ 28,466	\$ 29,210
非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92,130	\$ 63,5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利息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371	\$ 329
利息收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480	\$ 546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88	\$ 9,572	\$ 8,985
興櫃公司股票		39,500	39,500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000	-	-
		51,488	49,072	8,985
評價調整		41,481	15,738	8,372
		\$ 92,969	\$ 64,810	\$ 17,357

-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2,969、\$64,810及\$17,35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682)	(\$ 1,219)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25,743	(\$ 4,67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5,937	\$ 22,465	\$ 21,453
應收帳款	\$ 973,192	\$ 889,817	\$ 854,724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452)	(716)	(310)
	<u>\$ 972,740</u>	<u>\$ 889,101</u>	<u>\$ 854,41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324</u>	<u>\$ 3,122</u>	<u>\$ 5,440</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67,409	\$ 15,937	\$ 885,243	\$ 22,465
逾期1-90天	9,107	-	7,631	-
逾期91-180天	-	-	65	-
	<u>\$ 976,516</u>	<u>\$ 15,937</u>	<u>\$ 892,939</u>	<u>\$ 22,465</u>

	111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48,509	\$ 21,453
逾期1-90天	11,655	-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天以上	-	-
	<u>\$ 860,164</u>	<u>\$ 21,4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 本集團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與日本及中國數個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視營運資金狀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或不予讓售。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88,066、\$88,320 及 \$72,399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除列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1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 76	\$ 76	\$ 76	\$ -	0.67%~1.48%

1. 與本集團往來之機構包括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三菱東京日聯銀行、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常陽銀行、Accretive Co., Ltd.、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LIXIL Group Finance Corporation、Ricoh Leasing Company., Ltd.、Densai. Net Co., Ltd. 及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
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集團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該等機構承擔。
3. 本集團未有提供擔保予該等機構之情形。

(六) 存貨

11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1,045	(\$ 29,107)	\$ 191,938
在製品	166,968	(11,267)	155,701
製成品	109,592	(17,612)	91,980
在途存貨	19,368	-	19,368
	<u>\$ 516,973</u>	<u>(\$ 57,986)</u>	<u>\$ 458,98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75,895	(\$ 30,123)	\$ 245,772
在製品	165,931	(9,327)	156,604
製成品	156,552	(15,697)	140,855
在途存貨	10,827	-	10,827
	<u>\$ 609,205</u>	<u>(\$ 55,147)</u>	<u>\$ 554,058</u>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4,380	(\$ 16,368)	\$ 248,012
在製品	183,076	(26,643)	156,433
製成品	156,718	(18,220)	138,498
在途存貨	22,029	-	22,029
	<u>\$ 626,203</u>	<u>(\$ 61,231)</u>	<u>\$ 564,97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8,494	\$ 781,43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810)	3,571
下腳收入	(15,555)	(6,441)
	<u>\$ 785,129</u>	<u>\$ 778,562</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80,912	\$ 2,262,412
存貨跌價損失	3,728	6,165
下腳收入	(38,661)	(7,846)
	<u>\$ 2,145,979</u>	<u>\$ 2,260,731</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58,615	\$ 1,057,526	\$ 1,830,212	\$ 13,418	\$ 100,447	\$ 382,082	\$ 3,642,300
累計折舊	-	(929,520)	(1,498,689)	(10,948)	(100,447)	(295,890)	(2,835,494)
	<u>\$ 258,615</u>	<u>\$ 128,006</u>	<u>\$ 331,523</u>	<u>\$ 2,470</u>	<u>\$ -</u>	<u>\$ 86,192</u>	<u>\$ 806,806</u>
<u>112年</u>							
期初餘額	\$ 258,615	\$ 128,006	\$ 331,523	\$ 2,470	\$ -	\$ 86,192	\$ 806,806
增添	-	2,762	15,672	475	714	18,057	37,680
重分類	-	(2,046)	11,954	-	642	(1,190)	9,360
處分	-	(2,211)	(682)	-	(1)	(9)	(2,903)
折舊費用	-	(10,536)	(63,172)	(590)	(2,649)	(20,245)	(97,192)
淨兌換差額	(11,472)	158	(6,379)	(70)	1,950	(3,395)	(19,208)
期末餘額	<u>\$ 247,143</u>	<u>\$ 116,133</u>	<u>\$ 288,916</u>	<u>\$ 2,285</u>	<u>\$ 656</u>	<u>\$ 79,410</u>	<u>\$ 734,543</u>
<u>112年9月30日</u>							
成本	\$ 247,143	\$ 1,001,995	\$ 1,812,813	\$ 13,286	\$ 93,384	\$ 391,995	\$ 3,560,616
累計折舊	-	(885,862)	(1,523,897)	(11,001)	(92,728)	(312,585)	(2,826,073)
	<u>\$ 247,143</u>	<u>\$ 116,133</u>	<u>\$ 288,916</u>	<u>\$ 2,285</u>	<u>\$ 656</u>	<u>\$ 79,410</u>	<u>\$ 734,543</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60,006	\$ 1,065,156	\$ 1,735,175	\$ 12,707	\$ 93,051	\$ 373,922	\$ 3,540,017
累計折舊	-	(935,795)	(1,394,240)	(10,153)	(91,392)	(283,069)	(2,714,649)
	<u>\$ 260,006</u>	<u>\$ 129,361</u>	<u>\$ 340,935</u>	<u>\$ 2,554</u>	<u>\$ 1,659</u>	<u>\$ 90,853</u>	<u>\$ 825,368</u>
<u>111年</u>							
期初餘額	\$ 260,006	\$ 129,361	\$ 340,935	\$ 2,554	\$ 1,659	\$ 90,853	\$ 825,368
增添	-	3,785	54,507	742	2,278	33,766	95,078
重分類	-	-	(7,516)	-	197	(1,327)	(8,646)
處分	-	(6)	(170)	-	(217)	(59)	(452)
折舊費用	-	(10,350)	(65,095)	(668)	(2,706)	(29,601)	(108,420)
淨兌換差額	(10,392)	6,418	1,642	29	(1,211)	124	(3,390)
期末餘額	<u>\$ 249,614</u>	<u>\$ 129,208</u>	<u>\$ 324,303</u>	<u>\$ 2,657</u>	<u>\$ -</u>	<u>\$ 93,756</u>	<u>\$ 799,538</u>
<u>111年9月30日</u>							
成本	\$ 249,614	\$ 1,010,192	\$ 1,777,590	\$ 13,012	\$ 93,879	\$ 404,875	\$ 3,549,162
累計折舊	-	(880,984)	(1,453,287)	(10,355)	(93,879)	(311,119)	(2,749,624)
	<u>\$ 249,614</u>	<u>\$ 129,208</u>	<u>\$ 324,303</u>	<u>\$ 2,657</u>	<u>\$ -</u>	<u>\$ 93,756</u>	<u>\$ 799,53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員工宿舍、汽車停車格及電腦軟體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設備租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297	\$ 18,800	\$ 19,586
房屋	107,840	132,347	69,343
機器設備	9,295	16,344	17,025
運輸設備(公務車)	4,592	5,851	4,609
辦公設備	1,527	-	-
其他設備	25	126	167
	<u>\$ 142,576</u>	<u>\$ 173,468</u>	<u>\$ 110,730</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49	\$ 144
房屋	10,181	6,049
機器設備	1,294	1,160
運輸設備(公務車)	715	601
辦公設備	107	-
其他設備	23	8
	<u>\$ 12,469</u>	<u>\$ 7,962</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38	\$ 415
房屋	30,633	18,363
機器設備	4,194	5,046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83	1,867
辦公設備	326	107
其他設備	96	253
	<u>\$ 37,870</u>	<u>\$ 26,051</u>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8,785 及 \$11,17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03	\$ 78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45	5,49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8	408
租賃修改利益	(1,194)	-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78	\$ 2,4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16	16,68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40	1,008
租賃修改利益	(1,194)	(4)

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3,764 及 \$44,104。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12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成本	\$	52,770	\$	52,710
累計攤銷	(49,096)	(47,787)
	\$	3,674	\$	4,923
期初餘額	\$	3,674	\$	4,923
本期購置		176		579
攤銷費用	(1,152)	(1,480)
淨兌換差額	(153)	(210)
	\$	2,545	\$	3,812
期末餘額				
成本	\$	50,677	\$	49,494
累計攤銷	(48,132)	(45,682)
	\$	2,545	\$	3,812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 119,450	\$ 128,401	\$ 121,605
銀行擔保借款(註2)	38,918	14,004	-
信用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55,131	59,262	56,125
銀行信用借款(註2)	129,080	-	13,145
	\$ 342,579	\$ 201,667	\$ 190,875

註 1：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聯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4%、1.24%及 1.24%，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DaiichiKasei 借款依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以上。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註 2：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3~6.35%、0.85%及 0.87%~3.0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87,454	\$ 90,353	\$ 85,79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751	17,654	30,794
應付退休金	16,959	18,544	19,846
應付營業稅 (應交增值稅)	54,288	51,537	50,369
應付運費	10,076	9,703	9,453
應付水電	11,067	9,394	10,782
應付保險費	12,456	10,373	5,717
應付設備款	2,732	9,495	3,233
應付利息	1,740	2,352	1,794
應付勞務費	12,835	10,718	8,954
應付租金	167	191	441
其他	51,964	54,197	39,456
	<u>\$ 274,489</u>	<u>\$ 284,511</u>	<u>\$ 266,631</u>

(十二) 長期借款

112年9月30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0.62%	\$ 144,258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0.62%	69,138
銀行信用借款	109/10/23~119/9/25	113年10月前利率為 0%，之後利率為2%	21,621
銀行信用借款	110/3/25~120/3/20	1.14%	8,921
銀行信用借款	111/11/22~114/10/31	0.90%~0.97%	32,621
			<u>276,559</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1,903</u>)
			<u>\$ 224,656</u>

111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	\$ 172,962
銀行擔保借款	110/9/17~113/9/17	1.07%	29,408
銀行擔保借款	111/11/8~114/11/8	0.65%	29,174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2%	82,894
銀行信用借款	109/10/23~119/9/25	113年10月前利率為 0%，之後利率為2%	23,340
銀行信用借款	110/3/25~120/3/20	1.14%	10,596
銀行信用借款	111/11/22~114/10/31	0.90%	34,624
			382,99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144)
			<u>\$ 324,854</u>

111年9月30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2%	\$ 169,457
銀行擔保借款	110/9/17~113/9/17	1.07%	31,547
銀行擔保借款	109/11/6~111/11/6	0.65%~0.75%	27,503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2%	81,215
銀行信用借款	109/10/23~119/10/25	113年10月前利率為 0%，之後利率為2%	21,908
銀行信用借款	110/3/25~120/3/20	1.14%	10,247
			341,8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912)
			<u>\$ 263,965</u>

註 1：DaiichiKasei 借款依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之內，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 以上。
-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註 2：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069、\$2,101、\$6,349 及 \$6,573。
2. 除上述之子公司外，其餘海外子公司均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30、\$8,820、\$20,843 及 \$25,36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7.17	3,000	5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06.22	124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0.04.26	278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3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4年(第五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39	\$ 37.9
本期行使認股權	(137)	37.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02	36.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33	36.3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 39.3
本期行使認股權	(107)	37.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68	37.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30	37.9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皆為新台幣 37.9 元。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07.17	\$ 58	\$40	23.89%~ 25.91%	5年	-	0.2371%~ 0.3222%	\$19.57~\$21.2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06.22	\$ 58	\$58	5.64%	0.17年	-	0.2421%	\$0.55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04.26	\$77.34	\$76	32.72%	0.04年	-	0.1333%	\$2.7823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315	\$ 753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1,440	\$ 3,703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3,664，每股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29,241	2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7	107
庫藏股註銷	(12)	-
發行股份取得子公司股權	-	2,105
9月30日	<u>29,366</u>	<u>29,212</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增發普通股 2,105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購入子公司-Sol-Plus(HK)Co., Limited 100%股權，本公司因而調整資本公積\$107,600。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2年9月30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1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	\$ 846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目的由轉讓予員工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庫藏股 12 仟股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提列	(\$ 15,650)		\$ 61,590	
現金股利	87,757	\$ 2.99	87,000	\$ 3.22
	<u>\$ 72,107</u>		<u>\$ 148,590</u>	

(十八) 非控制權益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4,6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173
組織重組影響數	(58,9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5)
期末餘額	\$ -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公司群：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449,931	\$ 230,645	\$ 309,419	\$ 104,152	\$ 51,526	\$1,145,67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5,145)	(4,666)	(102,586)	(841)	-	(153,238)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 404,786	\$ 225,979	\$ 206,833	\$ 103,311	\$ 51,526	\$ 992,4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4,786	\$ 225,979	\$ 206,833	\$ 103,311	\$ 51,526	\$ 992,435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429,101	\$ 169,616	\$ 366,246	\$ 91,983	\$ 46,753	\$1,103,69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0,463)	(4,749)	(117,974)	(504)	(24)	(163,714)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 388,638	\$ 164,867	\$ 248,272	\$ 91,479	\$ 46,729	\$ 939,98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8,638	\$ 164,867	\$ 248,272	\$ 91,479	\$ 46,729	\$ 939,98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1,229,820	\$ 537,204	\$ 818,399	\$ 294,716	\$ 139,959	\$3,020,09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04,770)	(11,146)	(304,190)	(4,373)	(25)	(424,504)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1,125,050	\$ 526,058	\$ 514,209	\$ 290,343	\$ 139,934	\$2,595,5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125,050	\$ 526,058	\$ 514,209	\$ 290,343	\$ 139,934	\$2,595,594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1,277,643	\$ 414,402	\$ 1,044,265	\$ 272,486	\$ 195,838	\$3,204,63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16,856)	(14,684)	(373,993)	(2,366)	(24)	(507,923)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1,160,787	\$ 399,718	\$ 670,272	\$ 270,120	\$ 195,814	\$2,696,71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160,787	\$ 399,718	\$ 670,272	\$ 270,120	\$ 195,814	\$2,696,711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 2,559	\$ 2,164
	<u>111年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 1,506	\$ 5,146

(二十) 利息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812	\$ 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71	329
	<u>\$ 1,183</u>	<u>\$ 931</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216	\$ 1,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80	546
	<u>\$ 3,696</u>	<u>\$ 1,60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724	727
股利收入	500	-
	<u>\$ 1,224</u>	<u>\$ 727</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2,224	2,271
股利收入	500	-
	<u>\$ 2,724</u>	<u>\$ 2,27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2,221)	\$ 993
外幣兌換利益	6,376	9,004
其他利益	6,018	7,684
	<u>\$ 10,173</u>	<u>\$ 17,681</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2,515)	\$ 1,557
外幣兌換利益	21,561	69,118
其他利益	12,107	11,421
	<u>\$ 31,153</u>	<u>\$ 82,096</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	\$ 1,753	\$ 7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3	782
	<u>\$ 3,056</u>	<u>\$ 1,572</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	\$ 4,349	4,0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78	2,423
	<u>\$ 8,627</u>	<u>\$ 6,447</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3,939	\$	188,397
勞健保費用(註)		15,101		14,547
退休金費用		10,299		10,921
其他用人費用		4,645		8,583
折舊費用		42,677		44,262
攤銷費用		320		428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1,924	\$	568,316
勞健保費用(註)		44,290		43,304
退休金費用		27,192		31,941
其他用人費用		16,913		22,746
折舊費用		135,062		134,471
攤銷費用		1,152		1,480

註：包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62、\$3,598、\$2,984 及 \$7,92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1、\$2,249、\$1,865 及 \$4,9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 及 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3,122 及 \$3,280，其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財報認列之金額不一致，差異金額已調整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25,519	\$ 37,185
以前年度所得稅 所得稅(高)低估	(5)	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3)	356
所得稅費用	<u>\$ 24,501</u>	<u>\$ 37,596</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46,991	\$ 62,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 所得稅低(高)估	717 (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399)	(1,016)
所得稅費用	<u>\$ 47,309</u>	<u>\$ 61,2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u>(\$ 88)</u>	<u>\$ 355</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u>(\$ 847)</u>	<u>\$ 1,360</u>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以美金 1,800 仟元與股份轉讓方式，增發普通股 3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收購子公司-Sol-Plus (HK) Co., Limited 30%已發行股份。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價值為 \$58,99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58,99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1,884(帳面調增資本公積)。

	<u>111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8,99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8,66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554</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u>\$ 11,884</u>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為因應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布局規劃並強化企業競爭力，依民國 111 年 6 月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專家意見書為評價基礎，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普通股 1,717 仟股及美金 1,700 仟元作為取得 Sol-Plus (HK) Co., Limited 之對價。

(以下空白)

2. 重組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11年度
收購對價	\$ 68,90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96,9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2,6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848
存貨	35,979
其他流動資產	8,5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62,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66
使用權資產	1,090
無形資產	2,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12
短期借款	(8,805)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2,460)
應付所得稅	(10,183)
其他流動負債	(44,0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89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64,624</u>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資本公積	(\$ <u>95,716</u>)

本集團購買 Sol-Plus (HK) Co., Limited 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以其之帳面價值入帳。

3. 取得淨資產與移轉對價之差額

	111年度
移轉對價	
加：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資本公積	\$ 68,908
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716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26,958</u>)
	<u>\$ 137,666</u>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63,507	29,315	\$ 2.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63,507	29,315	\$ 2.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43	-
員工酬勞	-	89	-
	<u>\$ 63,507</u>	<u>29,847</u>	<u>\$ 2.13</u>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22,733		\$ 0.78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220		0.01
	<u>\$ 22,953</u>	<u>29,146</u>	<u>\$ 0.7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22,733	29,146	\$ 0.7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220		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60	-
員工酬勞	-	45	-
	<u>\$ 22,953</u>	<u>29,751</u>	<u>\$ 0.77</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81,147	29,269	\$ 2.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81,147	29,269	\$ 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50	-
員工酬勞	-	196	-
	<u>\$ 81,147</u>	<u>29,915</u>	<u>\$ 2.71</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69,786		\$ 2.40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14,403		0.50
	<u>\$ 84,189</u>	<u>29,119</u>	<u>\$ 2.9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69,786	29,119	\$ 2.3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14,403		0.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01	-
員工酬勞	-	141	-
	<u>\$ 84,189</u>	<u>29,761</u>	<u>\$ 2.82</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 8,627	\$ 6,447
加：期初應付利息	2,352	3,508
減：期末應付利息	(1,740)	(1,794)
本期支付現金	<u>\$ 9,239</u>	<u>\$ 8,161</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680	\$ 95,0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95	6,9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32)	(3,233)
本期支付現金	<u>\$ 44,443</u>	<u>\$ 98,747</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201,667	\$ 382,998	\$ 584,6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958	(81,287)	69,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46)	(25,152)	(35,198)
112年9月30日	<u>\$ 342,579</u>	<u>\$ 276,559</u>	<u>\$ 619,138</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208,653	\$ 465,457	\$ 674,1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1,239)	(91,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78)	(32,341)	(50,119)
111年9月30日	<u>\$ 190,875</u>	<u>\$ 341,877</u>	<u>\$ 532,7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11%股權，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邦 100%股權。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創新)	同一最終母公司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Market)	同一最終母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壹)	同一最終母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es Limited(Best Achieve)	兄弟公司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AVY)	兄弟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es (Suzhou) Co., Limited	兄弟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u>\$ 3,271</u>	<u>\$ 3,735</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u>\$ 10,386</u>	<u>\$ 8,41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 13,541	\$ 5,075
-Best Select	2,462	-
-其他	-	180
	<u>\$ 16,003</u>	<u>\$ 5,255</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	\$ 192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38,094	74,094
-Best Select	2,979	-
-其他	1,713	7,610
	<u>\$ 42,786</u>	<u>\$ 81,896</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AVY	\$ 3,324	\$ 3,122	\$ 5,440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AVY	\$ -	\$ 391	\$ 37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75 天。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 20,362	\$ 23,036	\$ 24,726
-其他	3,720	1,856	3,003
	<u>\$ 24,082</u>	<u>\$ 24,892</u>	<u>\$ 27,729</u>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Gold Market	\$ -	\$ 235	\$ 243
母公司	5	-	32
兄弟公司	-	2,477	1,686
實質關係人	7	7	3
	<u>\$ 12</u>	<u>\$ 2,719</u>	<u>\$ 1,96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母公司	\$ 90	\$ 10	\$ 55
兄弟公司	1,176	1,778	1,465
	<u>\$ 1,266</u>	<u>\$ 1,788</u>	<u>\$ 1,520</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2 年至 116 年，租金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各支付半年租金。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 -	\$ -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 1,726	\$ -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母公司	\$ 1,476	\$ -

B. 利息費用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	\$ 6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	\$ 20	\$ -

7. 資金融通

A. 期末餘額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Gold Market	\$ -	\$ 30,710	\$ 31,750

B. 利息費用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Gold Market	\$ -	\$ 22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Gold Market	\$ 294	\$ 668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到期時一次償還，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3%收取。

8.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向關係人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 3,500,000 元及發行普通股 2,10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方式取得子公司 Sol-Plus (HK) Co., Limited 之 100%股權。

9. 營業費用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能率創新	\$ -	\$ 39
母公司	15	45
兄弟公司	889	2,322
實質關係人	9	10
	<u>\$ 913</u>	<u>\$ 2,416</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能率創新	\$ -	\$ 161
母公司	45	135
兄弟公司	2,706	7,556
實質關係人	28	35
	<u>\$ 2,779</u>	<u>\$ 7,887</u>

營業費用主係為勞務費、系統支援費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1,229	\$ 3,760
股份基礎給付	16	40
	<u>\$ 11,245</u>	<u>\$ 3,80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7,134	\$ 16,587
股份基礎給付	75	193
	<u>\$ 27,209</u>	<u>\$ 16,7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土地	\$ 184,248	\$ 198,086	\$ 187,538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8,997	34,013	33,890	短、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5	585	549	電力保證合約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420	63,500	長期借款
	<u>\$ 213,820</u>	<u>\$ 294,104</u>	<u>\$ 285,4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112年	111年	111年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備註
DaiichiKasei	IKKA HK	\$ 64,860	\$ 34,860	\$ -	註1
Sol-Plus HK	Sol-Plus JP	-	30,710	31,750	註2

註 1：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分別為日幣 300,000 仟元及日幣 150,000 仟元。

註 2：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皆為美金 1,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5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00,100 仟元整。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2,969	\$ 64,810	\$ 17,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8,919	741,453	695,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3,564	120,596	92,710
應收票據	15,937	22,465	21,4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6,064	892,223	859,854
其他應收款	4,731	11,957	8,802
存出保證金	15,159	14,075	13,389
	<u>\$ 2,037,343</u>	<u>\$ 1,867,579</u>	<u>\$ 1,709,19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2,579	\$ 201,667	\$ 190,875
應付票據	105,191	109,606	100,54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6,134	414,211	424,0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4,501	317,940	300,3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76,559	382,998	341,877
存入保證金	506	485	497
	<u>\$ 1,425,470</u>	<u>\$ 1,426,907</u>	<u>\$ 1,358,145</u>
租賃負債	<u>\$ 114,838</u>	<u>\$ 144,526</u>	<u>\$ 81,39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日幣、馬幣、美金、人民幣及泰銖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5,016	149.59	\$ 162,193
美金：人民幣	1,454	7.18	46,080
美金：新台幣	1,028	32.27	33,179
越盾：美金	18,795,871	0.000041	24,758
美金：馬幣	705	4.69	21,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370	7.18	\$ 201,918
日幣：泰銖	358,061	0.25	78,119
日幣：美金	150,243	0.01	32,677
美金：馬幣	835	4.69	25,766
美金：日幣	721	149.58	23,311
越盾：美金	10,097,874	0.000042	13,62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5,239	132.70	\$ 161,568
美金：新台幣	510	30.71	15,653
美金：人民幣	1,569	6.96	48,152
美金：馬幣	976	4.38	28,6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556	6.96	\$ 231,966
日幣：泰銖	350,828	0.26	82,820
美金：日幣	996	132.70	30,716
日幣：美金	275,513	0.01	63,915
美金：馬幣	928	4.39	27,323
越盾：美金	11,374,492	0.000043	14,922

111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6,981	144.81	\$ 222,516
美金：新台幣	1,155	31.75	36,674
美金：人民幣	901	7.12	28,688
美金：馬幣	862	4.63	26,328
越盾：美金	16,974,854	0.000042	22,4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641	7.10	\$ 242,661
日幣：泰銖	320,670	0.26	71,401
美金：馬幣	904	4.64	27,641
日幣：美金	125,000	0.01	27,503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376、\$9,004、\$21,561 及 \$69,11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1,622	\$ -
美金：人民幣	1%	461	-
美金：新台幣	1%	332	-
越盾：美金	1%	248	-
美金：馬幣	1%	2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019	\$ -
日幣：泰銖	1%	781	-
日幣：美金	1%	327	-
美金：馬幣	1%	258	-
美金：日幣	1%	233	-
越盾：美金	1%	136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2,225	\$	-
美金：新台幣	1%	367		-
美金：人民幣	1%	287		-
美金：馬幣	1%	263		-
越盾：美金	1%	22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427	\$	-
日幣：泰銖	1%	714		-
美金：馬幣	1%	276		-
日幣：美金	1%	27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3及\$17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日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191及\$5,32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惟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19%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83,346	\$ 9,107	\$ -	\$ -	\$ 992,453
備抵損失	(\$ 435)	(\$ 17)	\$ -	\$ -	(\$ 452)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0.98%	6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07,708	\$ 7,631	\$ 65	\$ -	\$ 915,404
備抵損失	(\$ 602)	(\$ 75)	(\$ 39)	\$ -	(\$ 716)
<u>111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4%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69,962	\$ 11,655	\$ -	\$ -	\$ 881,617
備抵損失	(\$ 305)	(\$ 5)	\$ -	\$ -	(\$ 310)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716	\$	1,428
減損損失迴轉	(256)	(1,146)
匯率影響數	(8)		28
9月30日	\$	452	\$	310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按存續期間</u>			
	<u>按12個月</u>	<u>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u>	<u>已信用減 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564	\$ -	\$ -	\$ 13,564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120,596	\$ -	\$ -	\$120,596
111年9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2,710	\$ -	\$ -	\$ 92,71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8,038	\$ 73,551	\$ 51,565	\$ 103,530
長期借款	53,923	229,424	60,843	331,759
			111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7,196	\$ 59,006
長期借款			80,019	270,484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2,969	\$ -	\$ -	\$ 92,969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88,066	-	88,066
	<u>\$ 92,969</u>	<u>\$ 88,066</u>	<u>\$ -</u>	<u>\$ 181,035</u>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64,810	\$ -	\$ -	\$ 64,810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88,320	-	88,320
	<u>\$ 64,810</u>	<u>\$ 88,320</u>	<u>\$ -</u>	<u>\$ 153,130</u>
<u>111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7,357	\$ -	\$ -	\$ 17,357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72,399	-	72,399
	<u>\$ 17,357</u>	<u>\$ 72,399</u>	<u>\$ -</u>	<u>\$ 89,75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興櫃公司股票</u>
	收盤價	最後一天成交均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匯換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較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向關係人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Sol-Plus (HK) Co., Limited 70% 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應採用帳面價值法，編制合併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即最早初始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日本、越南、中國（含香港）、馬來西亞及泰國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04,786	\$ 225,979	\$ 206,833	\$ 103,311	\$ 51,526	\$ -	\$ 992,435
部門間收入	45,145	4,666	102,586	841	-	(153,238)	-
收入合計	<u>\$ 449,931</u>	<u>\$ 230,645</u>	<u>\$ 309,419</u>	<u>\$ 104,152</u>	<u>\$ 51,526</u>	<u>(\$ 153,238)</u>	<u>\$ 992,435</u>
部門損益	<u>\$ 98,604</u>	<u>\$ 34,236</u>	<u>\$ 39,340</u>	<u>(\$ 1,302)</u>	<u>\$ 64,919</u>	<u>(\$ 147,789)</u>	<u>\$ 88,00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9,546	\$ 6,155	\$ 16,615	\$ 8,508	\$ 2,173	\$ -	\$ 42,997
利息收入	\$ 24	\$ 4	\$ 850	\$ 12	\$ 314	(\$ 21)	\$ 1,183
所得稅費用	\$ 15,991	\$ 6,351	\$ 1,637	\$ -	\$ 522	\$ -	\$ 24,501
利息費用	\$ 1,197	\$ -	\$ 525	\$ 736	\$ 619	(\$ 21)	\$ 3,056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88,638	\$ 164,867	\$ 248,272	\$ 91,479	\$ 46,729	\$ -	\$ 939,985
部門間收入	40,463	4,749	117,974	504	24	(163,714)	-
收入合計	<u>\$ 429,101</u>	<u>\$ 169,616</u>	<u>\$ 366,246</u>	<u>\$ 91,983</u>	<u>\$ 46,753</u>	<u>(\$ 163,714)</u>	<u>\$ 939,985</u>
部門損益	<u>\$ 61,009</u>	<u>\$ 17,186</u>	<u>\$ 1,817</u>	<u>(\$ 2,099)</u>	<u>\$ 33,428</u>	<u>(\$ 50,698)</u>	<u>\$ 60,64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1,826	\$ 8,741	\$ 19,934	\$ 3,527	\$ 560	\$ -	\$ 44,588
利息收入	\$ 5	\$ 5	\$ 753	\$ 24	\$ 144	\$ -	\$ 931
所得稅費用	\$ 18,906	\$ 3,460	(\$ 1,180)	\$ -	\$ 16,410	\$ -	\$ 37,596
利息費用	\$ 1,267	\$ -	\$ 204	\$ -	\$ 101	\$ -	\$ 1,572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125,050	\$526,058	\$ 514,209	\$ 290,343	\$139,934	\$ -	\$ 2,595,594
部門間收入	104,770	11,146	304,190	4,373	25	(424,504)	-
收入合計	<u>\$1,229,820</u>	<u>\$537,204</u>	<u>\$ 818,399</u>	<u>\$ 294,716</u>	<u>\$139,959</u>	<u>(\$424,504)</u>	<u>\$ 2,595,594</u>
部門損益	<u>\$ 151,353</u>	<u>\$ 46,512</u>	<u>\$ 23,017</u>	<u>(\$ 5,708)</u>	<u>\$ 65,427</u>	<u>(\$152,145)</u>	<u>\$ 128,45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3,241	\$ 20,102	\$ 50,201	\$ 25,996	\$ 6,674	\$ -	\$ 136,214
利息收入	\$ 68	\$ 12	\$ 2,823	\$ 36	\$ 820	(\$ 63)	\$ 3,696
所得稅費用	\$ 35,479	\$ 9,337	\$ 1,926	\$ -	\$ 567	\$ -	\$ 47,309
利息費用	\$ 3,621	\$ -	\$ 2,031	\$ 2,392	\$ 646	(\$ 63)	\$ 8,627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160,787	\$399,718	\$670,272	\$270,120	\$195,814	\$-	\$2,696,711
部門間收入	116,856	14,684	373,993	2,366	24	(507,923)	-
收入合計	<u>\$1,277,643</u>	<u>\$414,402</u>	<u>\$1,044,265</u>	<u>\$272,486</u>	<u>\$195,838</u>	<u>(\$507,923)</u>	<u>\$2,696,711</u>
部門損益	<u>\$158,452</u>	<u>\$17,507</u>	<u>\$2,890</u>	<u>(\$6,683)</u>	<u>\$76,485</u>	<u>(\$97,081)</u>	<u>\$151,57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36,777	\$24,108	\$58,865	\$11,005	\$5,196	\$-	\$135,951
利息收入	\$7	\$13	\$1,194	\$35	\$355	\$-	\$1,604
所得稅費用	\$42,906	\$3,952	(\$2,098)	\$-	\$16,448	\$-	\$61,208
利息費用	\$4,022	\$-	\$2,293	\$-	\$132	\$-	\$6,447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1,115,508	\$389,439	\$1,157,836	\$410,782
中國	524,557	259,818	678,631	289,410
越南	365,079	116,770	289,023	137,290
泰國	292,357	93,444	271,783	44,082
馬來西亞	123,287	44,437	172,972	48,814
新加坡	166,189		117,996	-
其他	8,617	5,989	8,470	45,770
	<u>\$2,595,594</u>	<u>\$909,897</u>	<u>\$2,696,711</u>	<u>\$976,148</u>

第一化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呆帳金額	名稱			
1	Daiichi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 90,351	\$ 90,351	\$ 90,351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78,207	\$ 1,478,207	註1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Y	115,450	108,100	-	1.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478,207	1,478,207	註1
1	DaiichiKasei	IKKA HK	其他應收款	Y	10,022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478,207	1,478,207	註1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48,808	48,808	48,808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474,964	474,964	註1
3	Sol-Plus JP	Hirraiseimitsu	其他應收款	Y	73,046	68,458	68,458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33,247	133,247	註1
3	Sol-Plus JP	Hirraiseimitsu	其他應收款	Y	5,773	5,405	5,405	1.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33,247	133,247	註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在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指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指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提董事會決議，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款，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第一化成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DaitchiKasei	IKKA HK	2	\$ 591,283	\$ 88,640	\$ 64,860	\$ 32,430	\$ -	4.30	\$ 1,034,745	N	N	N	註2
2	Sol-Plus HK	Sol-Plus JP	2	78,087	31,140	-	-	-	-	136,653	N	N	N	註2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合約規定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7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背書保證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註1)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DaiichiKasei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9,139	-	\$ 9,139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5,998	-	5,998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Brother Industr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	4,892	-	4,892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Panasonic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585	-	585	未質押
IKKA Holdings	股票 凱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	69,355	1.96%	69,355	未質押
IKKA Holdings	合夥 彰能資本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1.62%	3,000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註明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進(銷)貨	應收(付)	
IKKA HK	DaiichiKasei	同一母公司	\$ 85,810	3%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 28,296	1%	-	-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67,886	3%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51,471	1%	-	-
東莞一化精密	IKKA HK	同一母公司	137,725	5%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38,506	1%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2	IKKA HK	DaiichiKasei	3	銷貨收入	85,810	月結60天	3%
4	東莞一化精密	IKKA HK	3	銷貨收入	137,725	月結60天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未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註2(2))	(註2(3))	
IKKA Holdings	DaiichiKasei	日本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螺絲 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 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 627,091	\$ 627,091	64,081	100.00	\$ 1,478,207	\$ 118,851	\$ 118,851	子公司
IKKA Holdings DaiichiKasei	Sol-Plus HK M.A.C. Technology	香港 馬來西亞	轉投資業務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 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器及 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 出元件	282,535 380,603	282,535 380,603	7,000,000 41,665,000	100.00 100.00	200,661 128,537	(498) (17,130)	(498) (17,130)	子公司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 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58,346	2,500,000	100.00	413,117	37,013	37,013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HK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292,545	292,545	80,067,000	100.00	474,964	14,539	14,539	孫公司
Sol-Plus HK	Sol-Plus JP	日本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91,587	191,587	3,404,019,254	100.00	136,218	(2,650)	(2,650)	孫公司
Sol-Plus JP	Hiraseimitsu	泰國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250,708	250,708	2,500,000	100.00	43,483	(4,148)	(4,14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		本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積投資金額					
第一化成控股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	\$ 232,837	2	\$	\$	\$	\$	\$6,658	\$ 342,724	\$ -	註2(2)B及註5	
凱傑具有限公司	配件、五金配件、軸 承及模具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 規定於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 (1)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5：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KKA HK投資)。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		37.11%
能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16,718		5.84%

附件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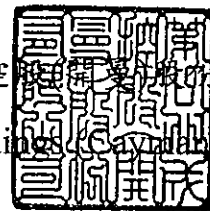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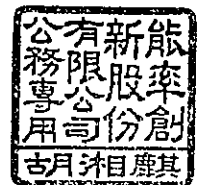
聲明人：第一化成控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負責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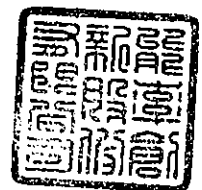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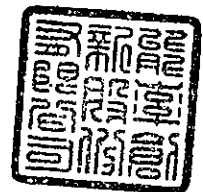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董事長：胡湘麒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總經理：小原正美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杉山晋平

董事：杉山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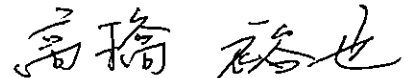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高橋裕也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威宇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哲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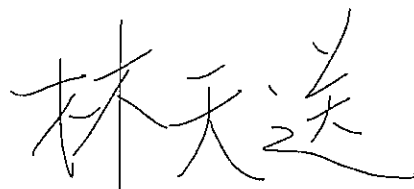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天送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江碩彥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下稱第一化成) 委託，擔任第一化成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第一化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Limited) (下稱第一化成) 委託，擔任第一化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第一化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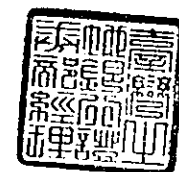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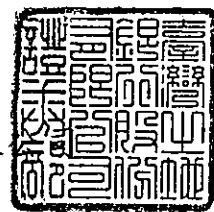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Limited) (下稱第一化成) 委託，擔任第一化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第一化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附件八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
約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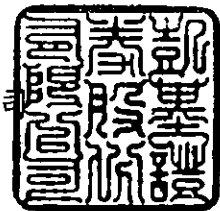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2 0 2 3 年 12 月 18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Limited)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2024

年

2

月

2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Limited)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 瑞 員



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九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契約書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壹種，發行張數上限為貳仟伍佰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執行條件詳如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間五年，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本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8、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面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僅限本款)4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293,664,080 元整，分為 29,366,408 股。
 - 9、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100%~100.5%為限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10、甲方股東權益之餘額：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為新臺幣1,657,129仟元整。
 - 11、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金額：0元。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13、本公司債之簽證人：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4、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代收款項機構：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 16、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約定事項：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所簽訂之還本付息代理契約。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8、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民國112年11月07日董事會議事錄。
- 19、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之其他事項。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乙雙方應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本合約簽署後，前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該等事項之變更致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合約之權益時，甲乙雙方並應以書面方式修正本合約相關條款。又前項第8、9、10、11、17款經甲方委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蔡亦臺會計師簽證屬實，第12、14、15款經甲方委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杜春緯律師簽證屬實。
- 二、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甲方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本公司債未到期之本金撥付委託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支付予本公司債持有人，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甲方應於公司債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送交乙方備查，嗣後記名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通知乙方，以便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事項，乙方得逕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公司債持有人名冊為準，如有無法送達而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概由甲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七、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按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含季報半年報及年度報告)。
- 八、乙方得每半年或每一年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是否確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或如期還本付息。

- 2、公司資本淨值。
-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九、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即為違約：

-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時。
- 2、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任何條款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情事足以重大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 3、甲方之業務性質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足以影響甲方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履約能力之情事，或甲方主要股東結構或主要資產結構發生變化，而可能影響其履行本契約或其他各相關契約下義務之情況發生時。
-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於合併後為存續公司且債信未降低者不在此限)、公司分割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
-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 6、甲方之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執行情序，而甲方未於十四日內排除此程序者。
- 7、甲方發生可能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紛爭，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債信之重大情事時。
- 8、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二條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而遭乙方停止業務。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隨時依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契約之約定為下列行為：

- 1、得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任。
- 2、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之決議，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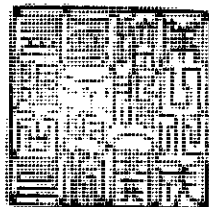
十一、甲方未如期還本付息或有其他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時，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立即全部到期，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得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立即向甲方追償。若甲方遲延還本時，除償還應付本金外，並自應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至清償日上，按應付本息以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加1個百分點計付遲延利息。乙方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或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對乙方所提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追訴。

-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須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為等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準放款利率加一碼計付利息，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各項費用及本公司債全部本息後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 十四、乙方代本公司債債權人追償所產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債權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充，上開情事得與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前項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抵之，各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如各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預繳前項費用者，乙方不得代理債權人進行追償，亦無義務進行追償。
- 十五、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予充份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約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地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臺幣伍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一次給付。
- 十八、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 十九、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收足本公司債債款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 二十、本契約約定應公告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二十二、其他
- 1、甲、乙方簽訂本契約時，甲方須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審查之所須資料，若甲方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乙方審查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乙方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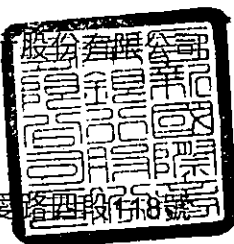
- 2、乙方於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或關聯人，並得終止本契約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七日(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3、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三日(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或關聯人)或個人/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甲方時發生終止效力。
 - 4、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 5、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之前就本公司債之受託事務所為之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商、溝通或訊息交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為之。
- 二十三、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契約正本壹式五份，由甲、乙雙方、律師各留存正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胡湘麒
地 址：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3-1號
聯 絡 電 話：(03)587-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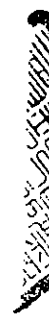
乙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尚瑞強
統 一 編 號：86519539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簽 證 律 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 師：張嘉予、杜春緯律師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五樓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2021/08/1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三、資料分類：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亦得依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控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附件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F 公司

正
本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甲方：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4

約據對保人員： _____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本股務代理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共同簽署。

甲方欲委託乙方擔任股務代理人,乙方願接受委託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股票與債券之過戶、質權設定與解除、掛失與補發。
- 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股票與債券質權人(暨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與變更登記。
- 三、股東與債券持有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四、空白股票與債券之保管及股票之換發、交付與送交簽證。
- 五、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會議出席證與其他對於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發、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會議當日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或權數統計。
- 六、現金股利、增資配認股及債券還本付息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股利(扣繳)憑單或各項其他所得憑單之製發。
- 七、國內股東之股息、紅利及/或其他收益之結匯及發放事宜。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十、依法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一、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第二條:甲方知悉並同意乙方於提供本契約之服務時,將涉及甲方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與其他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甲方應將本契約所載「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之內容告知該等人員。甲方並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契約代理事務之相關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得於處理該委任事務之必要範圍內,將甲方提供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該受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該等作業委外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與公司債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簿、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增資股票及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相關文件之製發。

第三條:乙方辦理本契約代理事務之註冊地址為臺灣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如有變更,乙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四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股利分配、增資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五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 3 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一、股東會相關事務。
- 二、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經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本契約、甲方公司章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本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者外，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依本契約提出之各項指示，應以書面及/或其他乙方合理要求之方式提出，未符合乙方要求方式提出者，乙方得拒絕辦理。甲方應使乙方免於及賠償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受有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

甲方與其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爭議，應由甲方自行協調處理。

第八條：甲方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授權乙方全權處理甲方因發放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所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等一切相關事宜，並由乙方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同意於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發放日前至少四個營業日，將乙方代發之款項折算為外幣後匯入乙方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並授權乙方於款項確認入帳後至發放日二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時點，代甲方向乙方之匯兌營業部門依當時牌告匯率議定兌換匯率並辦理外匯匯入結售相關事宜。

第九條：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分配現金股利、債券還本付息事宜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事務處理費及郵費由股東與債券持有人各自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受分配之款項中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或債權人有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第十條：乙方因辦理本契約代理事務所取得之甲方、甲方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機密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依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司法機關命令或取得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所為之揭露者外，不得將該等機密資料揭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甲方對於乙方之各項業務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依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司法機關命令或取得乙方事前書面同意所為之揭露者外，不得將該等機密資料揭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本條約定於本契約解除、提前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仍持續有效。

第十一條：乙方應依附表 1 所訂時程將辦理本契約股務事項之相關表冊提供予甲方。

第十二條：乙方辦理本契約股務作業使用及產出之書表及文件，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應依法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得銷毀之。於保管期限屆滿後，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該等書表及文件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本契約股務代理事項之服務費用詳列於附表 4。
前項服務費用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如適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四條：附表 4 所列服務費用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五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之事務費用詳如附表 2-1 及附表 2-2，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惟遇本契約第十九條之情事，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日前付清尚未給付之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

第十六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於本契約之債權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承擔其於本契約下之債務。

第十七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事變更致無法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未依第十九條提前終止本契約，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九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提前終止：
一、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限期內仍未改正，無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為免疑慮，在法令允許之前提下，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 廿 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

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甲方依本條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確認後各執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 確認後各執正本一份。

第廿一條：甲方依法交付予股東之股票若需乙方另行提供保管服務時，得由甲方或股票持有人與乙方另行協議簽訂股票保管契約。

第廿二條：甲方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本條辦理若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乙方於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交易有關對象，以下稱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或關聯人；乙方並得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60天(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60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第廿三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如甲方對於本契約所涉之服務有任何疑問，請撥 0800-017-888 尋求乙方協助。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本契約當事人並同意秉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而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本契約共五份，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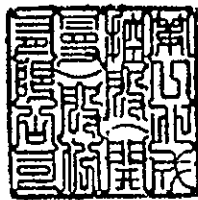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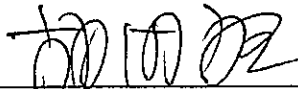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基於為您於臺灣地區境內外提供本契約書所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或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內，就中信銀所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檔案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資料揭露予協助中信銀提供前述商品/服務之必要第三人)。您有權向中信銀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資料。但您提出前述要求時，您可能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影響，包括中信銀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且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要求辦理。若您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公司之股東、董監事、經理人、職(員)工、委託您行使權利之人等)，亦請協助轉知前述事項。

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暨確認欄

委託人(甲方)茲聲明及確認，為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其業經受託人(乙方)職員之解說，瞭解本契約粗體標示部分，係屬於本契約之重要內容或風險揭露條款；且本契約業經委託人七日合理審閱期間之詳閱、瞭解本契約之各項條款之約定，並同意受本契約之拘束後，始於下列欄位簽署以證之。

委託人(甲方)



(委託人蓋章/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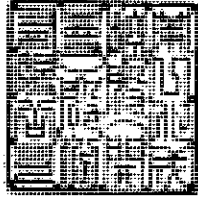
立契約人

甲 方：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1165085

代表人：胡湘麒

地 址：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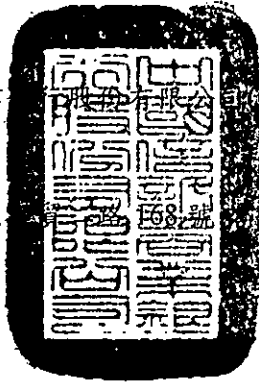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

統一編號：03077208

代表人：陳佳文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



CTBC Bank Co., Ltd.)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附表 1、固定表冊

下列打「◎」項目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資料項目	辦理內容及時限
1	◎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申報股權變動表	由乙方於每月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甲方申報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辦理質權設定/解除之申報	由乙方於質權設定(撤銷)後五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3	董事、監察人辦理質權設定/解除公告及變動申請書(未公開發行公司專用)	乙方應於受理後五日內提供甲方
4	◎董事、監察人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提供甲方
5	◎股東會股權分散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6	股東常會及除權(息)時申報內部人之持有股份資料表(僅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日之次月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7	改(補)選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後十日內交付甲方
8	增資配(認)股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配(認)股明細表及名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收足股款日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9	非國內居住者之扣繳稅款繳款書、申報書、扣繳憑單(公司自行申報時)	乙方應於股利給付後八日內交付甲方
10	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交付甲方
11	現金股利發放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2	股東會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3	現金股利清冊/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4	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收足股款日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5	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乙方應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予甲方
16	日常股東名冊	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十日內交付甲方
17	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8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乙方應於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二日內函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時限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於可能範圍內預先協調甲方做合理安排。

附表 2-1 股務代理事務費用明細

項目	各項細目
經常業務	1、股東名簿及其附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各種作業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公司債 債權人會議	1、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之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股東地址條等之印製費(含版費)。 2、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作業工本費。
現金股利/債券 還本付息	現金股利或債券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股 票	1、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股票之印製費、簽證費。 3、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其 他	1、應甲方或其他機構要求製作附表 1 所列以外之其他非固定表冊及特殊作業所生之費用。 2、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附表 2-2 股務代理事務費用收費標準

項目	資訊處理費	紙張費
開會通知書(中文版)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開會通知書(中、英對照版)	4 元/每筆	實報實銷
表決票(選舉票)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各類增資繳款書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換票通知書/各類證明書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股利發放通知書	3 元/每筆	免費
集保新戶印鑑卡通知書	3 元/每筆	免費
各類函證通知書	3 元/每筆	免費
股利憑單	3 元/每筆	免費
股票轉讓通報表	3 元/每筆	免費
支票配號清冊	3 元/每筆	免費
支票列印	3 元/每筆	免費
大宗掛號單	3 元/每筆	免費
股東或債權人名冊	3 元/每筆	免費
中文建檔費	3 元/每筆	不適用
代發紀念品	4 元/每筆	不適用
開會通知書人工補單	30 元/每筆	不適用
股東或債權人資料電子檔	200 元/次	不適用
股利委託第三人發放處理費	4 元/每筆	不適用
郵件分區作業處理費	因分區作業而減免之郵資的 1/2	
本減少(含現金減資)事務處理費	於換票基準日當月依實際減少之資本額萬分之三計收	
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處理費，不另收取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之其他所得計算暨申報事務費暨依產業創新條例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之緩課稅申報控管事務費，以 10,000 元計收。 2. 另員工申請帳簿劃撥或轉讓(所有權變更時，參閱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時，不另收取費用。 		
股東常(臨)會出差費	免收取此項費用	

附表 3、各項作業通知期限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期間預作安排。

通知內容	通知期限
1、股東會有關：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停止過戶日期。 股東會議案及盈餘分配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通知乙方
2、現金股利分配有關： 配息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配息內容。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通知乙方
3、增資配(認)股有關： 配(認)股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配(認)股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通知乙方
4、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二日內通知乙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5、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附表 4、股務代理報酬計費標準

一、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公告之股東會、除息、除權最後過戶日為計算股東人數始點，遇承銷作業則以承銷後之增資基準日為新始點計算，收費標準，擬訂定如下表：

種類	項目	股東人數	金額
普通股	基本費	2,000 人 (含) 以下	20,000 元
	級差費	2,001 人-10,000 人部份， 以 500 人為一級差	每一級差費 2,000 元
		10,001 人以上部份， 每增加 1,000 人為一級差	
特別股/轉換公司債	每發行一檔自發行日起按月固定收費		10,000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每發行一檔自發行日起按月固定收費 (全數股份交付信託或保管並委由乙方擔任受託人者，則免計收此項費用)		免收取此項費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	每發行一檔自開始得行使認股權利日起按月固定收費		8,000 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負責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